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Huashe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C 区 C1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11 月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项目周期较长风险	公司智能物流业务实施涉及项目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与细化、系统设备和软件定制化开发及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从合同签署至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1-2 年；公司承揽的部分项目属于客户大型技改、搬迁等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受客户整体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从合同签署至项目验收的实施周期甚至达 3 年以上；较长的实施周期，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此外，若受客户修改规划以及相关配套工程不达施工预期等原因影响，项目实施周期将出现延误，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整体经营业绩。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和 80.83%。其中，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和 0.00%。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27.68 亿元，其中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占比约为 6.49%。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高，公司来源于橡胶轮胎行业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10.72 万元、36,584.69 万元和 1,153.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8%、57.45%和 15.27%。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来自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仍将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新行业的开发力度，但新客户、新行业的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常性合作的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者降低对公司产品采购金额、未来橡胶轮胎行业客户对智能物流系统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食品及冷链、医药、机械、化工等多个领域，所从事的业务涵盖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算法、信息、通讯、物联网、视觉定位、人工智能等多方面多领域的技术。未来应用领域及客户范围还将逐步扩大，需要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46,527.92 万元、43,367.99 万元和 51,32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5%、43.14%和 43.74%。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58.73 万元、41,880.57 万元和 49,267.0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35%、96.57%和 96.00%。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项目从组装到最终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未达客户预期而无法及时验收，或者项目调整方案导致继续履约追加成本超过存货可变现价值，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设备类、电气电子类和机械材料类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7,513.84 万元、39,486.53 万元和 4,162.6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83%、81.89%和 75.65%，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中，设备类、机械材料类原材料会受到钢材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重要供应商终止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对智能物流行业在产业政策上没有准入限制，具有下游行业类型众多、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尚未形成明显的垄断或寡头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更多竞争者可能会加入本行业，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若公司未来若无法跟随市场变化及时完成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的提升，无法持续取得新的客户订单或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在手订单，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项目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19.01 万元、63,680.91 万元和 7,554.0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的生产及组装过程环节较多，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导致较大的经济损失。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包括《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人员安全审查制度》《入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在内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杜绝

	事故发生，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机械伤害等事项制定了一系列专项紧急预案和现场处理方案。公司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风险培训。但若未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9
六、 商业模式	91
七、 创新特征	9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 财务报表	12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5
六、经营成果分析	167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5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8
十、重要事项	240
十一、股利分配	244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4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7
第六节 附表	248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8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2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不适用）	27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主办券商声明	28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1
审计机构声明	28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3
第八节 附件	2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华晟智能、股份公司、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业务与财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华晟有限	指	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的名称
华晟青岛	指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晟潍坊	指	华晟（潍坊）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晟智链	指	青岛华晟智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晟长春	指	华晟（长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华晟富业	指	青岛华晟富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华晟青岛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华晟青岛上海分公司	指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子公司华晟青岛的分公司
华晟青岛苏州分公司	指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公司子公司华晟青岛的分公司
华晟青岛合肥分公司	指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公司子公司华晟青岛的分公司
华晟研究院	指	青岛华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	指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华晟致和	指	青岛华晟致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晟融智	指	青岛华晟融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晟中久	指	青岛华晟中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动能中化	指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智宠	指	嘉兴智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鸿鹄	指	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上元	指	中金上元（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瀚海	指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高新	指	青岛高新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晟博联	指	青岛华晟博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睿德	指	山东汇睿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	指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73.SZ
软控机电	指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软控股份全资子公司
科捷智能	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688455.SH
弯弓信息	指	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有信	指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酷友物业	指	青岛酷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酷友商务	指	青岛酷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科捷机器人	指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股	指	对有限公司指 1 元注册资本，对股份公司指面值为 1 元的股份
专业释义		
自动化立体仓库	指	主要由货架、堆垛机、输送设备、识别系统、通讯系统、WMS 系统、WCS 系统以及其他辅助系统组成，可实现货物出入库、仓储、盘点、配送等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的简称，是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栽功能的运输车
RGV、穿梭车	指	有轨导引车（Rail Guided Vehicle），RGV 小车可用于各类高密度储存方式的仓库，小车通道可设计任意长，可提高整个仓库储存量，并且在操作时无需叉车驶入巷道
堆垛机	指	又称“堆垛起重机”，指用货叉或串杆攫取、搬运和堆垛或从高层货架上存取单元货物的专用起重机，是仓库设备的一种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的简称，可用于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是工业控制的核心部分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简称，是一种非接触的自动识别技术。基本原理是利用射频信号和空间耦合（电感或电磁耦合）或雷达反射的传输特性，实现对被识别物体的自动识别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的简称，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

		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管理系统,可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WCS	指	仓储控制系统(Warehouse Control System)的简称,是介于WMS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一层设备管理、监控、控制和调度系统,可以协调各种物流设备如输送机、堆垛机、穿梭车以及机器人、自动导引小车等物流设备之间的运行,主要通过任务引擎和消息引擎,优化分解任务、分析执行路径,为上层系统的调度指令提供执行保障和优化,实现对各种设备系统接口的集成、统一调度和监控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的简称,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能实现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分拣	指	按照一定的归类方法,采用人工或者不同的分拣设备,将物品进行分类、集中的作业过程,通过分拣,可以将具有相同属性的物品归类集中到一起
输送	指	物品的传输、传达,把货物商品从一个地点传输到另一个地点的作业
系统仿真	指	根据系统分析的目的,在分析系统各要素性质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能描述系统结构或行为过程的、且具有一定逻辑关系或数量关系的仿真模型,据此进行试验或定量分析,以获得正确决策所需的各种信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QFKBR3W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王俊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C 区 C1 楼	
电话	0532-81998799	
传真	无	
邮编	266000	
电子信箱	wangshl@huashin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世良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G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G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晟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

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华晟研究院	14,608,943	29.22%	否	是	否	0	0	0	0	4,869,647
2	易元投资	10,055,058	20.1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55,058
3	华晟致和	6,260,976	12.52%	否	是	否	0	0	0	0	2,086,992
4	华晟融智	4,173,984	8.35%	否	是	否	0	0	0	0	1,391,328
5	华晟中久	4,173,984	8.35%	否	否	否	0	0	0	0	4,173,984
6	齐鲁前海	3,682,939	7.37%	否	否	否	0	0	0	0	3,682,939
7	新动能中化	2,096,438	4.19%	否	否	否	0	0	0	0	2,096,438
8	嘉兴智宠	1,582,853	3.17%	否	否	否	0	0	0	0	1,582,853
9	无锡鸿鹄	1,582,853	3.17%	否	否	否	0	0	0	0	1,582,853
10	中金上元	1,083,160	2.17%	否	否	否	0	0	0	0	1,083,160
11	宁波瀚海	349,406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349,406
12	青岛高新	349,406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349,406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33,304,06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7.06	3,48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1.83	2,672.0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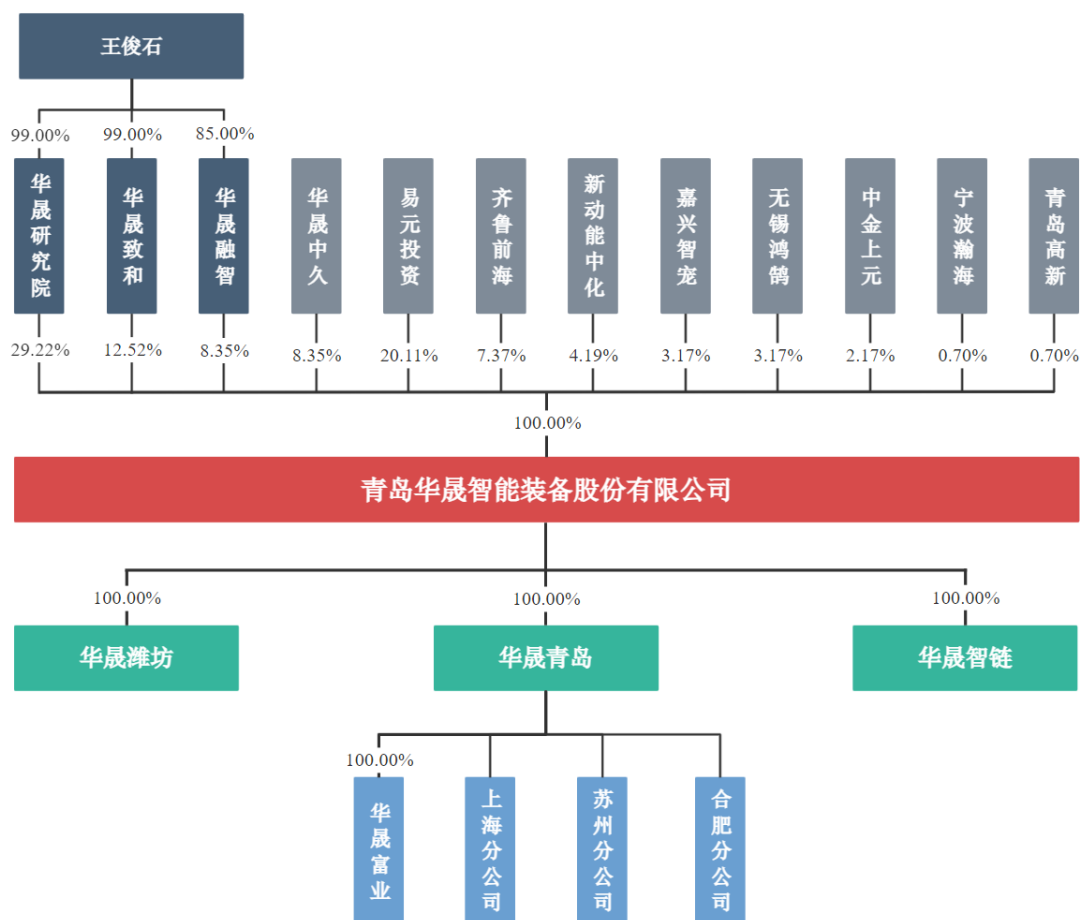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2.08 万元和 6,291.83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4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标准一“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也不存在能够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俊石通过持有华晟研究院 99.00%的股权、华晟致和 99.00%的股权以及华晟融智 85.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0.09%的表决权比例；同时，王俊石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俊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青岛颐中集团职员；200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软控股份物流项目部部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科捷智能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华晟青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华晟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晟智能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华晟研究院	14,608,943	29.22%	境内法人	否
2	易元投资	10,055,058	20.11%	境内法人	否
3	华晟致和	6,260,976	12.5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华晟融智	4,173,984	8.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华晟中久	4,173,984	8.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齐鲁前海	3,682,939	7.3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新动能中化	2,096,438	4.1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嘉兴智宠	1,582,853	3.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无锡鸿鹄	1,582,853	3.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中金上元	1,083,160	2.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9,301,188	98.6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除此之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华晟研究院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华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Q2ERP1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11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俊石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2	徐丰娟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易元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55772122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田新路 2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进行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行业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志华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3) 华晟致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华晟致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7LDGDT3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11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俊石	4,455,000.00	4,455,000.00	99.00%
2	徐丰娟	45,000.00	45,000.00	1.00%
合计	-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4) 华晟融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华晟融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7LWM820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11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俊石	2,550,000.00	2,550,000.00	85.00%

2	韩杰	210,000.00	210,000.00	7.00%
3	余乃义	210,000.00	210,000.00	7.00%
4	徐丰娟	30,000.00	3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 华晟中久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华晟中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UB3EG8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丰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1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丰娟	360,000.00	360,000.00	72.00%
2	李欣	35,000.00	35,000.00	7.00%
3	娄兵兵	35,000.00	35,000.00	7.00%
4	高星	35,000.00	35,000.00	7.00%
5	周德强	35,000.00	35,000.00	7.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6) 齐鲁前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050,000,000.00	29.67%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	505,000,000.00	353,500,000.00	9.99%

	有限公司			
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9.89%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9.89%
5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5.93%
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5.93%
7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105,000,000.00	4.15%
8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3.96%
9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98%
10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98%
11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8%
12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0,000.00	35,385,000.00	1.00%
13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4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5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6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7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8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9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0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1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2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3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4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5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0.30%
26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0.79%

27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0%
28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0.69%
合计	-	5,055,550,000.00	3,538,885,000.00	100.00%

(7) 新动能中化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RHHKG4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祁玉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82号203D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0	328,938,739.14	39.60%
2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219,292,492.75	26.40%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000.00	164,316,309.92	19.80%
4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00.00	-	7.04%
5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400,000.00	83,246,246.38	6.16%
6	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9,000,000.00	4,982,566.51	0.60%
7	济南行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3,321,711.00	0.40%
合计	-	1,500,000,000.00	804,098,065.70	100.00%

(8) 嘉兴智宠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智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94M9Y91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冠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

	楼 203 室-64（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冠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1,100,000.00	0.81%
2	桂久军	44,000,000.00	11,000,000.00	32.57%
3	桂久强	35,000,000.00	17,000,000.00	25.91%
4	赵丽静	22,000,000.00	9,000,000.00	16.28%
5	赵磊	12,000,000.00	6,000,000.00	8.88%
6	齐敬然	11,000,000.00	3,000,000.00	8.14%
7	李江	10,000,000.00	5,000,000.00	7.40%
合计	-	13,510,000.00	52,100,000.00	100.00%

（9） 无锡鸿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6PGH5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梁溪区汤巷 29 号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丞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11%
2	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25%
3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12.58%
4	上海羽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9.93%
5	王鹏超	15,000,000.00	15,000,000.00	9.93%
6	白蕾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2%
7	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2%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2%
9	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32%

合计	-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100.00%
----	---	----------------	----------------	---------

(10) 中金上元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上元（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94LNUA7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0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昆山中金上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500,000.00	88,500,000.00	34.42%
2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57,111,111.00	51,422,222.20	20.00%
3	青岛市科技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1,111.00	51,422,222.20	20.00%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555,556.00	25,711,111.20	10.00%
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	7.78%
6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4,277,778.00	12,855,555.60	5.00%
7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6,000,000.00	3,200,000.00	1.24%
8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00,000.00	0.78%
9	厦门臻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00,000.00	0.78%
合计	-	1,285,555,556.00	257,111,111.00	100.00%

(11) 宁波瀚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W05H0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90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9.97%
2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4.98%
3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4.98%
4	宁波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40,000.00	209,240,000.00	10.45%
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99%
6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49%
7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99%
8	宁波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10,000.00	93,510,000.00	4.67%
9	宁波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50,000.00	48,450,000.00	2.42%
10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合计	-	2,002,200,000.00	2,002,200,000.00	100.00%

（12） 青岛高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高新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7KJ4G04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20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990,000,000.00	308,000,000.00	99.00%
2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111,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311,111,111.11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齐鲁前海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SQH966。其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592。
- 2、新动能中化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SLC839。其基金管理人为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438。
- 3、嘉兴智宠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SXM44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326。
- 4、无锡鸿鹄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STL074。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鸿鹄致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420。
- 5、中金上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SSW809。其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
- 6、宁波瀚海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SJK047。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208。
- 7、青岛高新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SVL796。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855。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摊薄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专业投资者	协议	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齐鲁前海	《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股东会决议特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决策权、拖售权、优先跟投权、最优条款权、股权转让限制等内容。
2023 年 9 月	新动能中化	《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前述两文件以下简称“《第二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追加投

		轮入股协议》”)及新动能中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资权等内容。
	嘉兴智宠	《第二轮入股协议》及嘉兴智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内容。
	无锡鸿鹄	《第二轮入股协议》及无锡鸿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内容。
	中金上元	《第二轮入股协议》及中金上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内容。
	宁波瀚海	《第二轮入股协议》及宁波瀚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内容。
	青岛高新	《第二轮入股协议》及青岛高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内容。
	齐鲁前海	齐鲁前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等内容。

(2)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和外部投资者已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前述协议中的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目标公司的回购义务等除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之外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并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关于外部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条款约定，该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方间不存在履行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华晟研究院	是	否	-
2	易元投资	是	否	-
3	华晟致和	是	否	-
4	华晟融智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

				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华晟中久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齐鲁前海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新动能中化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	嘉兴智宠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无锡鸿鹄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	中金上元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	宁波瀚海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	青岛高新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华晟有限系由华晟研究院发起设立的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青岛华晟中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8月26日，华晟研究院作为唯一股东签署了《青岛华晟中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华晟有限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出资实缴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晟研究院	5,000.00	-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年2月5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晟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3年10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300044号”《审计报告》，华晟有限截止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9,888,040.99元。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2月3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4]第QDV038号”《资产评估报告》，华晟有限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95,669,684.73元。

2024年3月19日，华晟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华晟有限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39,888,040.99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89,888,040.9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4）03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19日止，华晟智能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华晟智能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139,888,040.99元（评估值895,669,684.73元），作价139,888,040.99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其中50,000,000.00元作为华晟智能的股本，超出实收资本（股本）部分89,888,040.99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4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华晟研究院	1,460.8943	29.2179%
2	易元投资	1,005.5058	20.1101%
3	华晟致和	626.0976	12.5220%
4	华晟融智	417.3984	8.3480%
5	华晟中久	417.3984	8.3480%
6	齐鲁前海	368.2939	7.3659%
7	新动能中化	209.6438	4.1929%
8	嘉兴智宠	158.2853	3.1657%
9	无锡鸿鹄	158.2853	3.1657%
10	中金上元	108.3160	2.1663%
11	宁波瀚海	34.9406	0.6988%
12	青岛高新	34.9406	0.6988%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的成立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设立情况”。公司成立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进行了两次增资，于 2022 年 2 月进行了一次减资。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晟研究院	3,500.00	-	70.00%	货币
2	华晟中久	1,500.00	-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	100.00%	-

1、2022 年 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1 月 7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减少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华晟研究院减少出资 1,400 万元，华晟中久减少出资 600 万元。同日，华晟有限于《齐鲁晚报》发布了上述减资事宜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前述减资事项，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 年 2 月 28 日，华晟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晟研究院	2,100.00	-	70.00%	货币
2	华晟中久	900.00	-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	100.00%	-

2、2022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4日，华晟研究院分别与易元投资、华晟融智、华晟致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晟中久与易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华晟研究院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易元投资，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华晟融智，将持有的公司15%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华晟致和；华晟中久将持有的公司20%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易元投资。

同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年3月22日，华晟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晟研究院	1,050.00	-	35.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900.00	-	30.00%	货币
3	华晟致和	450.00	-	15.00%	货币
4	华晟中久	300.00	-	10.00%	货币
5	华晟融智	300.00	-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	100.00%	-

3、2022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实缴出资

2022年7月28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尤振验字[2022]第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7日，华晟有限收到5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华晟研究院实缴出资1,050万元，易元投资实缴出资900万元，华晟致和实缴出资450万元，华晟中久和华晟融智各实缴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华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晟研究院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3	华晟致和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4	华晟中久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5	华晟融智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4、2022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根据华晟有限与齐鲁前海签署的《增资协议》，齐鲁前海向公司投入 3,000 万元，以 11.3333 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264.7067 万元。

2022 年 8 月 11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264.7067 万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新股东齐鲁前海向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264.706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15 日，华晟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晟研究院	1,050.0000	1,050.0000	32.1622%	货币
2	易元投资	900.0000	900.0000	27.5676%	货币
3	华晟致和	450.0000	450.0000	13.7838%	货币
4	华晟中久	300.0000	300.0000	9.1892%	货币
5	华晟融智	300.0000	300.0000	9.1892%	货币
6	齐鲁前海	264.7067	264.7067	8.1081%	货币
合计		3,264.7067	3,264.7067	100.0000%	-

2024 年 7 月 2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4)0300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齐鲁前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4.7076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同时收到溢价款 2,735.29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1）股权转让

根据 2023 年 9 月易元投资分别与嘉兴智宠、无锡鸿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8.6525 万股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嘉兴智宠，将其持有的公司 88.6525 万股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无锡鸿鹄。

2023 年 9 月 25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晟研究院	1,050.0000	1,050.0000	32.1622%	货币
2	易元投资	722.6950	722.6950	22.1366%	货币
3	华晟致和	450.0000	450.0000	13.7838%	货币
4	华晟中久	300.0000	300.0000	9.1892%	货币
5	华晟融智	300.0000	300.0000	9.1892%	货币
6	齐鲁前海	264.7067	264.7067	8.1081%	货币
8	嘉兴智宠	88.6525	88.6525	2.7155%	货币
9	无锡鸿鹄	88.6525	88.6525	2.7155%	货币
合计		3,264.7067	3,264.7067	100.0000%	-

（2）增资

嘉兴智宠、无锡鸿鹄除承接易元投资的股权转让入股公司外，还和新动能中化、中金上元、宁波瀚海、青岛高新等一起通过增资形式投资入股。

根据华晟有限与新动能中化、中金上元、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宁波瀚海、青岛高新于 2023 年 9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新动能中化投入 3,000 万元，中金上元投入 1,550 万元，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宁波瀚海、青岛高新各投入 500 万元，合计总金额 6,550 万元入股公司。对于前述款项，328.9821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6,221.01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93.6888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64.7067 万元增至 3,593.6888 万元，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新增的 328.9821 万元注册资本中，新动能中化以货币出资 150.6789 万元；中金上元以货币出资 77.8508 万元；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宁波瀚海、青岛高新各以货币出资 25.1131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华晟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晟研究院	1,050.0000	1,050.0000	29.2179%	货币
2	易元投资	722.6950	722.6950	20.1101%	货币
3	华晟致和	450.0000	450.0000	12.5219%	货币
4	华晟中久	300.0000	300.0000	8.3480%	货币
5	华晟融智	300.0000	300.0000	8.3480%	货币
6	齐鲁前海	264.7067	264.7067	7.3659%	货币
7	新动能中化	150.6789	150.6789	4.1929%	货币

8	嘉兴智宠	113.7656	113.7656	3.1657%	货币
9	无锡鸿鹄	113.7656	113.7656	3.1657%	货币
10	中金上元	77.8508	77.8508	2.1663%	货币
11	宁波瀚海	25.1131	25.1131	0.6988%	货币
12	青岛高新	25.1131	25.1131	0.6988%	货币
合计		3,593.6888	3,593.6888	100.0000%	-

2023年12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3）030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动能中化、中金上元、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宁波瀚海、青岛高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8.9821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同时收到溢价款6,221.01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24年3月，华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5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华晟智能已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核准，入选中心绿色通道培育库，已进入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企业简称“华晟智能”，企业代码 Z70159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曾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公司员工韩杰、余乃义取得了华晟融智的合伙份额，本次股权激励后通过华晟融智间接持有华晟有限的股份数量均为21万股。2023年9月，华晟融智的合伙人王俊石分别转让21万元合伙份额予韩杰、余乃义，转让对价均为160.8107万元。韩杰、余乃义系公司新引进的销售骨干，负责外地分公司业务开拓，为实现长久利益绑定，公司经考察后，决定对其授予部分股权。两位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激励相关约定情况

根据王俊石和韩杰、余乃义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股权激励关于服务期和股份退出机制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关于服务期：基于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韩杰、余乃义（以下简称“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主体中任职满7年；若受让方存在违反前述约定情形的，则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回购受让方本次所受让的合伙份额。

关于离职等情况下股份处理：受让方因负面行为或非负面行为离职的，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该受让方取得持有合伙份额的价格收回其持有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双方约定了在受让方发生职务变更、退休、丧失劳动力等情况下的，股份处理安排。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稳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效稳定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0万元、24.50万元、18.38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2%、14.50%，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较小。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4）挂牌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

3、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华晟融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与股权激励对象韩杰、余乃义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韩杰、余乃义该次员工股

权激励具体内容及相关协议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或相关协议条款				
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	1、根据华晟融智《合伙协议》： (1)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2)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4)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2、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于公司发展之需要，各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主体中任职满 7 年。若受让方违反前述约定，则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本协议所约定的价格回购受让方本次所受让的合伙份额，受让方届时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回购。 (1) 受让方发生职务变更 ① 受让方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华晟智能或其控制的主体/目标合伙企业任职的，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受让方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职务调动不能持有目标合伙企业份额的职务，已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参考如下标准进行回购：				
	自持有合伙份额之日起至离职日止，华晟智	华晟智能亏损	5%以下(不含5%)	5% (含) -8% (不含)	8%以上 (含 8%)

	能的扣非后 净利润增幅				
	回购价格	原获得持有 合伙份额价 格	原获得持有 合伙份额价 格	原获得持有 合伙份额价 格* (1+银行 同期 LPR)	原获得持有合 伙份额价格* (1+8%)
	(2) 受让方离职 受让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以下原则回购其所持有的和合伙份额： ①负面行为离职 因负面行为离职的，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该受让方取得持有合伙份额的价格收回其持有合伙份额。负面行为离职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a.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华晟智能/标的合伙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b.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未经法定程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的； d. 侵占、挪用、贪污、抢夺、盗窃中心财产或严重渎职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e. 违反反舞弊反商业贿赂承诺，存在舞弊和商业不廉洁行为的，且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业信誉等方面损失的； f. 违反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保密制度，擅自泄漏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业务、经营、客户、技术资料和信息泄漏给他人)，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g. 违反竞业禁止原则，损害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利益，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h. 侵害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知识产权或商誉，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i. 从事其他违法、违规和有严重违反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行为的； j. 经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管理层决议确定的其他情形。 ②非负面行为离职 因非负面原因离职的，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收回受让方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收回价格为其原获得合伙份额价格。 非负面行为离职，包括以下情形： a. 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的其他主体任职，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的其他主体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b. 与华晟智能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的其他主体订立的劳动合同 ③受让方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a. 受让方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解除或终止与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劳动关系时，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 b. 受让方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由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原获得持有合伙份额价格。				
授予价格	按照 2.50 亿元公司估值确定股权激励股份授予价格。股权激励对象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7.66 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				
绩效考核指标	未涉及				
锁定期限/服务期限	基于公司发展之需要，各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主体中任职满 7 年。若受让方违反前述约定，则出让方或其				

	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本协议所约定的价格回购受让方本次所受让的合伙份额，受让方届时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回购。
激励份额	2023年9月，公司员工韩杰、余乃义通过受让取得了华晟融智的合伙份额，本次股权激励后通过华晟融智间接持有华晟有限的股份数量均为21万股。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未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发生被并购、重组（含合并、分立）等资本运作情形，受让方持有的合伙份额，由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与并购、重组方协商确定处理方式，届时受让方将无条件同意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与并购、重组方协商确定处理方式。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的处理方式 详见上述“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部分所述

4、激励对象的相关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公司从外部引入具备较强销售能力的韩杰、余乃义，负责外地分公司业务开拓，为实现长久利益绑定，公司经考察后，决定对其授予部分股权。2023年9月，韩杰、余乃义分别与王俊石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股权激励执行时，因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所以上述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及确认，未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程序。此外，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时的《公司章程》，未约定需履行特别决策。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参与该次股权激励的韩杰、余乃义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韩杰、余乃义已按约定向王俊石足额支付华晟融智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

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的员工持股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司按照员工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增资投前估值 6.50 亿元计算），扣除员工实际认购金额，并在锁定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公司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序号	数值
员工入股时公司估值（万元）	①	65,000
韩杰、余乃义持有华晟融智股权比例	②	14.00%
华晟融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③	9.19%
员工支付对价（万元）	④	321.62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⑤=①*②*③-④	514.59

根据王俊石和韩杰、余乃义分别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署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员工任职期限为七年，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初至 2030 年 9 月底作为上述股权激励的分摊确认期间。

相应分摊确认期间的会计处理为：

借：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7、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及以后年度间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合计
销售费用	-	24.50	73.51	73.51	73.51	73.51	73.51	73.51	49.01	514.59

公司 2023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8.3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32%，根据公司目前情况来看，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8、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参考最近一次的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 2.50 亿元公司估值确定股权激励股份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对象韩杰、余乃义 2023 年 9 月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7.66 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大于最近一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易元投资持股情况

易元投资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7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与产业投资者易元投资共同设立了华晟青岛作为智能物流业务开展主体，2022 年 4 月，因公司搭建了上市架构，由华晟智能作为拟上市主体，易元投资在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持股对象变更为华晟智能，2023 年 9 月，在公司引入第二轮外部投资者时，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易元投资转让了部分股权，兑现了部分投资收益。易元投资在华晟智能持股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易元投资持股过程中，（1）其于 2022 年 4 月转让华晟青岛 30%股权，并于当年 5 月入股华晟智能 30%的股权，系为调整持股形式及解决同业竞争，便于以华晟智能作为未来的上市主体，易元投资按净资产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华晟青岛的股权，系根据公司要求，配合公司未来上市规划作出的被动调整，且作价亦是按照净资产确定，而非为了通过本次转让套利。调整前后易元投资对华晟系公司持股比例不变。（2）其于 2023 年转让华晟智能部分股权，系因公司在 2023 年 9 月融资引入市场化投资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均参考公司财务数据及未来业务发展后协商确定，同批次投资者间支付成本一致。易元投资出于自身资金规划并希望兑现部分投资收益，以合理价格出让部分股权，定价公允，相关获利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易元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华晟智能股权或享有华晟智能股东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华晟智能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等情形的利益输送，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以实现华晟智能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晟青岛	王俊石、易元投资	24,910,100.00	已履行决策程序。规范公司经营架构，避免同业竞争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华晟智能的子公司华晟青岛设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系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实体，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俊石	700.00	-	70.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	-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	-

2019 年 6 月 24 日，华晟青岛出资设立华晟研究院（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华晟研究院出资设立华晟有限。

之后因公司开始考虑启动 IPO 计划，为调整持股形式，便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及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华晟青岛并入华晟有限，以华晟有限作为未来的上市主体。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华晟青岛将所持华晟研究院全部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0 对价分别转让给王俊石（受让 70%）和易元投资（受让 30%）。华晟研究院与华晟青岛自此变更为同为王俊石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华晟青岛的股东王俊石、易元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向华晟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晟青岛全部股权，分别与华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如下股权转让内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概述	转让依据及价格
1	王俊石	华晟有限	转让华晟青岛 7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953.71 万元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晟青岛的净资产金额计算
2	易元投资		转让华晟青岛 3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37.3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华晟青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晟青岛

变更为华晟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华晟青岛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1) 2017年9月，华晟青岛设立

2017年8月30日，华晟青岛发起人股东王俊石、易元投资签署了《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6日，华晟青岛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华晟青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俊石	700.00	-	70.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	-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	-

(2) 2018年4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8年4月3日，王俊石以货币形式向华晟青岛实缴出资700万元。

2018年4月4日，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大信验字[2018]第0000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4月3日止，华晟青岛收到王俊石缴纳的700万元出资款，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完成后，华晟青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俊石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	-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700.00	100.00%	-

(3) 201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25日，华晟青岛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晟青岛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俊石认缴3,500万元、易元投资认缴1,5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19年12月11日，华晟青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晟青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

1	王俊石	4,2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1,800.00	-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700.00	100.00%	-

(4)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华晟青岛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晟青岛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俊石认缴 2,800 万元，易元投资认缴 1,2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华晟青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晟青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俊石	7,0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0	-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700.00	100.00%	-

(5) 202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8 日，易元投资、王俊石分别与华晟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俊石将其持有的华晟青岛 70% 股权（对应 7,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700 万元）以 1,953.71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晟智能；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华晟青岛 30% 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537.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晟智能。

同日，华晟青岛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20 日，华晟青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晟青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晟有限	10,000.00	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700.00	100.00%	-

(6) 2022 年 8 月，第二次实缴出资

2022 年 8 月 15 日，华晟有限以货币形式向华晟青岛实缴出资 3,5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5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城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尤振（城）验字[2022]第 000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华晟青岛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其中，原股东王俊石于 2018 年 4 月实缴 700 万元，华晟有限本次实缴 3,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2%。

本次实缴出资后，华晟青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晟有限	10,000.00	4,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4,200.00	100.00%	-

（7）2023 年 10 月，第三次实缴出资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华晟有限以货币形式向华晟青岛实缴出资 5,8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华晟青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晟有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华晟青岛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晟智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250.86	98,926.21
净资产	18,814.02	18,247.15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543.39	57,913.95
净利润	566.87	6,857.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	

（2）华晟潍坊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9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福田路交叉口东北角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
主要业务	智能物流设备的生产及组装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晟智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1.44	1,558.90
净资产	369.02	360.46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7.31	2,129.88
净利润	8.56	184.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华晟智链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1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17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E区E2楼101房间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预包装冷链食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曾作为预包装冷链食品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已停止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晟智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8.40	134.92
净资产	-124.56	-74.00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78	0.57
净利润	-50.56	-74.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华晟富业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6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17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E区E2楼101房间
注册资本	25,000,000

实缴资本	25,000,000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主体在青岛高新区购买了一宗土地，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用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晟青岛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5.12	-
净资产	2,497.04	-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6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华晟长春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昆山路南、温州街西 4088 号厂区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计划作为公司东北地区业务的经营主体，因合作方个人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为避免公司架构冗余，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注销前，华晟智能持股 51.00%、王秀华持股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0.93
净资产	-	-1.07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华晟青岛情况

(1) 业务情况及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华晟青岛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同时也单独提供智能物流装备、智能物流软件，并为前述产品提供运维及其他配套服务。

华晟青岛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改造、安装、调试、维修、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技术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晟青岛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华晟青岛已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华晟青岛成立于2017年9月，于2019年12月进行第一次增资、2020年10月进行第二次增资、2022年4月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已于2023年10月前全部实缴完毕。华晟青岛历史沿革具体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华晟青岛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3）公司治理

华晟青岛系华晟智能子公司，华晟青岛公司治理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人，行使相关职权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任命产生。监事对公司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相关职权

华晟青岛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华晟青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华晟青岛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经审计华晟青岛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112,997.84	96,217.21	72,809.19
非流动资产	5,253.02	2,709.00	1,510.78
资产总额	118,250.86	98,926.21	74,319.97
流动负债	98,866.73	80,003.45	66,321.68
非流动负债	570.11	675.61	368.60
负债总额	99,436.84	80,679.06	66,690.28
净资产	18,814.02	18,247.15	7,629.68
营业收入	7,543.39	57,913.95	27,394.49
营业成本	5,520.36	44,053.42	20,201.27
利润总额	570.61	7,820.19	3,353.23
净利润	566.87	6,857.47	2,932.55

2、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及分红政策

(1) 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分配时点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方式
华晟青岛	2023年6月20日	840.00	现金分红
华晟青岛	2023年9月30日	1,200.00	现金分红

(2)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

公司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适用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从子公司分红事项没有除《公司法》规定外的限制性规定。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1	华晟青岛	第七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和转让股权； 第十条：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人，行使以下职权：……（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一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十二条：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华晟潍坊	第十条：本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一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第十二条：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一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二）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提取股利。
3	华晟富业	第十二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第十五条：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人，行使以下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六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十七条：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华晟智链	第十二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第十五条：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人，行使以下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六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十七条：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综上，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00% 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子公司分红事项，在子公司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子公司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子/孙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	华晟智能	作为综合平台，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此外母公司负责产品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承接部分项目
2	华晟青岛	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负责公司项目的开发、承接、承做、售后等环节
3	华晟潍坊	作为公司的生产中心，负责公司智能物流设备的装配集成、安装调试等
4	华晟智链	作为公司创新业务开展主体，曾作为预包装冷链食品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已基本无实际经营

5	华晟富业	在青岛高新区购买一宗土地,并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用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
---	------	-----------------------------------

4、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4家子/孙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华晟青岛	公司一级子公司,华晟智能持股100.00%
2	华晟潍坊	公司一级子公司,华晟智能持股100.00%
3	华晟智链	公司一级子公司,华晟智能持股100.00%
4	华晟富业	公司二级子公司,华晟青岛持股100.00%

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华晟青岛持有孙公司华晟富业全部股权,故公司拥有各子公司/孙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子/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度制定、人员安排、业务决策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实践中,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委派董监高等方式对子/孙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 决策机制

公司对于各子/孙公司的管理决策等方面,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各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 公司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财务基本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销售部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范、研发项目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内部会定期、不定期对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交易和行为进行检查。

(4) 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各下属企业在公司盈利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股东分红。公司作为各下属企业穿透后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

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俊石	董事长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77年1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中国大陆	无	女	1983年10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79年10月	大专	工程师
4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86年11月	大专	工程师
5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81年9月	研究生	工程师
6	周德强	职工代表董事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82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7	陈福勇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83年4月	本科	工程师
8	马洋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86年3月	本科	工程师
9	刘庆贺	监事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90年7月	研究生	工程师
10	王世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中国大陆	无	男	1990年1月	本科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俊石	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青岛颐中集团职员；200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软控股份物流项目部部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科捷智能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华晟青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华晟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晟智能董事长。
2	徐丰娟	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兰剑智能咨询规划部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任软控机电信息物流事业部部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

		6月，任上海科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售前 经理 ；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 系统 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华晟青岛销售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晟智能董事、总经理。
3	李欣	200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软控机电研发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科捷智能软件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软控机电信息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华晟青岛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晟智能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华晟智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娄兵兵	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永盛集团职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软控机电部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科捷智能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软控机电部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华晟青岛监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华晟智能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华晟潍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任华晟长春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华晟富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华晟智能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华晟智能董事、副总经理。
5	高星	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规划部职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国药控股山东分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软控机电配料系统事业部职员；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科捷智能项目中心副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华晟青岛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华晟智能董事、副总经理。
6	周德强	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日东电子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任软控机电配料系统事业部职员；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科捷智能技术中心职员；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 系统 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华晟青岛总工程师；2024年3月至今，任华晟智能职工代表董事。
7	陈福勇	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研究所机械设计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山大俱进物流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兰剑智能咨询规划部规划设计师、总体方案设计部部长、工程咨询规划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任泉州市科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规划总监；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任赛瑞博联售前支持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华晟青岛售前支持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晟智能监事会主席。
8	马洋	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兰剑智能职员；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山东丰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软控机电职员；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科捷智能职员；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软控机电职员；2017年9月至今，任华晟青岛部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晟智能职工代表监事。
9	刘庆贺	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科捷智能职员；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软控机电职员；2017年11月至今，任华晟青岛职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晟智能监事。
10	王世良	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实创建筑工程（天津）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4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实创家居装饰（青岛）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青岛宇方机器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青岛富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华晟智能财务主管；2023年3月至今，任华晟智链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华晟富业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至今，任华晟智能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2,358.01	103,343.34	81,537.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85.58	20,873.38	7,71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85.58	20,873.38	7,711.82
每股净资产（元）	4.24	5.81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5.81	2.36
资产负债率	82.69%	79.80%	90.54%
流动比率（倍）	1.17	1.23	1.09
速动比率（倍）	0.66	0.70	0.45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54.06	63,680.91	33,119.01
净利润（万元）	293.83	6,587.06	3,70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83	6,587.06	3,48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47	6,291.83	2,67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47	6,291.83	2,672.08
毛利率	27.16%	24.28%	29.3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0%	54.43%	7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3%	51.99%	5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98	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98	2.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4.03	2.40
存货周转率（次）	0.46	1.07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61.03	7,580.37	-6,01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	2.11	-1.8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22.96	2,976.22	2,122.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9%	4.67%	6.4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21-60936935
传真	021-60933172
项目负责人	金骏
项目组成员	罗依秋、金振鹏、陆瑶、郭允知、徐鑫呈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赵小岑、赵一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72217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潘佳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强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旗舰大厦六层 610-620
联系电话	0532-85722324

传真	0532-85722324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邵元清、栗先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同时也单独提供智能物流装备、智能物流软件，并为前述产品提供运维及其他配套服务。公司基于自研自产的核心设备和核心软件系统，为终端客户提供多应用场景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是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视觉识别、5G、人工智能、智能算法及相关传感及信息技术，具有系统感知、识别、决策和交互能力的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贯穿客户生产过程、侧重于物流与生产的对接。
主营业务-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是一种以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为核心、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视觉识别、5G、人工智能、智能算法及相关传感及信息技术，实现仓储智能化的智能物流系统。
主营业务-智能物流装备	智能物流装备主要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硬件组成部分。公司存在少量单独销售。
主营业务-运维及其他	主要指公司提供的单独销售智能物流软件、咨询规划设计、售后维保运营等其他服务。

设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行业的项目应用经验积累，成功开发了一系列物流装备及软件系统，形成了面向橡胶轮胎行业、新能源、医药等行业的智能产线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以及面向橡胶轮胎、新能源、化工、医药、食品等多个行业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软控股份（002073.SZ）、贵州轮胎（000589.SZ）、浦林成山（01809.HK）、金宇轮胎、建大轮胎（Kenda Tire）、五矿新能（688779.SH）、圣泉集团（605589.SH）、浙江医药（600216.SH）、蒙牛乳业（02319.HK）等多个上市公司、知名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目前销售地域除中国大陆外，已成功拓展至越南、泰国等海外市场。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理事会会员单位，拥有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最高等级 5 级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1 项团体标准，获得“山东省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称号，拥有“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入选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山东省瞪羚企业”名单，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为“2023 年度优秀仓储物流项目”、“科技进步三等奖”，被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评选为“2023 年度智能仓储设备与技术推荐品牌”，被药链圈认证中心评选为“医药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推荐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从使用场景区分，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分为智能产线物流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每一项智能物流系统又由智能物流装备以及智能物流软件构成。根据客户需求，除智能物流系统外，公司单独销售少量智能物流装备、智能物流软件，并为客户提供运维及其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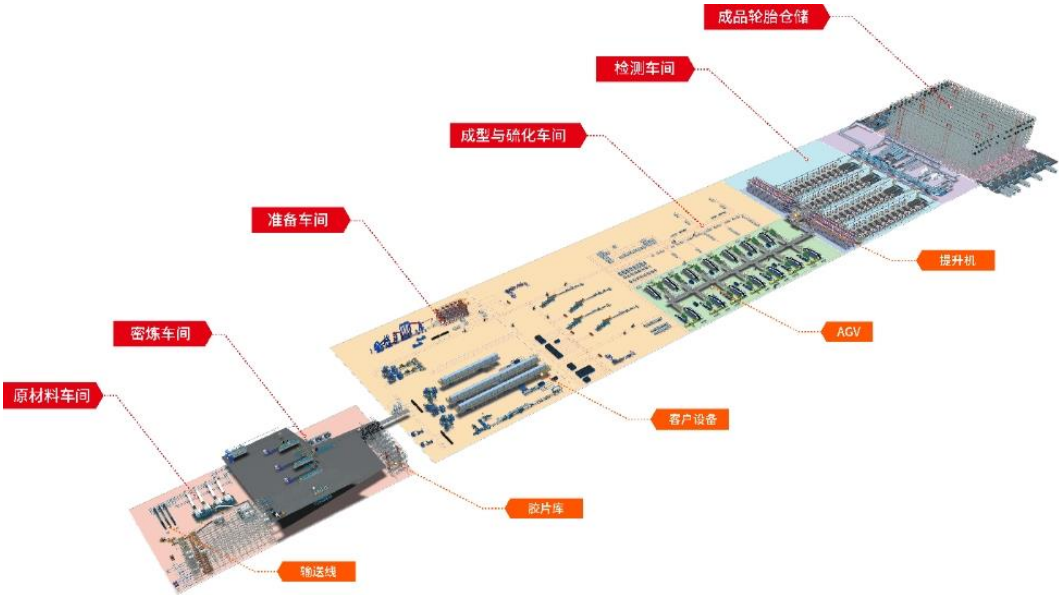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区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2,619.04	34.67%	46,638.73	73.24%	26,263.68	79.3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4,870.23	64.47%	15,877.56	24.93%	5,128.76	15.49%
智能物流装备	-	-	621.94	0.98%	565.07	1.71%
运维及其他	64.79	0.86%	542.67	0.85%	1,161.50	3.51%
合计	7,554.06	100.00%	63,680.91	100.00%	33,119.01	100.00%

1、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公司的智能产线物流系统主要服务于客户的生产过程，侧重于物流与生产的对接。以橡胶轮胎行业为例，公司的智能产线物流系统贯穿原材料入库、橡胶轮胎行业的全流程生产过程直至成品包装入库。智能产线物流系统要求对客户行业的生产过程具备深入理解，具备更高的复杂性、专业性和定制化特征。目前，公司智能产线物流系统主要以胶轮胎行业为主，并逐步拓展至新能源、医药等行业。公司典型的、面向橡胶轮胎行业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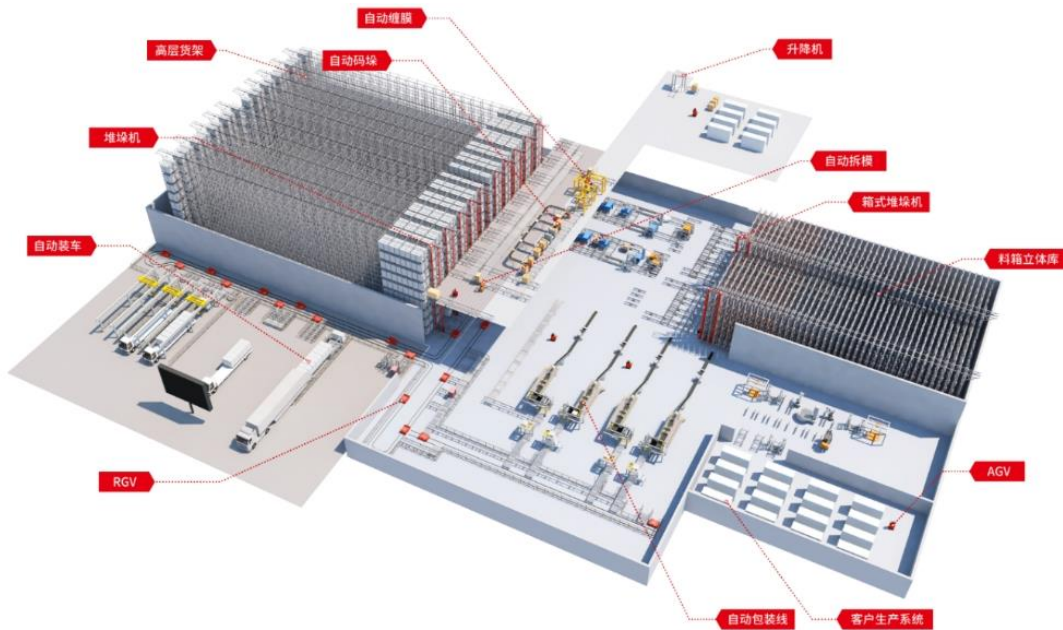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除客户生产设备之外的输送线、胶片库、AGV、提升机等搬运、运输、分拣、储存设备均为公司业务及产品范围

2、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是一种以多层存放货物的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为核心，以搬运和输送系统、分拣和配送系统等为辅助的智能物流系统，主要产品形态为企业的原材料库、成品库等仓库。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主要由 WMS（仓储管理系统）等智能物流软件以及货架、堆垛机、输送机、AGV 等智能物流装备构成，能够实现对货物的自动化存取、出入库、盘点等功能。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因下游行业的不同和客户需求的差异，在细节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特点。

公司典型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示意图如下：



注：上图中除客户生产系统之外的货架、立库、堆垛机、AGV、RGV 等搬运、运输、分拣、储存设备均为公司业务及产品范围

3、智能物流装备

公司的智能物流装备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组成部分。智能物流装备主要包括货架、堆垛机、输送机、EMS 系统、AGV、RGV 等装备。其中，货架主要通过外购取得。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核心装备主要如下：

装备类别	装备名称	示意图	装备简介
搬运设备	AGV		AGV 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公司 AGV 产品主要包括潜伏顶升式 AGV、前移式 AGV、平板搬运式 AGV 等，能够满足各适用场景下的客户需求。

输送设备	输送机		输送机是一种用于在工业生产 中输送物料的机械，它通过驱动装置和输送带等组成部分，将物料从一个位置移动到另一个位置。 公司的输送机产品主要包括链条输送机、辊筒输送机、旋转输送机、皮带输送机等。
	RGV		有轨引导车辆通过自带的齿轮与安装在地面轨道上的齿轮相啮合，以往复或者回环方式在特定轨道上全自动输送货物，具有精度高、速度快的特点。 公司的 RGV 产品主要为直穿 RGV、环穿 RGV 等。
	EMS		空中悬挂小车是一种在空中有轨运行的物料搬运设备，主要的功能是将货物从取货站台送到目标站台，轨道形式分为直线往复及环形两种。
	提升机 [注]		提升机主要运用于智能仓储行业物料的不同楼层之间的物料运输。通过链条带动轿厢上下往复运动使得被输送物自动进入轿厢内，实现物料不同楼层的输送。
分拣设备	龙门机械手		龙门机械手也叫龙门桁架机器人，主要用于分拣物料，可将物料精准的移动到对应位置。 公司的龙门机械手产品主要包括三维龙门等机械手、二维分拣机械手等，主要用于轮胎行业的分拣。
存储设备	堆垛机		堆垛机是自动化立体仓库里面的存取货设备，通过行走、提升和货叉三个驱动机构完成作业要求。公司堆垛机采用全闭环控制，配合条码或激光测距等高精度认证方式，实现堆垛机高精度运行。 公司的堆垛机产品主要包括高位堆垛机、重型堆垛机、高速堆垛机等。
	拆叠盘机		托盘拆叠盘机是利用升降组件的上下往复运动来实现托盘的拆、叠垛。有摆叉、平叉、高位、重载等类型，要运用于智能仓储行业托盘存储及分装。

注：对于提升机，公司拥有相关专利和自主设计能力，但出于成本考虑，公司目前主要采取整机外购方式

4、运维及其他

(1) 智能物流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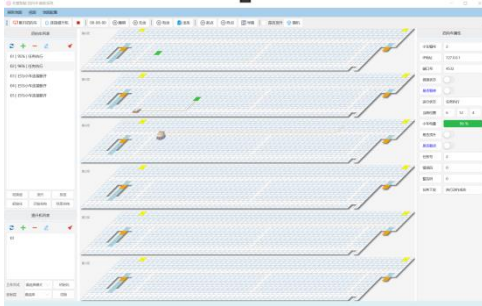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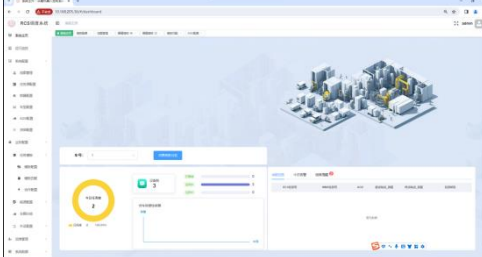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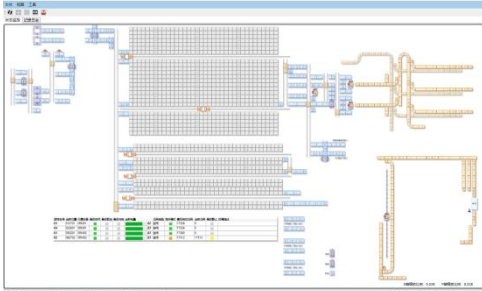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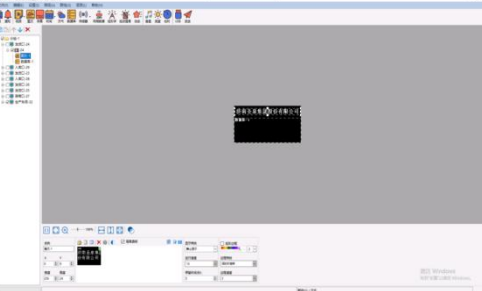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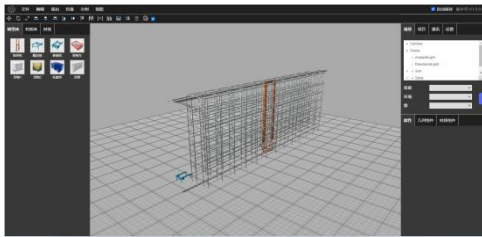
公司的智能物流软件同样为智能物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系统能够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公司具备自研核心软件的能力，相关软件在长期研发投入、实施案例经验中得到逐步累积和优化，已具备较高成熟度，保障智能物流系统高效运转，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了软件成熟度 CMMI 5 级认证，即最高级别的认证（持续优化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81 项软件著作权。

智能物流系统通过仓储管理系统 WMS 与客户业务系统对接，从业务系统获取数据和指令并进行内部作业优化后，将指令传达给仓储控制系统 WCS，并由 WCS 传导给设备层内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等嵌入式软件，从而控制设备完成各项指令，完成搬运和输送、分拣和配送、码垛和存储等各环节的自动化作业。同时，设备层也会向上层软件逐级反馈信息，实现系统的自我优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物流软件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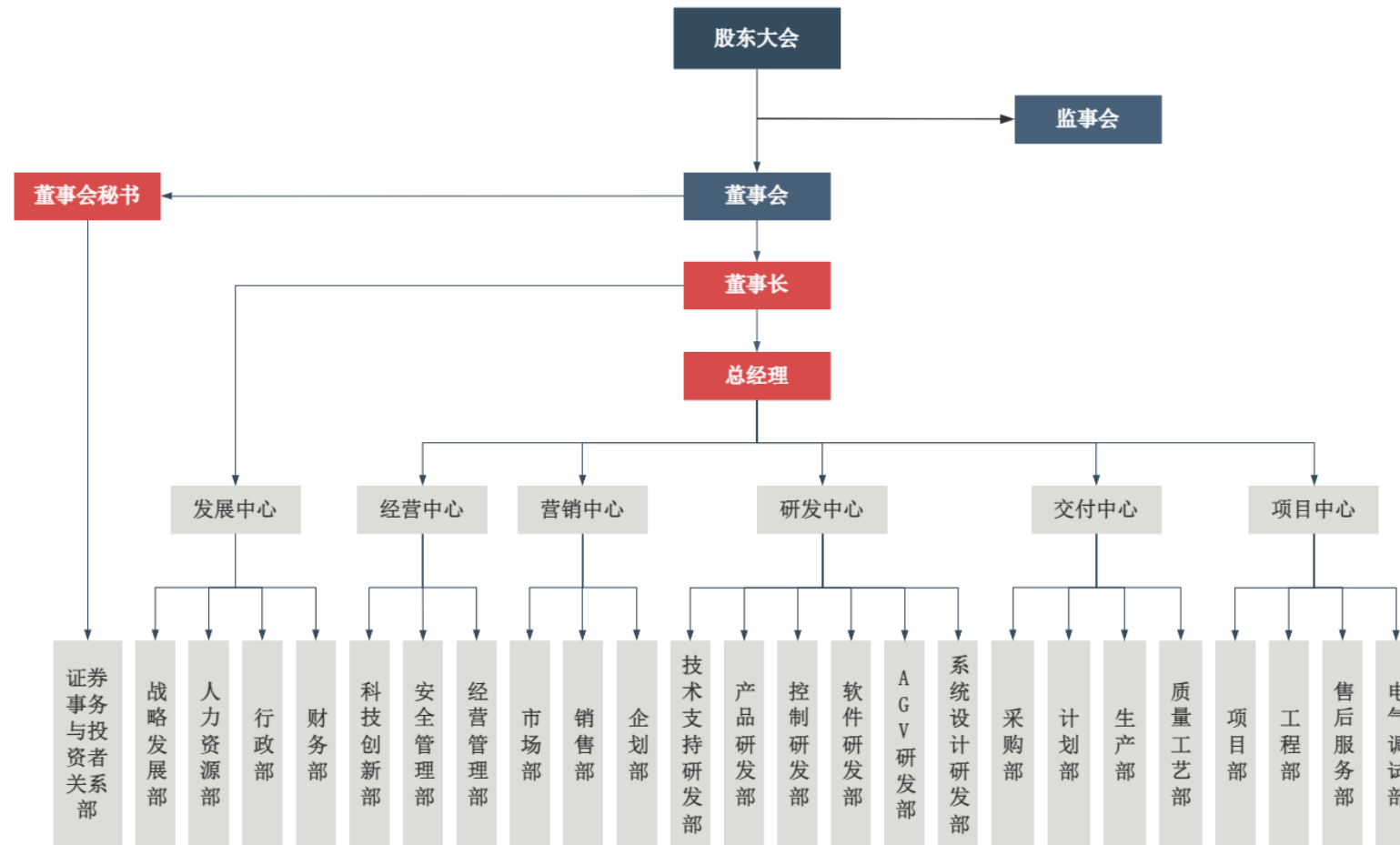
软件类别	界面示意图	软件简介
WMS 系统		WMS 系统集仓储、物流管理于一体，能够结合管理需求，优化仓库的作业效率和空间利用率，实现智能物流系统的数据管理，同时系统能够与 ERP 系统、MES 系统、供应链系统等系统紧密结合，实现物流的一体化管理。

WCS 系统		WCS系统是介于WMS系统和设备层之间的一层管理控制系统。一方面，它与WMS系统进行信息交互，接受WMS系统的指令，并将其发送给设备层，从而驱动产线产生相应机械动作。另一方面，它将设备层的状态及数据实时反映在界面上，并提供对设备的手动调试接口。 公司的WCS系统包括WCS输送线系统、WCS堆垛机系统、WCS自动作业调度系统、WCS分拣系统、WCS龙门系统、WCS环穿系统、WCS四向车系统、WCS机械手系统等。
RCS 系统		即机器人调度系统。公司的RCS调度系统，是一个能够满足多机型、多品牌、多场景的机器人调度需求的系统，主要针对AGV、多穿及四向穿梭车等机器人。
SCADA 系统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是一种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监控和控制工业过程的系统，可实现实时监控、数据采集与处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历史数据的分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数据安全性与可靠性。
LED 系统		LED显示屏控制系统，可以远程管理、灵活控制图文、通知等信息，实现自动播放、定时推送、远程监控运行状态和故障情况，具有高度的可定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不同场景和需求的显示要求，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和节能管理。
数字孪生系统		数字孪生系统，是流程、产品或服务的虚拟模型，集成工业三维动画、三维可视化系统、智能工业软件、AR和VR工业应用、智慧工厂、智慧园区于一体，实现实时监控、工艺优化、调度优化、故障诊断、远程运维、虚拟调试，实现运行可视化、数据可视化、AR/VR可视化，最终提高产品和系统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帮助企业解决各种难题和提高竞争力。

华晟天枢云系统		公司的工业互联网软件，基于 AI 智能处理、SaaS 快速开发应用技术等多种先进技术，打通客户设计、生产、流通的各类软件，借助 AI 自适应、自学习能力，助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 其他全业务流程服务 公司提供全业务流程的智能物流系统服务，贯穿项目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与细化、系统设备和软件定制化开发及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业务体系。除上述核心智能物流系统及相关装备、软件等产品外，公司还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售后维保运营等业务并实现收入。其中，售后维保运营指的是，在智能物流系统的质保期到期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有偿售后维保运营服务，包括备品备件更换、检修保养、系统改造升级等服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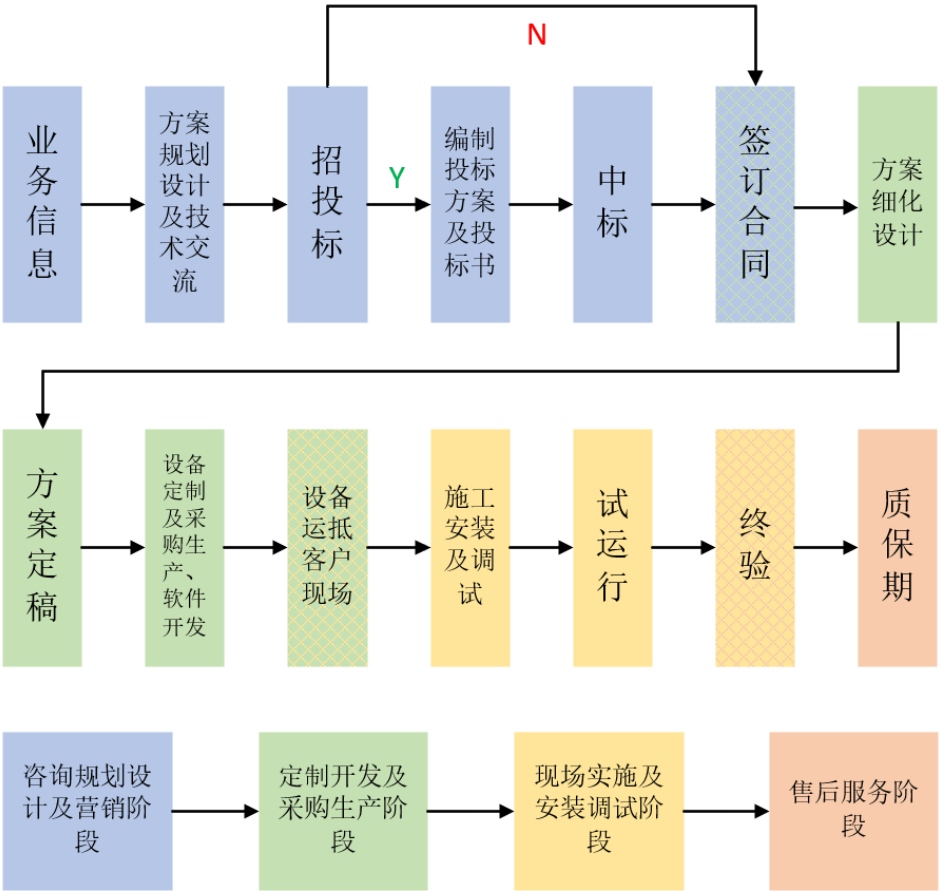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中心	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
发展中心	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与实施，统筹各部门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行政综合性报告工作年鉴和决议，组织拟定有关全公司性规章制度；负责上级和内部有关文件及文字资料的审阅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制度；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制定、实施和修订员工薪酬方案，建立公司培训体系
	行政部	负责日常办公室行政管理、客户接待等日常综合事务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合规性；财务分析、预算、决算；组织编制财务报表、凭证、财务状况报表及统计报表；成本核算与报税工作
经营中心	科技创新部	了解各项国家政策，进行各项资质，专利，证书的申报管理
	安全管理部	负责公司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政策、组织展开公司各项安全培训、进行各环节安全监督
	经营管理部	负责协调、监督并推动公司各项运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有效实施
营销中心	市场部	负责公司营销推广工作；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掌握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
	销售部	负责公司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等商务工作
	企划部	负责塑造品牌精神、传递品牌文化，全面管理公司，组织策划公司统一实施的企划方案
研发中心	技术支持研发部	配合销售部门进行客户需求确定、方案展示、投标文件制作等技术支持工作
	产品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设计，更新迭代公司现有产品，实现产品迭代升级
	控制研发部	负责公司控制系统相关的研发及升级；制定公司设计标准，完成各项目控制系统设计方案；完成公司各项目控制系统编程及调试工作
	软件研发部	负责公司软件研发工作，包括新系统研发，客户系统定制化研发；完成各项目软件的实施运营及维护
	AGV 研发部	负责公司 AGV 小车相关的软硬件研发工作
	系统设计研发部	负责各行业系统方案的深入研发设计，根据客户需求细化设计方案，输出设计结果，参与技术协议的编写

	交付中心	采购部	负责采购整体业务运作，制订采购全年目标，控制采购成本
		计划部	制订各项目生产计划，监督计划执行，保证计划有效性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调试，配合项目安装施工
		质量工艺部	公司质量工艺标准的制订，监督各供应商、生产车间的生产质量
	项目中心	项目部	负责公司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保证各项目顺利交付
		工程部	负责项目现场各环节施工管理，技术指导
		售后服务部	负责已完成项目的售后维护
		电气调试部	负责公司电气相关系统的研发及升级；制定公司电控设计标准，完成各项目电气设计方案；完成公司各项目电气编程及调试工作
	证券和投资者关系部	证券和投资者关系部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负责股票和债券的发行，拟定和实施资本融资方案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技术	深度融合工业机器人系统、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装配检测系统、MES、ANDON 等核心控制系统，通过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全面覆盖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并与管理系统 ERP、BPM 高效衔接，实现硬件与软件之间的高度互联，为生产工序物料的自动接取和无人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	是

		搬运、存储，大幅度提高生产及仓储效率，降低人工强度，助力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		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2	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技术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为基础，通过将各类设备、系统和信息资源进行高效整合，实现工业生产的智能化、网络化和自动化。该技术应用在生产制造性企业及综合产业园区，实现工厂及产业园区的平台化和智慧化管理。该技术实现的功能包括：1、能够提供全面的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通过连接各种生产设备和传感器，平台可以实时获取大量的生产物流数据，包括设备状态、运行参数、产品质量等信息。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平台能够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为企业提供精准的生产决策支持。2、能够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管理。通过将设备与平台进行连接，企业可以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监控和控制，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并进行维修。同时，平台还可以对设备进行远程升级和维护，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3、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优化和协同。通过对生产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平台可以发现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和问题，并提出相应的优化方案。同时，平台还可以实现不同设备和系统之间的协同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4、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全方位的安全保障。通过对生产数据和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测，平台可以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范和应对。同时，平台还可以集成企业已有的应用软件，打通各信息端口，实现企业所有数据的互通互联，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3	全生命周期智能化人机交互技术	涵盖了从设计、生产、运营到维护的全过程，通过人机交互技术、系统建模、仿真、3D 可视化应用，实现了人与机器的无缝对接，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在设计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帮助设计师更直观、更高效地进行产品设计。通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设计师可以在虚拟环境中模拟产品的实际运行情况，从而提前发现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在生产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通过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机器可以自动识别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在运营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维护。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可以实时获取设备的运行数据，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避免了设备的停机损失。在维护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实现设备的预防性维护。通过对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分析，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可以预测设备的故障趋势，提前进行维护，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4	工况感知与智能识别技术	通过先进的传感器和算法，实时监测和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准确识别各种工况，实现设备的智能化管理和优化运行。1、通过安装在设备上的各种传感器，实时采集设备的振动、温度、速度等参数数据。这些数据经过处理和分析，可以准确地反映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工况特征。同时，结合先进的算法和模型，可以实现对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和预测，提前发现潜在的故障和风险。2、通过对大量工况数据的学习和分析，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工况模型库。当新的工况出现时，系统可以通过比对和匹配，快速准确地识别出相应的工况类型，并给出相应的处理建议。这不仅提高了工况识别的准确性和效率，也为设备管理提供了更加科学和合理的决策依据。3、该技术的应用，不仅可以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还可以降低能耗和维护成本。通过对设备工况的实时监测和智能识别，可以实现设备的智能化调度和优化运行，避免设备过度负荷或空载运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可以减少停机时间和维修费用，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5	性能预测与智能维护技术	性能预测技术是一种通过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控，收集设备的各种运行数据，然后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等技术，预测设备未来可能出现的性能问题的技术。这种技术可以帮助在问题出现之前就提前做好预防，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的生产中断。智能维护技术则是一种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技术。它可以根据设备的运行状态，自动调整维护计划，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智能维护技术还可以通过数据分析，发现设备的潜在问题，提前进行维修，避免设备故障的发生。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6	AGV地图应用路径规划技术	该技术核心在于通过对环境的精确感知、对任务的深度理解以及高效的计算能力，实现在复杂环境中的自主导航和最优路径选择。1、该技术依赖于高精度的环境地图。这种地图不仅包含了环境的基本布局信息，还包含了更复杂的元素，如地形、规则等。这种地图是通过对环境进行激光扫描或视觉识别等方式生成的，能够提供非常精细的环境信息。2、AGV 需要对这些环境信息进行深度理解和处理。包括对环境的语义理解，如识别出地图中的标识、行人等；也包括对环境的几何理解，如计算出地图中的距离、角度等。这些信息将为 AGV 的路径规划提供必要的输入。3、AGV 需要根据任务的需求，制定出最优的行驶路径。这包括对任务的目标分析，如确定需要到达的目的地；也包括对任务的策略选择，如选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择合适的行驶方式、避开障碍物等。这个过程需要 AGV 具备强大的计算能力和决策能力。4、AGV 需要在实际行驶过程中，不断调整和更新自己的路径。这包括了对环境变化的实时感知，如检测到新的障碍物、路况变化等；也包括了对自己状态的实时反馈，如速度、位置、电量等。这个过程需要 AGV 具备高度的自主性和适应性。5、针对不同类型和规格的 AGV，系统能够调整导航参数和策略，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导航需求。具备强大的精度一致性，保证多种车型，多个导航地图间的坐标系一致性，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7	AGV 车体车速数据提取及处理技术	1、AGV 车体车速数据提取技术能够实时监测 AGV 的运行状态。通过安装在 AGV 车体上的各种传感器，如速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等，可以实时获取 AGV 的速度信息。这些信息不仅可以用于监控 AGV 的运行状态，还可以用于预测 AGV 的未来运动轨迹，从而实现更精确的控制。2、AGV 车速数据处理技术能够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通过对车速数据的处理，可以提取出 AGV 的运动特性，如加速度、减速度、稳定性等。这些特性对于优化 AGV 的运行策略，提高运行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3、该技术还可以用于故障诊断和预防。通过对车速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可以及时发现 AGV 的异常情况，从而提前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故障的发生。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8	基于马氏过程的 AGV 电量状态预测及换电技术	马氏过程是一种随机过程，它的特点是未来的状态只与当前的状态有关，与过去的状态无关。这种特性使得马氏过程非常适合用于预测 AGV 的电量状态。公司通过对 AGV 的历史电量数据进行分析，建立一个马氏过程模型，然后利用这个模型对未来的电量状态进行预测分析。1、公司需要收集 AGV 的历史电量数据。这些数据包括 AGV 的电量变化情况，以及影响电量的各种因素，如工作时间、负载等。然后，公司使用这些数据来建立马氏过程模型。2、利用马氏过程模型来预测 AGV 的未来电量状态。先计算出 AGV 在当前状态下，转移到下一个状态的概率，然后根据这些概率，公司可以计算出 AGV 在各个状态下的期望时间。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可以提前知道 AGV 何时会耗尽电量，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调整工作计划、提前充电等。该预测技术，可以帮助公司更准确地预测 AGV 的电量状态，从而实现更有效的能源管理和优化工作流程。3、一旦发现电池电量不足或者有其他潜在问题，系统会立即发出警告，同时启动预定义的故障处理流程。执行换电技术则是在诊断系统发出警告后，自动引导 AGV 前往预设的换电站点。在到达站点后，机器人手臂会自动抓取新的电池，然后精准地安装到 AGV 上。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既节省了人力资源，又避免了人为错误。系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统会自动记录每一次换电的过程和结果,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不断优化换电策略,提高换电效率。			
9	潜伏式AGV货架自动识别调整技术	在托盘偏离 30cm、30°以内,可确保每次都能取在托盘正中心,实现了 AGV 取货时自动识别托盘位置,调整 AGV 取货路线。1、系统通过采集雷达数据,计算出托盘的位置,达到不论货物是否摆正,AGV 精确抓取货物,这种技术不仅提高了识别的准确性和速度,还降低了人工操作的错误率,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智能化水平;2、系统采用先进的激光导航技术,激光雷达不受光线、颜色影响,使 AGV 小车能够准确地确定自身的位置,并沿着预设的路径进行移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10	重载潜伏AGV双导航高精度定位技术	重载潜伏一般车体底盘较矮,生产车间物品摆放不规范,且需要进入货架底部,视线遮挡严重,而且运行所需要的空间比较大。1、采用双激光融合方案,对角安装,最大程度保证激光视线,采用激光 slam 方案,经验证该方案稳定可靠。2、支持超高精度定位,配合二维码,多传感器融合定位,实现定位精度±5mm,满足高精度入库场景,如锂电膜卷生产机台空间余量仅为单端10mm,华晟全向潜伏完全可以满足应用场景。3、采用多舵轮底盘控制,舵轮可前后中置、对角偏置、四角布置等,应对不同承载要求,华晟底盘运控控制算法,支持底盘控制配置化。支持多种底盘控制组合。多舵轮方案,AGV 支持全向移动,支持横移入库方式,极大的节省现场出入库空间,实现侧向入库。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11	多场景一轨多车的RGV预测性防护与自行组织技术	该技术能够实现多台 RGV 在同一轨道上同时运行(包括直道和环形道),而不会出现碰撞的情况。通过对车辆运行数据的分析,实现对车辆运行轨迹的精确控制和调度。这种预测性的调度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车辆的运行路线和速度,从而实现最优的物流效果。1、RGV 预测性防护技术能够根据前方的障碍物信息,提前进行减速或者停车,从而避免碰撞的发生。这种技术主要依赖于高精度的传感器和先进的算法,能够实时获取轨道上的信息,并进行快速的分析和判断。2、自行组织技术则能够实现多台 RGV 的协同工作。每台 RGV 都能够根据自身的位置和目标位置,自动调整自己的速度和方向,从而实现高效的运行。这种技术不仅能够提高 RGV 的运行效率,还能够减少能耗,降低运营成本。3、通过对车辆运行数据的分析,实现对车辆运行轨迹的精确控制和调度。这种预测性的调度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车辆的运行路线和速度,从而实现最优的物流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12	EMS	EMS 悬挂式空中小车输送系统通过设置与输送	自主	应用于智能仓储	是

	智能预测与调度技术	轨道平行的限位滑槽以及在悬挂车下部的限位装置,并使限位装置沿限位滑槽内沿其延伸方向移动的形式,使限位滑槽能够通过限位装置对悬挂车下部的晃动进行限位,从而降低悬挂车的晃动幅度,使悬挂车的运行更加稳定。这款华晟自主开发设备通过智能预测与调度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和优化。1、能够实时监测生产线上的运行状态,收集各种关键数据。这些数据包括设备的运行速度、温度、压力等,都是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2、通过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能够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3、能够根据预测结果,自动调整生产计划和设备运行参数,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调度。这不仅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研发	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3	动态选择运输技术	通过规划区域、节点类型,对输送的各级节点进行归类,将复杂的多级(≥ 3)节点路径抽象为两级节点路径,并通过递归算法,将多级路径段串联,并通过流量、状态及故障等数据向下钻取以获得当前情况下的最优节点,最终实现路径规划的功能。该技术应用于公司自动化仓储物流项目,可以完成自动化设备的全流程路径规划与任务调度。通过视觉、RFID 等识别手段,实现货物的识别,通过实时采集 PLC 控制信号获取设备的状态信息,结合 WCS 当前任务现况以及 WMS 系统中库存分布与库位可用现况,完成对货物的输送路线规划,完成对输送线、堆垛机、AGV 等自动化输送设备的任务调度,使之协调配合,有效提高的设备的利用率,提高运行效率,降低了设备能耗。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14	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技术	实现动态可调优先级的合流策略,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技术通过精确的位置跟踪,实现了物料的高效、准确合流输送,提高了整个输送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准确性。基于位置跟踪的合流输送技术以其精准定位、实时跟踪、智能调度和优化等先进性特点,为提升物流效率、降低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15	高速分拣系统的上位机和下位机交互技术	该技术以多线程并发方式,最大化的提高物料分拣效率,减少网络波动、数据库异常、服务器峰值负载等对系统稳定性的影响。实现上位机和下位机之间的高效并发实时数据传输,确保了分拣指令的迅速下发和设备状态的及时反馈,大大提升了分拣效率,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工作环境中,上位机和下位机之间的通信稳定可靠,不易受到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	是

		干扰或中断。		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6	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	在仓储物流管理的过程中,图形化建模控制技术主要包括基于 3D 的 WEB 技术、自动化立体仓库的控制方式以及数字化管理;而执行技术则涉及仓储执行系统的应用,它优化了仓库内的资源组织和流程控制。1、WMS 和 WCS 采用了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这种技术通过图形化的界面,将仓库的布局、货物的位置等信息直观地展示出来,使操作人员能够清晰地了解仓库的情况。同时,它还提供了一系列的控制指令,可以对仓库内的设备进行精确的控制和调度,如自动码盘、自动分拣、自动包装和自动拣货等。2、通过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WMS 和 WCS 能够实现仓库管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操作人员可以通过简单的点击和拖拽操作,完成复杂的仓库任务。这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还减少了人为错误的可能性。3、具有灵活性和可扩展性。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定制开发适合自己的仓库管理系统和控制系统。无论是小型仓库还是大型物流中心,都能够满足其特定的管理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17	智能运输跟踪、管控与优化技术	通过先进的传感器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公司能够实时监控并精确控制工厂内外的货物运输过程。无论是原材料的采购,还是成品的分发,公司的系统都能提供全方位的追踪与管理。1、该技术能确保货物在工厂内部的每一个环节都得到有效的监控。通过安装在公司的车辆和集装箱上的传感器,公司可以实时获取货物的位置信息,从而保证货物的安全和准时送达。同时,这些数据也可以为公司提供宝贵的运营信息,帮助公司改进物流流程,提高效率。2、能有效地优化工厂内的货物运输。通过对大量的运输数据进行分析,公司可以找出运输过程中的瓶颈和问题,从而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的系统还能预测未来的运输需求,帮助公司提前做好运输准备,避免因运输问题而影响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18	生产物流数据智能算法应用技术	这种技术通过收集、分析和解读大量的生产物流数据,为企业提供了更高效、更精准的决策依据,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1、该技术能够实时监控生产过程,及时发现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对生产数据的实时分析,企业可以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如设备故障、生产延误等,从而及时采取措施,避免生产的中断和损失。2、可以帮助企业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对生产数据的分析,企业可以发现生产流程中的瓶颈和浪费,从而进行优化和改进,提高生产效率。3、可以帮助企业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	是

		进行精准预测,降低库存成本。通过对历史生产数据的分析,企业可以预测未来的生产需求,从而提前进行生产和库存管理,避免库存积压和资金占用。		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9	数据融合驱动分析技术	1、将来自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物流数据统一到一个统一的平台上。通过先进的数据融合算法,将这些数据进行有效的融合,生成全面、准确的物流数据集。最后,利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入的挖掘和分析,为企业提供有价值的决策支持。2、融合行业业务流程,根据不同行业积累数字资产打造快速响应管理模式。不仅可以提高物流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而且可以大大提高数据分析的效率和效果。通过这种方式,企业可以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生产物流的实际情况,从而做出更科学、更合理的决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是
20	轮胎行业生产与物流智能化集成技术	1、具有轮胎行业的仓储控制系统(WCS)与仓储管理系统(WMS),实现了从物料管理、运行监控出库、入库、转仓、库位、库存、设备、综合报表分析等方面着手研究产出了具备物料分类、物料信息、工装信息、产品品级管理功能的物料管理模块,针对库存生命周期的出库、入库、转仓的任务跟踪管理,可实时管控运行中的任务状态。通过对库位有效性、库区划分的管理,可实现不同物料的分区域存放功能。各物流设备调度管理的无缝对接;2、实现轮胎生产设备、机器人以及工艺流程的全面连接,从而实现全领域智能化、全流程自动化。这样的系统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错误,并实现实时监控和管理。3、超高频 RFID 技术取代了传统的条形码,实现了轮胎信息的高效读写和精准追踪。这种技术的应用解决了传统物流中跟踪困难、流转效率低等问题。可以在生产线上进行实时质量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实现轮胎的全程可追溯性,增加产品安全性和消费者信任度。4、轮胎胎胚空中悬挂搬运车(EMS)采用无接触供电方式,降低了维护难度,提高了可靠性。5.具有多地图、多维度激光导航智能 AGV 管理调度系统,实现了工厂级的 AGV 系统运行管理、交通管理、任务分发等功能,并与 MES 系统、智能仓储、产线系统等实现无缝融合,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行业。	是
21	轮胎码垛技术	以轮胎码垛设备,配合码垛控制和调度系统完成轮胎的码垛存放。1、采用码垛控制和调度系统,能够快速、准确地完成轮胎码垛任务,具有大载重、轻量化、大跨距、高效率等特点;2、通过精确的传感器和控制系统,轮胎码垛机实现了对轮胎位置、角度和力度的精准控制;3、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和稳定性,采用了多重安全保护措施,如紧急停止按钮、过载保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行业。	是

		护等，确保了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2	轮胎智能物流分拣技术	轮胎智能分拣技术是利用自动化和信息技术提高轮胎分拣效率和准确性的一种方法。1、该技术使用包括各种用于自动搬运、分拣和包装轮胎的机械设备，如轮胎自动输送带、轮胎分拣机器人臂等。这些设备能够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分拣速度和准确性。2、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来协调整个分拣过程。这个系统会实时收集数据，监控设备状态，并根据生产需求调整分拣策略。为了确保准确性，搭配高精度视觉识别技术，快速准确的识别轮胎的型号、尺寸和其他特征。在轮胎生产中，炼胶车间、压延车间、成型车间和硫化车间等不同环节采用了 AGV、立体库、EMS、滚子链等多种输送形式实现轮胎自动化物流和分拣方案。结合 MES 信息控制系统，可以实现物流能力规划、信息交互集成、库位分配设计，轮胎的定位和跟踪，将生产与管理有效结合起来。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行业。	是
23	医药行业仓储管理与监控技术	华晟医药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华晟医药行业仓储管理与监控技术，是为制药企业用户工业信息化应用打造的基础软件平台，设计涵盖仓储物流管理、现场监控、调度中心。1、实时收集生产线整体运行数据，厂区使用的自动化装卸搬运设备、输送设备、分拣设备、包装设备、流通加工设备、集装单元器具、储存设备等，做到从原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入库出库、物流运输全自动化，数据全流程准确记录，构建全厂数据集成平台，实现设备互联与数据实时采集，数据精细化管控，提供全厂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和统一数据服务，实现生产数据的可视化展示。2、生产信息采集监控、设备运维与能耗管理、多系统联动等业务应用，可与生产系统进行交互，实现数据融合。产品符合医药行业 FDA、GMP、GAMP5 等规范指南设计要求，为用户提供完备的用户权限管理和安全策略，包含审计追踪、电子签名、配方、批记录报表等功能，操作过程可进行记录与追溯，数据库文件加密防篡改，格式专有化，数据修改可留痕，历史数据本地/异地双备份，保障数据安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医药行业。	是
24	基于食品安全的生产物流管控技术	该技术通过无线网络，手提终端，条码系统等信息技术与仓库的员工联系。从而实现对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批次管理、物料账龄与保质期、库存盘点、质检管理、人员效率分析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提供行业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物流仓储服务，形成食品产业生态体系，推动食品工业互联网建设，整合优化供应链，保障食品安全，提高产业竞争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uashine.net	www.huashine.net	鲁 ICP 备 18001743 号-1	2018-01-15	无
2	huashine.com	www.huashine.com	鲁 ICP 备 2021032123 号-1	2021-08-31	无
3	huashinecloud.com	www.huashinecloud.com	鲁 ICP 备 18001743 号-2	2021-05-27	无
4	zhilian-smart.com	www.zhilian-smart.com	鲁 ICP 备 2023034295 号-1	2023-10-19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4） 青岛市高 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5380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青岛华 晟富业 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35,333. 30	高新区 锦暄路 以北、 春阳路 以南、 瑞源路 以东、 祥源路 以西	2024.3.29- 2074.3.28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否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1,877,398.39	21,840,936.06	正常	外购
2	软件使用权	95,344.84	41,497.10	正常	外购
合计		21,972,743.23	21,882,433.16	-	-

前述软件为以下产品：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1	敏捷科技数据安全卫士系统软件 V1.0	2017/11/6	外购	保密系统
2	金蝶 K3ERP	2017/12/19	外购	财务系统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680079	华晟智能	-	2020.12.25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1158	华晟智能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12.14	2022.12.14-2025.12.13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华晟智能	青岛大港海关	2024.4.11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0750	华晟青岛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12.14	2022.12.14-2025.12.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3702360028	华晟青岛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7.12.1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002016	华晟青岛	-	2017.11.17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字(2022)026777	华晟青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7.18	2022.6.10-2025.6.9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597199	华晟青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8.11	2023.8.11-2028.8.11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597196	华晟青岛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7.17	2023.7.17-2027.3.11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AQBXXI202300268	华晟青岛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3.6.30	2023.6.30-2026.6
1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华晟智链	青岛大港海关	2023.9.21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072,288.14	332,826.20	739,461.94	68.96%
运输设备	6,769,737.71	4,877,561.03	1,892,176.68	27.95%
办公设备	638,742.62	465,393.58	173,349.04	27.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1,508.34	528,708.74	212,799.60	28.70%
合计	9,222,276.81	6,204,489.55	3,017,787.26	32.7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加工中心机	3	407,964.60	109,810.48	298,154.12	73.08%	否
车间单梁起重机	4	318,584.09	100,884.80	217,699.29	68.33%	否
车间风扇	5	95,575.23	28,941.48	66,633.75	69.72%	否
车间用叉车	1	61,062.00	49,307.82	11,754.18	19.25%	否
车间用空调	6	33,530.85	20,886.11	12,644.74	37.71%	否
合计	-	916,716.77	309,830.69	606,886.08	66.2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注 1]	租赁用途
-----	-----	------	-----------	-----------	------

华晟青 岛	橡胶谷集团 有限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大楼 11 层整层	1,010.29	2022.12.1-2024.11.30	办公
华晟青 岛	橡胶谷集团 有限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大楼 112 室	98.43	2022.11.10-2024.11.09	办公
华晟青 岛	橡胶谷集团 有限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B 栋楼 201、203、231、232	374.84	2022.12.1-2024.11.30	办公
华晟智 能	橡胶谷集团 有限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大楼 201、202、210、908、1511、1506B 室	456.77	2022.12.1-2024.11.3，其中 210 合同期为 2022.11.14-2024.11.30，1506B 合同期为 2022.12.15-2024.11.30	办公
华晟青 岛	橡胶谷集团 有限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大楼 212 室	30.62	2023.3.15-2028.3.14	办公
华晟青 岛	橡胶谷集团 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37 室	68.31	2023.9.1-2024.11.30	办公
华晟青 岛	橡胶谷集团 有限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E 栋	154.17	2023.10.7-2024.11.30	办公
华晟青 岛	苏州悦融商 业管理有限 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8 号融瑞大厦 901 室 D 号	316.00	2023.2.1-2025.1.31	办公
华晟潍 坊	王佃秀[注 2]	诸城市新兴路 3899 号密州小型创业基地内车间	1,930.00	2023.11.1-2024.10.31	办公
华晟青 岛合肥 分公司	安徽峰创运 营管理有限 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新海大道与文忠路交口东北角峰创慧谷科技园 B 座 303 室	229.00	2023.12.22-2024.12.21	办公
华晟青 岛	青岛酷友商 务服务有限 公司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B 栋楼 228、229、230、235	329.82	2024.3.15-2025.3.14	办公
华晟青 岛	姚正、潘璠 璠	南京市雨花区六朝路 11 号 704 室	53.00	2023.6.1-2024.5.31	办公

注 1：租赁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仍存续的租赁

注 2：2024 年 4 月，华晟潍坊停止使用该租赁房产并与王佃秀解除租赁协议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	1.40%
41-50 岁	59	11.82%
31-40 岁	202	40.48%
21-30 岁	224	44.89%
21 岁以下	7	1.40%
合计	49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9	5.81%
本科	254	50.90%
专科及以下	216	43.29%
合计	49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43	48.70%
管理人员	37	7.41%
销售人员	68	13.63%
研发人员	151	30.26%
合计	49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俊石	47	董事长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李欣	45	董事、副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中级工程师
3	周德强	42	职工代表董事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娄兵兵	38	董事、副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中级工程师
5	马洋	38	职工代表监事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陈福勇	41	监事会主席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7	徐丰娟	41	董事、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8	高星	43	董事、副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9	刘庆贺	34	监事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1、王俊石：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34 项、外观设计 4 项；参与软件著作权 13 项。

2、李欣：参与起草团体标准 1 项。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3 项；参与软件著作权 14 项。

3、周德强：参与起草团体标准 1 项。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3 项、外观设计 1 项。

4、娄兵兵：参与起草团体标准 1 项。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27 项、外观设计 4 项。

5、马洋：参与起草团体标准 1 项。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1 项。

6、陈福勇：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 2 项，其中实用新型 2 项；参与软件著作权 1 项。

7、徐丰娟：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 24 项，其中实用新型 21 项；参与软件著作权 1 项。

8、高星：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 14 项，其中实用新型 14 项；参与软件著作权 15 项。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俊石	董事长	24,209,108	-	48.42%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292,179	-	0.58%
周德强	职工代表董事	292,179	-	0.58%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292,179	-	0.58%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3,255,708	-	6.51%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	292,179	-	0.58%
合计		28,633,531	-	57.27%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晟潍坊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对于对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以及技术含量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劳务派遣分数分别为 10 人、10 人、10 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潍坊德丰瑞森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参考同地区工资水平确定，按月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劳务派遣涉及岗位为生产人员、仓管、保洁等，派遣人数根据公司具体用工需求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2,619.04	34.67%	46,638.73	73.24%	26,263.68	79.3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4,870.23	64.47%	15,877.56	24.93%	5,128.76	15.49%
智能物流装备	-	-	621.94	0.98%	565.07	1.71%
运维及其他	64.79	0.86%	542.67	0.85%	1,161.50	3.51%
合计	7,554.06	100.00%	63,680.91	100.00%	33,119.01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下游行业覆盖橡胶轮胎、新能源、化工、医药、食品、快消等多个行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再资环（600217.SH）及其关联方	否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854.99	24.56%
2	建龙微纳（688357.SH）	否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1,235.40	16.35%
3	蒙牛乳业（02319.HK）及其关联方	否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186.02	15.70%
4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029.20	13.62%
5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800.02	10.59%
合计		-	-	6,105.63	80.83%

注：上表中的销售收入金额均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1）中再资环（600217.SH）及其关联方包含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2）蒙牛乳业（02319.HK）及其关联方包含蒙牛特仑苏（张家口）乳业有限公司；（3）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软控股份（002073.SZ）及其关联方	否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运维及其他、智能物流装备	17,947.28	28.18%
2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9,212.62	14.49%
3	贵州轮胎（000589.SZ）	否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7,716.70	12.12%
4	五矿新能（688779.SH）及其关联方	否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4,483.19	7.04%
5	浦林成山（01809.HK）及其关联方	否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4,023.33	6.32%
合计		-	-	43,398.62	68.15%

注：上表中的销售收入金额均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1）软控股份（002073.SZ）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软控股份不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方，但鉴于公司与软控股份的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4.其他关联交易”；（2）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3）五矿新能（688779.SH）及其关联方包含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4）浦林成山（01809.HK）及其关联方包含浦林成山（泰国）轮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软控股份（002073.SZ）及其关联方	否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物流装备、运维及其他	12,677.34	38.28%

2	KENDA RUBBER(VIETNAM)CO.,LTD	否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4,414.72	13.33%
3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3,617.49	10.92%
4	宝通科技（300031.SZ）及其关联方	否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2,398.23	7.24%
5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否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1,929.31	5.83%
合计		-	-	25,037.09	75.60%

注：上表中的销售收入金额均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1）软控股份（002073.SZ）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软控股份不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方，但鉴于公司与软控股份的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4.其他关联交易”；（2）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3）宝通科技（300031.SZ）及其关联方包括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原因

①来自 2022-2023 年度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38.28%、28.18%。主要原因系华晟青岛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合同，以降低客户自身风险。

②橡胶轮胎行业为公司传统深耕行业，公司相比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的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在获取订单方面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故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70.08%、57.45%和 15.27%。由于公司来自橡胶轮胎行业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故客户集中度较高。

③由于智能物流系统具有投资金额大、专业性强、定制化要求高等特点，来自于单个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大，故客户集中度较高。

④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80.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所属行业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
本公司	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5.60%、68.15%、80.83%

	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行业	
北自科技	化纤、玻纤、食品饮料、家居家电、机械电子、医药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20-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4.76%、52.08%、38.89%
昆船智能	烟草、酒业、医药、快递电商、军事军工、汽车、家电、3C 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9-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74.56%、78.91%、72.02%
科捷智能	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9-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62.11%、90.98%、82.05%
井松智能	食品饮料、汽车、有色金属、化工、机械、纺织服装、电子、电力设备、新能源、橡胶轮胎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8-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4.25%、36.55%、37.02%、55.68%
兰剑智能	烟草、医药、电子商务、规模零售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7-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60.27%、75.55%、70.87%、87.75%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兰剑智能、科捷智能、昆船智能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与公司基本一致。

（2）合作模式及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向直接用户进行销售，向中间商、集成商销售的占比相对较低。前五大客户中，除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外，公司主要与直接用户开展合作。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及定价。

（3）结算方式

公司所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周期较长，公司主要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收款，通常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设备发货前、项目验收后、质保期结束。

（4）销售的稳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行业特点所决定，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项目周期一般在一年以上，与传统销售相比下游客户复购率较低，且项目均按照验收后才确认收入，不同年度之间客户波动较大。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4.其他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非公司关联方。

（6）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对客户存在依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收入变动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初始合作时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价依据
中再资环 (600217. SH) 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854.99	-	-	招投标
建龙微纳 (688357. SH)	2023 年	1,235.40	-	-	招投标
蒙牛乳业 (02319. HK) 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186.02	-	-	招投标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29.20	-	-	招投标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800.02	-	1,433.18	招投标
软控股份 (002073. SZ) 及其关联方	2017 年	-	17,947.28	12,677.34	商务谈判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	-	9,228.12	3,617.49	招投标
贵州轮胎 (000589. SZ)	2021 年	-	7,716.70	-	招投标
五矿新能 (688779. SH) 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	4,483.19	-	招投标
浦林成山 (01809. HK) 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	4,023.33	-	招投标
KENDA RUBBER (VIETNAM) CO., LTD	2021 年	-	-	4,414.72	商务谈判
宝通科技 (300031. SZ) 及其关联方	2017 年	-	-	2,398.23	商务谈判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2016 年	192.48	70.62	1,929.31	招投标

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的定价方式以招投标为主，部分为商务谈判定价。其中报价系公司以所测算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难度、项目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在未来出现较大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相关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

(7) 开拓新客户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执行效果，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方面的进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的提高，公司加大了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在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及订单占比下降，来自其他行业分布增多且收入占比增长。在收入方面，公司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70.08%、57.45%和 15.27%；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橡胶轮胎行业占比约 50%，集中度较 2023 年度收入占比进一步降低；行业分布方面，2023 年度收入所涉及的行业较 2022 年度新增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消行业、食品行业、造纸行业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中相比 2023 年度的收入分布行业结构又新增了光伏行业、城投行业、航空物流行业、核能行业、环保行业。

下游行业进一步分散，说明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局限于橡胶轮胎，业务已经延伸至各行各业且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收入、在手订单的行业集中度已出现明显分散，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8) 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由于智能物流系统具有金额较大、使用期限长的固定资产投资特点，从单一客户主体来看短期内不存在客户重复大规模购买智能物流系统的情况，且项目均按照验收后才确认收入，不同年度之间客户波动较大。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且客户复购率较低、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但经营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流失风险较小，主要原因系：

①近年来，我国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市场规模显著上升态势，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保持较快增长；

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售后运营维护服务，为客户提供零配件维修更换和系统升级改造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

③公司产品聚焦于高端市场，借助优质客户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深耕相关领域，同时凭借知名客户及其标杆性项目的带动作用可以使得公司快速切入其他业务领域，公司持续获取多行业大客户的能力不断加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购货架、输送设备、分拣设备等设备类材料，PLC 等电气电子类原材料，铝型材等机械材料。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	否	货架等	1,184.12	10.09%
2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否	货架等	796.46	6.78%
3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否	输送设备等	767.59	6.54%
4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否	货架等	469.91	4.00%
5	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输送设备等	431.38	3.67%

合计	-	-	3,649.46	31.09%
----	---	---	----------	--------

注：上表中的采购金额均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1）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包括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湖州翼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架等	5,744.80	14.79%
2	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	否	货架等	3,105.23	7.99%
3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否	货架等	2,938.41	7.56%
4	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是	堆垛机等	1,886.77	4.86%
5	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输送设备等	1,620.83	4.17%
合计		-	-	15,296.04	39.37%

注：上表中的采购金额均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1）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包括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当年度公司向金有信采购的金额为**1,424.45 万元**；（3）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湖州翼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架等	4,829.60	13.02%
2	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	否	货架等	3,739.55	10.09%
3	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否	输送设备、钢平台等	2,339.38	6.31%
4	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是	堆垛机等	2,136.93	5.76%
5	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输送设备等	1,720.62	4.64%
合计		-	-	14,766.09	39.82%

注：上表中的采购金额均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1）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包括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当年度公司向金有信采购的金额为**1,950.26 万元**；（3）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司、湖州翼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星之妹高群之配偶王乐虎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3 月						
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9.38	0.12%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运维及其他	1.79	0.02%	机械附件
2023 年度						
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17,947.28	28.18%	智能产线系统、运维及其他、智能物流装备	31.94	0.08%	RFID 读写器、称重模块
苏州范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9.29	0.25%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335.18	0.86%	输送设备
2022 年度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12,677.34	38.28%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物流装备、运维及其他	79.63	0.21%	输送线、称重模块、RFID 读写器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54.18	0.16%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运维及其他	517.83	1.40%	机械手

注：上表中的销售收入及采购金额均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软控机电、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

限公司、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上述采购及销售均相互独立，具有业务实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和制革共 14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行业，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出于业务拓展考虑，子公司华晟青岛已取得编号为（鲁）JZ 安许证字[2022]026777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2E00716R0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9.6	2022.9.6-2025.9.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2Q01386R0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9.6	2022.9.6-2025.9.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2S00666R0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9.6	2022.9.6-2025.9.5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2IS00336R0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7.28	2022.7.28-2025.7.27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022ITSM0243R0N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11	2022.10.11-2025.10.10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8QE848R2M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4.29	2024.4.29-2027.5.16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0EF0489R1M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6.13	2023.6.13-2026.6.27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0SF0425R1M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6.13	2023.6.13-2026.27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21T10148R0S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3.10	2023.3.10-2025.9.22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2ISE0127R0S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8.16	2022.8.16-2025.5.25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W22IPMS0220R0M	华晟青岛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7.4	2022.7.4-2025.7.3
12	CMMI Maturity Level 5	0400478-01	华晟青岛	ISACA	2023.9.22	2023.9.22-2026.9.22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21168834129	华晟青岛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2.9.6	2022.9.6-2025.9.5
14	服务认证证书	19823FD0009R0S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4.15	2023.4.15-2026.4.14
1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3GJ30341R0M	华晟青岛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6.1	2023.6.1-2026.5.31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向直接用户进行销售，向中间商、集成商销售的占比相对较低，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向直接用户销售	7,554.06	100.00%	41,542.77	65.24%	20,117.67	60.74%
向中间商销售	-	-	10,925.55	17.16%	13,001.35	39.26%
向集成商销售	-	-	11,212.59	17.61%	-	-
合计	7,554.06	100.00%	63,680.91	100.00%	33,119.01	100.00%

向直接用户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客户需求，直接与客户对接并通过招投标、实地拜访、技术沟通、方案初步设计、商务谈判等流程，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

向集成商客户销售模式一般由两种情况产生：A.根据行业惯例，部分项目涉及如厂房、土建或其他配套工程，终端客户会聘请建筑类公司进行整体施工管理；B.集成商客户向下游承接包含智能物流系统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并将智能物流系统部分向外分包。

在向中间商销售模式下，主要为终端客户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合同后，再由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华晟智能。主要原因系软控股份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裁撤时，公司接收了部分仍以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名义正在实施的项目或尚未验收的项目。此外，由于华晟青岛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合同，由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作为背书并承担合作中的信用风险，故具备商业合理性。

随着公司知识产权及各项核心技术的完善，资金实力的增强及财务状况的大幅改善，以及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新能源、化工、医药行业内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38.28%、28.18%和 0.00%。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为向中间商销售模式及向直接用户销售模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36.33%及 1.95%；2023 年度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为向中间商销售模式及向集成商销售模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7%及 13.32%。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27.68 亿元，其中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占比约为 6.49%。

公司所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周期较长，公司主要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收款，通常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设备发货前、项目验收后、质保期结束。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产品设计，并以此为基础制定生产

计划。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设备外购、装配集成、安装调试等。公司技术部门进行项目设计，形成图纸、物料清单等资料并下发有关部门组织采购和生产。对于公司需要自主设计的设备如 EMS、AGV、RGV 等，公司主要采取自主设计、由供应商按公司要求生产相应部件、发往公司生产基地或客户现场进行自主装配集成及安装调试的生产模式；对于少数公司不参与设计的设备则直接进行外购。公司采取前述生产模式主要是为了发挥公司专业化生产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市场上可提供上述定制化采购的供应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项目订单需求确定采购计划。根据物料类型的不同，公司的采购模式可分为标准件采购、定制件采购和项目采购。定制件是指专门为项目进行的定制化的采购，如货架等，或者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如堆垛机、输送设备等。标准件是指具有国家或行业制定的标准，由专业生产厂商生产，可在市场上直接购买到的产品，公司不参与设计且无需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出参数要求，主要包括货叉、电机、变频器、PLC、CPU 等。项目采购主要是针对项目的子系统或部套件进行整体打包采购，由供应商直接发往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采购模式，一般包含标准件、定制件的采购。

根据物料种类的不同以及项目实际需求不同，公司采购的物料会发往公司生产基地进行进一步装备集成及安装调试，或者直接发往客户项目现场，由公司生产人员在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或对设备达标情况进行测试验收。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从事于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在不断优化公司产品过程中，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技术、AGV 地图应用路径规划技术、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技术、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轮胎行业生产与物流智能化集成技术等。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应用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 6 项，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81 项。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理事会会员单位，拥有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最高等级 5 级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1 项团体标准，获得“山东省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称号，拥有“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入选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山东省瞪羚企业”名单，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为“2023 年度优秀仓储物流项目”、“科技进步三等奖”，被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评选为“2023 年度智能仓储设备与技术推荐品牌”，

被药链圈认证中心评选为“医药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推荐企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5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45
4	外观设计专利	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系统集成技术研发、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与优化、智能物流软件的开发、电气系统的研发等。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规范研发项目流程管理及费用归集准确性。公司主要根据整体行业及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结合市场需求开展研发活动。研发人员确定研发项目后，撰写市场调研分析表并提交研发部门审核，通过后撰写研发立项申请表并由研发部门及公司高层审核，立项通过后，项目组开展设计研发，并自主进行过程测试、设计修改等过程，最后由研发部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结题测试，项目结项。

（2）研发人员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高质量研发人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1.4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俊石、李欣、周德强、姜兵兵、马洋、陈福勇、徐丰娟、高星、刘庆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3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可靠性堆垛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8,207.92	1,892,362.38	
高精度组合装车机 3D 建模定位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650,853.98	1,005,222.07	
钢梁新结构龙门系统	自主研发	636,578.74	1,465,925.56	848,540.92
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应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1,446.19	1,575,490.18	
基于产业互联的 AI 智慧新零售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3,652.49	520,244.77	
一种高性能纸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与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0,438.85	2,396,026.76	
高精度识别 RFID 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6,887.68	1,882,161.69	
全自动冷库智能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535,854.10	1,562,747.67	
云端调度中心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5,424.17		
高载荷前移式堆垛 AGV 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5,802.53	710,999.25	922,931.37
高速多穿仓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3,702.94	2,181,196.67	
高机动性窄巷道叉车 AGV 研发	自主研发	434,104.60	2,222,919.11	757,926.49
全面多站点精准取放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4,430.69	1,093,619.46	832,613.46
智能四向车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60,608.08	1,740,413.94	556,372.59
重载差速轮模组及 AGV 驱动系统	自主研发	345,723.37	1,717,886.21	901,358.71
柔性 AGV 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6,627.17	1,645,592.84	1,787,867.69
超高 DLZ 堆垛机研发	自主研发	179,220.50		
RGV 换轨道岔智能调度系统	自主研发		1,706,051.45	832,926.98
多功能智能搬运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246,447.19	856,561.41
高精度称量 AGV 输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2,453.78	987,656.76
高速空中悬挂 EM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2,067.03	1,130,131.23
数字化堆垛机精准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725,278.58	
天枢云智慧运维模块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14,638.42	1,582,597.72
高举升窄巷道 AGV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61,316.65
高效分拣智能输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44,872.01
高精度自动导航 AGV 关键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14,162.13
环保节能立体库堆垛机关键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2,203,843.70

成品库物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5,548.97
智能仓储及精准分拣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5,735.59
一种拆叠盘装置及拆叠盘设备一体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4,212.41
天枢云智能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1,720.37
其他	自主研发		-7,504.42	
合计	-	8,229,564.00	29,762,240.60	21,228,897.1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89%	4.67%	6.4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华晟智能被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2、2023年11月3日，华晟智能入选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名单；3、2023年11月，华晟智能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4、2023年7月，华晟智能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瞪羚企业”。
详细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华晟青岛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7月28日，华晟智能被认定为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2年12月14日，华晟智能、华晟青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2023年4月17日，华晟智能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E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E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G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G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5 机械制造”之“12101511 工业机械”。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政策和措施；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
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组织实施行业调查和统计，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经济立法建议；参与商品流通与物流方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
5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行业的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发展经济的总体规划，研究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服务规范等。
6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	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学科水平的提高和物流工程技术及物料搬运设备的开发及应用；组织国内外物流工程技术和物料搬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信息发布与交流，传播先进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无	无	2024年2月23日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物流降成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和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基本前提是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主要途径是调结构、促改革，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
2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国办发〔2022〕17号	国务院	2022年12月15日	到2025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物流创新发展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

				日	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明显提升、“通道+枢纽+网络”运行体系基本形成、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现代物流发展制度环境更加完善。
3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 发〔2022〕12 号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 50 亿元左右支持中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等，降低综合货运成本。
4	《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交科技发〔2022〕11 号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3 月	加快智慧物流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多制式多栖化智慧物流发展，开展多式联运智能协同与集成、智能感知及互联、智能监测监控与分析评价、大型物流枢纽智能调度与集成控制、物流系统应急响应处置等技术研究，研发应用智能仓储和快速装卸、智能分拣与投递、智能快速安检和语音处理、通用寄递编码等技术和设备，推动道路货运行业监测分析技术研发，构建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物流全程可视化、可控化、可追溯。
5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无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整县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
6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 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对传统物流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探索推进电子提单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7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信部等 8 个部门	2021 年 12 月	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泛在感知、数据贯通、集成互联、人机协作和分析优化，建设智能场景、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研发智能多层多向穿梭车、智能大型立体仓库等智能物流装备。
8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工信部联科〔2021〕187 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2021 年 11 月	智能物流标准主要包括物料标识、物流信息采集、物料货位分配、出入库输送系统、作业调度、信息处理、作业状态及装备状态的管控、货物实时监控等智能仓储标准；物料智能分拣系统、配送路径规划、配送状态跟踪等智能配送标准。
9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无	商务部	2021 年 10 月	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加快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加强智能化、自动化物流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升级应用。推进区域一体化物流的协调发展，探索省内外分仓建设和多仓运营。鼓励第三方医药物流发展，推动药品

					冷链物流规范发展，构建便捷、高效、安全的现代医药物流体系。推动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仓储物流中心。
10	《“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无	商务部等24个部门	2021年10月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线上支付、在线教育、线上办展、远程医疗、数字金融与保险、智能体育等领域，积极支持旅游、运输、建筑等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支持签发区块链电子提单。
11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无	商务部等9个部门	2021年8月	到2025年，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加强冷链物流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等建设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发展绿色仓储，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
12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1〕77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0个部门	2021年7月	加强5G在园区、仓库、社区等场所的物流应用创新，推动5G在无人车快递运输、智能分拣、无人仓储、智能佩戴、智能识别等场景应用落地。加速基于5G的物流物联网数据接入、计算和应用平台建设，推进端边云协同的物流自动化智能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实现物流行业自动化运输、智能仓储和全流程监控。
13	《“5G+工业互联网”十个典型应用场景和五个重点行业实践》	无	工信部	2021年5月	通过内置5G模组或部署5G网关等设备可以实现厂区内自动驾驶车辆（AGV）、自动移动机器人（AMR）、叉车、机械臂和无人仓视觉系统的5G网络接入，部署智能物流调度系统，部署智能物流调度系统，结合5GMEC+超宽带(UWB)室内高精定位技术，可以实现物流终端控制、商品入库存储、搬运、分拣等作业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
14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经贸〔2020〕1315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14个部门	2020年8月	培育形成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引领带动物流业制造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鼓励制造业企业适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15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10号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20年6月	指导地方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推进新兴技

					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
16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国家发改委等15个部门	2019年11月	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优化节点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物流资源配置共享。鼓励物流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型业务。推进智能化改造和上下游标准衔接，推广标准化装载单元，发展单元化物流。鼓励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协同“走出去”，提供安全可靠服务。
17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发改经贸（2019）352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24个部门	2019年2月	大力发展数字物流，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货、车（船、飞机）、场等物流要素数字化。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物流软件智慧化水平。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实现物流信息采集标准化、处理电子化、交互自动化。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加快普及“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的仓库基本技术配置，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乡村建设智慧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各地为布局建设和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提供场地等方面的便利。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规则的出台，为行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出台，明确了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能仓储的发展趋势，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智能物流系统行业概况

物流是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以最低的成本，通过运输、保管、配送等方式，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相关信息由商品的产地到商品的消费地所进行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全过程。

物流包括外部物流和内部物流。外部物流主要是指由商品的异地运输、配送、园区搬运等；内部物流主要是指工厂内部或者物流中心内部的入库、拣选、分拣、包装、搬运等。内部物流按照业务特点又可以区分为仓储物流、生产物流、商业配送物流，其中仓储物流利用仓库及相关设施设备

进行物品的入库、储存和出库，侧重存储环节；生产物流服务于生产，对工厂内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零部件等进行输送等物流活动柜，侧重于物流与生产的对接；商业配送物流为商品流通提供存储、分拣、配送服务，使商品能够及时到达指定地点，侧重于链接工厂、贸易商和消费者。

智能物流系统是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视觉识别、5G、人工智能、智能算法及相关传感及信息技术，具有系统感知、识别、决策和交互能力的物流系统。相较于传统物流系统，智能物流系统能够从土地成本、人力成本、管理成本等方面降低公司的物流运营成本，同时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此外智能物流系统也可以满足部分传统物流较难满足的特殊工况需求，如低温、高污染、无尘等。

从产业链分布上来看，智能物流上游为设备商、软件商，中游为系统集成商，下游为各行业客户。上游主要是提供堆垛机、输送机、AGV、穿梭车、分拣机、叉车、货架等硬件设备的物流装备提供商和提供 WMS、WCS 等软件系统的物流软件提供商；中游是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是应用智能物流系统的各个行业，包括橡胶轮胎、新能源、化工、汽车、医药、食品、烟草、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行业。



(2) 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物流起源于上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世界上第一座自动化立体仓库于 1959 年诞生于美国，1963 年美国率先在高架仓库中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建立了第一座计算机控制的高架仓库。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日本开始兴建自动化高架仓库。此后，自动化物流系统在欧美发达国家和日本迅速发展。目前，美国、日本、欧洲依然掌握智能物流系统最先进的技术，引领智能物流的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为代表的国内研究院所研发应用于汽车、钢铁等行业的自动化立体库，成为了我国智能物流系统探索的开端。我国的智能智慧物流的发展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机械化阶段（1970-1989 年）：物流机械设备被相继发明出来并投入到物流活动当中，输送车、堆垛机、升降机、叉车等逐步替代人工，计算机在物流管理领域中的应用还很局限。

自动化阶段（1990-2016 年）：行业引进 AGV 系统、自动货架系统、自动存取机器人系统和自动识别分拣系统等先进系统，机械仓储导航方式更迭，路径多样化，穿梭车将二维转化为三维空间。集成系统是合作的首要方式，行业进入商业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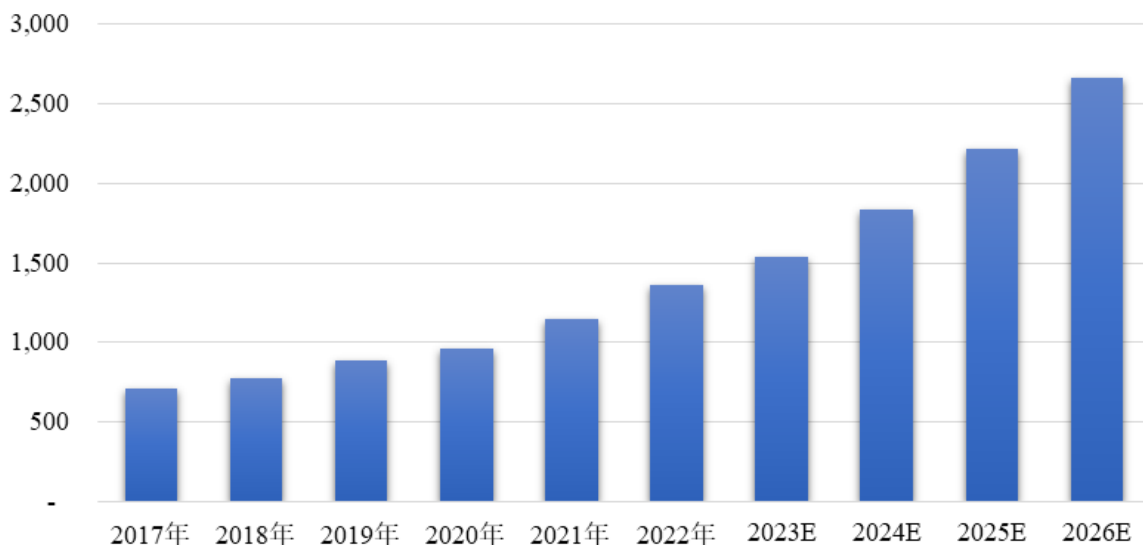
智能智慧化阶段（2016 年至今）：随着工业 4.0 的发展，智能物流系统得到了广泛应用，采用 RFID、机器人、AGV 和 MES/WMS 等智能设备和软件，使物流流程完全自动化、智能化，传统科技与新兴科技得到有效融合。行业进入商业化落地与拓展阶段，智能物流系统的运用得到高速增长，我国智能物流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行业制造技术进一步成熟。

（3）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市场规模

在全球数字化趋势及人工短缺、人工成本日益上升等条件的驱动下，全球智能物流行业仍将快速发展。根据 AIIoT 星图研究院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仓库自动化市场将达 1000 亿美元的里程碑，2022 年至 2027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预计 2023 年国内仓储自动化市场约占全球市场 30%。

近年来，我国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市场规模显著上升态势，根据 AIIoT 星图研究院数据，2022 年中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为 1,357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超过 2,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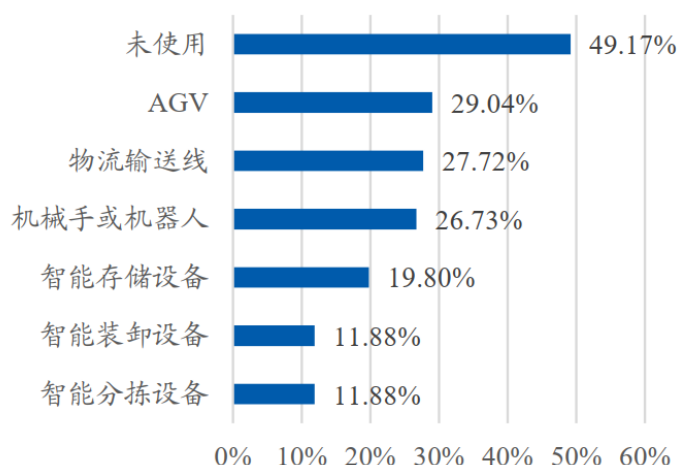
图片：中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AIIoT 星图研究院

我国智能仓储起步晚、渗透率低、未来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截止 2021 年，我国第二产业的数字经济渗透率仅为 20%，相比之下，德国和韩国的第二产业数字经济渗透率均超过了 40%。由此可见，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工业数字化水平仍显落后。根据京东物流研究院的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我国仍有约 49.17%的企业尚未使用任何智能仓储设备，而目前已经被使用的智能仓储设备的渗透率也均较低，其中渗透率最高的 AGV 设备的渗透率仅为 29.04%，尚不足 30%，相比之下，渗透率最低的智能分拣设备的渗透率仅为 11.88%，市场仍存在较大空间。

图片：2021 年中国智能仓储设备渗透率



资料来源：京东物流研究院、东北证券

（4）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发展趋势

①各类先进信息技术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

随着我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3D 视觉等多项前沿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物流系统行业技术得到进一步升级。在前述高新技术的支撑下，未来的智能物流系统将具备更灵活的视觉、触觉等感知能力，以及处理信息和做出相应决策的能力，从而能够有效提升智能物流系统的作业水平效率，提升行业智能化水平。

②定制化需求提升

对于不同的下游行业、下游客户，智能物流系统的功能需求等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需要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从而提供符合客户个性需求、高效率的智能物流系统。

③行业存在头部集中趋势，海外拓展成为重要的战略布局

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参与者众多，竞争加剧，头部企业在品牌、供应链成本、渠道资源的优势，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行业朝着头部集中趋势前进。同时，在国内竞争加剧形势下，海外 70%的市场空间成为企业重要选择。海外市场更广阔的需求及更好的利润空间，激励着行业核心参

与者将出海布局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未来国内企业在海外的市场份额会得到提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物流仓储行业头部企业较为集中。由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对物流自动化的应用较早，在长期的技术积累下，海外企业在品牌知名度、硬软件技术、行业经验等方面均具备先发优势，在智能仓储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占率。根据美国 Modern Materials Handling 数据杂志统计，2022 年全球物流系统集成商 TOP20 均位于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TOP3 分别为日本大福、德马泰克（凯傲集团旗下）、霍尼韦尔，收入规模分别为 45.49、40.63、23.36 亿美元，领先优势明显，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企业类别	代表企业	优势	劣势
海外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	日本大福、德马泰克、胜斐迩等	产品技术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品牌知名度高	价格高、实施周期长、服务维护成本高、服务响应速度较慢
国内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	北起院、北自所、诺力股份、昆船智能、今天国际、兰剑智能、上海精星、东杰智能、音飞储存、德马科技、中邮科技、井松智能、公司等	价格占据优势，具有本土化优势，便于与客户沟通、售后服务成本低、服务响应及时	品牌知名度低、技术经验积累不足、资金不足

国内厂商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中泰证券研究所数据，2022 年度国内厂商中行业前三分别为诺力股份、今天国际、昆船智能，市占率分别为 4.0%、2.9%、2.5%，CR3 低于 10%。各参与者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和行业具有竞争优势。

(2) 可比公司

如前所述，公司同行业参与者众多，各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可能侧重于不同的产品板块（如存储、搬运、分拣等），以及服务不同的行业（如烟草、锂电、光伏、医药、家电等）。为了便于比较分析，选取已上市、主要销售地区在境内的部分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及上市时间	基本情况	2023 年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员工人数(人)

1	北自科技	603082. SH, 2024/1/30	北自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是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制造业领域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化、智能化技术与设备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 是离散制造领域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和实践者和引领者, 广泛应用于物流、汽车、冶金、机械和能源等行业领域。	186,350.28	15,524.57	578
2	昆船智能	301311. SZ, 2022/11/30	昆船智能成立于 1998 年,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智能产线方面的规划、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维等, 其智能仓储物流产品广泛应用于烟草、酒业、医药、快递电商、军工、汽车、家电、3C 等行业, 还可根据客户需求, 提供智能仓储物流核心技术装备(单机设备)、软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	208,588.60	8,053.33	2,149
3	科捷智能	688455. SH, 2022/9/15	科捷智能成立于 2015 年, 从事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及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其智慧物流系统满足于快递包裹、大件物流、电商零售及流通等场景的智能化输送分拣需求, 智能制造系统主要服务于家电家居、汽车、通信电子、设备制造等制造业领域客户。	114,846.27	-7,792.91	900
4	井松智能	688251. SH, 2022/6/6	井松智能成立于 2007 年, 专注于智能物流设备、智能物流软件与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 系国内知名的智能物流设备与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66,482.62	4,228.73	912
5	兰剑智能	688557. SH, 2020/12/2	兰剑智能成立于 2001 年, 主营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并基于该产品提供自动化代运营、售后运营维护、技术咨询规划等服务, 产品应用于规模零售(快速消费品)、电子商务、烟草、医药、图书、鞋服、电子产品、电力、印刷、汽车、国防军工、航空航天、建材等行业。	97,550.45	11,043.28	1,497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近年来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迅速提升。e-works Research 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2023 中国物流系统集成商百强榜》中，公司位列第 25 名。在智能产线物流系统领域，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占率，与国内的主要轮胎厂商等均有合作。目前，公司仍处于业绩快速增长阶段，2022、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 亿元、6.37 亿元，增长率为 92.28%。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理事会会员单位，拥有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最高等级 5 级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1 项团体标准，获得“山东省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称号，拥有“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入选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山东省瞪羚企业”名单，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为“2023 年度优秀仓储物流项目”、“科技进步三等奖”，被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评选为“2023 年度智能仓储设备与技术推荐品牌”，被药链圈认证中心评选为“医药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推荐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技术、AGV 地图应用路径规划技术、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技术、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轮胎行业生产与物流智能化集成技术等。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应用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此外公司已取得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 6 项，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81 项。

（2）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及行业经验

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可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覆盖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系统仿真、设备和软件定制化开发、物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完成交钥匙工程。在下游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等行业的经验，使得公司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赢得客户认可。

（3）核心装备及软件自研自产能力

相较于部分同行业聚焦于智能物流系统的集成，公司在发展集成技术的同时，强调自研自产核心装备、自主开发核心软件的能力，具有多项专利、软著，能够实现装备、软件的单独销售。核心

装备和软件自研自产能力可以保证公司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和规划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项目实施质量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在智能仓储、智能产线领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和大型央企，客户资源优质。公司通过实施橡胶轮胎、新能源、医药、汽车、化工、快消等多个行业的多个智能仓储和智能产线项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软控股份（002073.SZ）、贵州轮胎（000589.SZ）、浦林成山（01809.HK）、金宇轮胎、建大轮胎（Kenda Tire）、五矿新能（688779.SH）、圣泉集团（605589.SH）、浙江医药（600216.SH）、蒙牛乳业（02319.HK）等多个上市公司、知名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目前销售地域除中国大陆外，已成功拓展至越南、泰国等海外市场。

（5）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公司建立了稳定高效的研发体系，搭建了由董事长统领的研发中心。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涵盖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信息与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测量计量技术及仪器、物流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较多同行业公司已成功 A 股上市，可以借助资本市场获取资金。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较为单一。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垫资需求提升等情形，可能导致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需要更强的资金实力。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吸纳人才均需资金支持，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限制了公司发展。

（2）成立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较低。智能物流系统投入较大、周期较长，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品牌知名度、是否上市公司、前期经过时间检验的项目案例等因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较低的现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业务拓展，构成竞争劣势。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智能物流系统需要自动化技术、信息和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等现代化前沿技术作为支撑，且系统搭建具有定制化特征，要求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需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项目总体规划能力以及现场实施能力，来满足设计规划、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的需求，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达到竞争对手已经实现的技术指标，构成技术壁垒。

（2）客户及行业经验壁垒

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的下游客户注重同行业的项目实施经验。长期服务于行业内客户的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可以深入了解行业特点、客户及产品需求，在服务的过程中，更准确、更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个性化定制和方案调整。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对客户特点、客户需求等进行快速、充分了解，短期内难以完成产品交付。下游客户在挑选供应商时，往往以过往同行业成功案例、品牌知名度、口碑等作为关键考虑因素。因此，行业经验等因素构成了智能物流行业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智能物流系统行业涉及的学科和技术非常广泛，要将工业自动化、软件工程、电气工程、机械工程、企业管理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集中起来，并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积累经验。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的建设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重要壁垒。

（4）资金壁垒

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要求企业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来满足不断进步的行业技术水平的需求，因为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同时，行业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人员、资金垫付等。因此，资金实力构成行业壁垒。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智能物流具有节约人员和土地、能耗低、效率高、技术含量高等优势，是《“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的重要部分。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等政策，强化了智能物流行业的重要地位。

②下游产业需求不断提升

我国制造业当前正处于由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过程中，制造业企业出于对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考虑，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提升。同时，随着我国锂电、光伏等新兴产业的不断涌现和快速发展，为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未来，随着制造业朝着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发展，智能物流系统下游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根据 AIoT 星图研

究院数据，2022 年中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为 1,357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超过 2,000 亿元。

③信息技术发展为行业提供技术支持

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先进前沿技术的发展，拓宽了智能物流系统的应用范围，提升了智能物流系统的运行效率。未来，相关技术将进一步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

2022 年全球物流系统集成商 TOP20 均位于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较于国外，我国智能物流系统起步较晚，行业参与者众多，整体规模偏小。智能物流系统项目通常周期较长，企业可能需要对原材料采购、前期人力投入等进行一部分的垫资，资金实力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由于国内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在与国外企业竞争时，可能在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②专业人才相对稀缺

智能物流系统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机械、计算机、电子工程等多个专业，研发及技术进步极大依赖于专业人才。同时，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定制化特点，即每一个项目的交付均需专业人才参与，因此专业人才限制了公司的交付能力。此外，培养人才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专业人才的稀缺性可能限制行业的扩张。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智能物流系统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受单一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参与企业无明显区域性分布特征。上游设备供应商种类较多，以制造业为主，广泛分布在我国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如长三角等；下游因行业及客户分布较为广泛，整体不存在明显区域性特征。

智能物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流程，客户往往选择第四季度完成验收。

4、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 上游行业的影响

行业上游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各种类硬件设备或零部件供应商，一类为软件供应商。其中，许多行业内企业具有自研软件的能力，因此无需采购或较少采购软件产品。硬件供应商又分为货架、输送机、堆垛机等设备类供应商，PLC 等电气电子类供应商，以及板材等机械材料类供应商。硬件供应商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产能、市场变化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

（2）下游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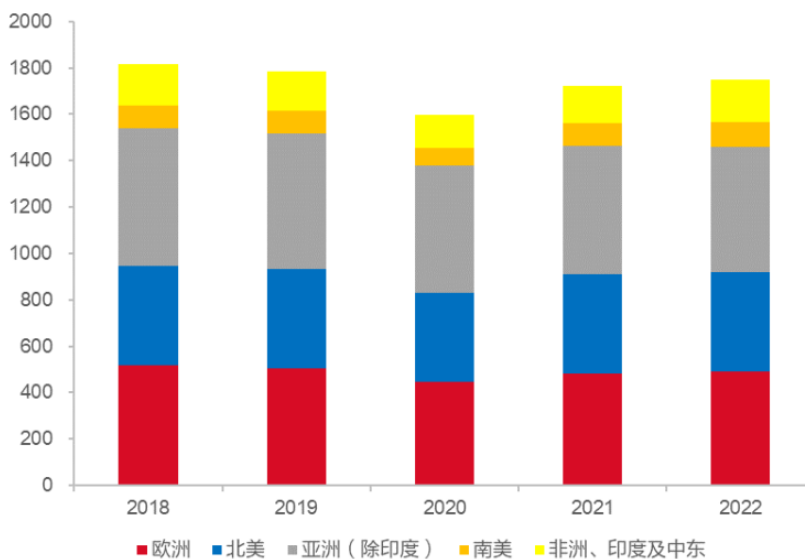
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参与者的一大特点为各企业主要服务的下游客户行业有所不同。且下游客户寻找供应商时，看重其在行业内的实施经验。因此，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门槛和壁垒，一家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的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与其下游行业紧密相关。

现阶段公司产品在橡胶轮胎、新能源（主要为锂电、光伏）、医药、食品冷链等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

①橡胶轮胎

轮胎是汽车的重要配套产品，汽车行业的广泛扩张是轮胎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全球轮胎市场于疫后稳步复苏，2022 年全球轮胎市场规模达 17.5 亿条，基本回升至 2019 年的水平。根据东海证券研究所预测，未来全球轮胎市场在中性/乐观情况下，到 2025 年全球轮胎市场需求量可分别达到 18.66/19.15 亿条，复合增长率约为 2.2%~3.0%。

图片：全球轮胎市场规模（按地区划分，百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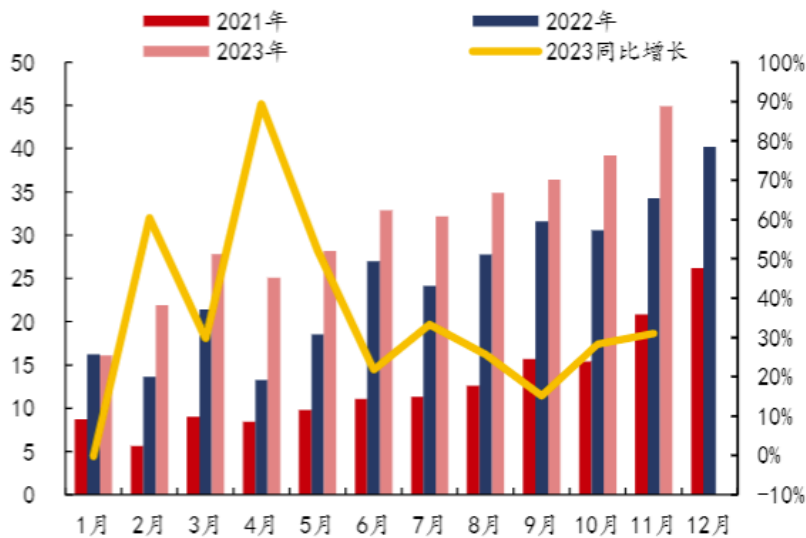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米其林官网，东海证券研究所

②锂电

2023 年 1-12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渗透率达到 31.6%。随着红海局势缓和及欧洲反补贴影响的逐步适应，全球新能源车销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据 BNEF，预计 24-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752 万辆/2,236 万辆/2,655 万辆，在国内外单车量分别为 40kWh/64kWh 左右时，根据国联证券研究所预测，预计 24-26 年动力电池装机量将达到 750GWh/868GWh/998GWh。

图片：中国动力电池月度装机量（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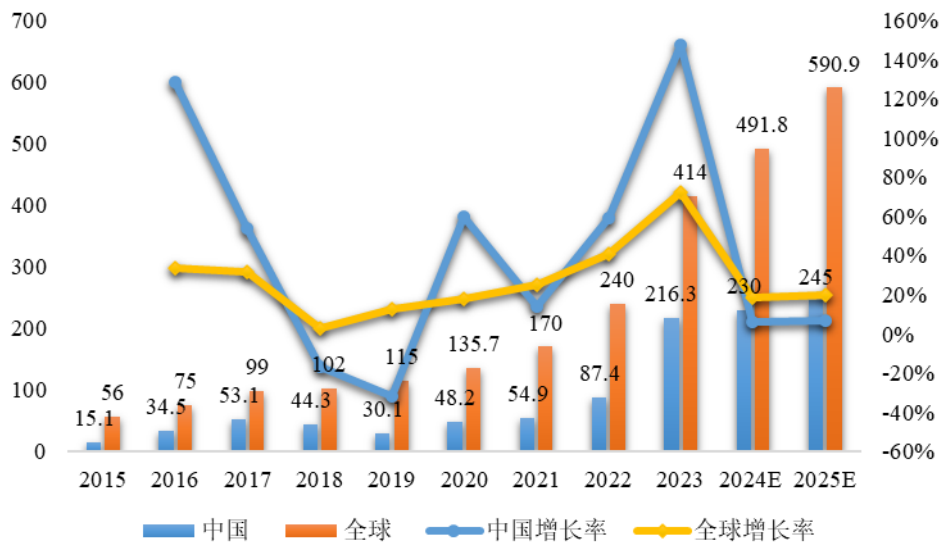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

③光伏

202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 414GW，同比增长 72.5%；其中，中国新增光伏装机 216.3GW，同比增长 147%。碳中和目标驱动下，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大力支持光伏装机，装机量预计保持较好增长。根据华宝证券研究所预测，2024 年全球光伏装机 491.8GW，同比增长近 20%；其中，中国新增光伏装机 230GW，海外新增光伏装机 261.8GW。

图片：光伏装机量及预测（GW）



数据来源：华宝证券研究所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为各行业打造高端、智能、高效的智能工厂和智能仓储，推进工业互联网服务于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助力于国家制造业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公司着力于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历史机遇，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和实施应用水平，提升产品的数据化、智能化水平，为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密切追踪最新技术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加快产品创新，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为技术研发提供保障。

2、拓展公司下游市场领域

随着 5G、AI、物联网等各项前沿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公司目前所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正处于技术不断优化、渗透率不断提升、下游应用市场不断拓展的阶段。一方面，公司将利用长期积攒的优势，持续聚焦现有应用行业的开拓和深化，保证在现有应用行业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以及抗风险能力。

3、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各层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学习和成长体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认同感。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优化运行机制，增强全公司的执行力和决策力，执行全面质量管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华晟有限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华晟有限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华晟有限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形成有效决议。但华晟有限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三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对简单，部分会议以口头或电话形式通知，没有对会议通知及部分会议文件完整地归档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的 5 名非职工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此外，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决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及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大会同时决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1 名职工董事及 5 名非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资料齐备，三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均按时参会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进行了会议记录，上述机构及人员均尽职尽责。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序运行、规范运作，各治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公司已经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方面的内容。公司严格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职责与内容、负责人与机构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华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拥有上述资产，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华晟研究院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99.00%
2	华晟致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99.00%
3	华晟融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85.00%
4	华晟博联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	股权投资，2022年11月已注销	75.00%

		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动化系统集成;网络及监控工程数据处理;批发: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博联环境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环保设备制造,华晟博联与王俊石于2022年4月退出持股,2023年12月该公司注销	10.00%
6	赛瑞博联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及批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安防工程;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上门安装、调试及维护;计算机数据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研发,2022年起未实际开展业务,2023年6月该公司注销	100.00%

注：①2022年4月之前，博联环境由华晟博联持股90%、王俊石持股10%；②赛瑞博联系王俊石及其配偶韩美赞通过安俊伟代持股份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	---------	------	------------	-------------	-------------	-------------------	-------------

博联环境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	-	129,169.99	否	是
赛瑞博联	王俊石之配偶韩美赞实际控制的企业	资金	-	-	2,473,759.33	否	是
总计	-	-			2,602,929.32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建立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以防止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俊石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	24,209,108	-	48.42%
2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255,708	-	6.51%
3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92,179	-	0.58%
4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92,179	-	0.58%
5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92,179	-	0.58%

			理			
6	周德强	职工代表董事	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92,179	-	0.5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丰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星配偶的姐姐，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书》，对其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离职规定以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俊石	董事长	华晟青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俊石	董事长	华晟研究院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俊石	董事长	华晟致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俊石	董事长	华晟融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俊石	董事长	华晟博联（已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华晟中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晟智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晟研究院	监事	否	否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晟青岛	监事	否	否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晟富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晟潍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姜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晟长春（已注销）	总经理	否	否
王世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华晟智链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王世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华晟富业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俊石	董事长	华晟研究院	99.00%	股权投资，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否
王俊石	董事长	华晟致和	99.00%	股权投资，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否
王俊石	董事长	华晟融智	85.00%	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否
王俊石	董事长	华晟博联	75.00%	股权投资，2022年11月已注销	否	否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华晟中久	72.00%	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否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华晟研究院	1.00%	股权投资，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否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华晟致和	1.00%	股权投资，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否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华晟融智	1.00%	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否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华晟博联	5.00%	股权投资，2022年11月已注销	否	否
李欣	董事、副总	华晟中久	7.00%	员工持股	否	否

	经理			平台，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晟博联	5.00%	股权投资，2022年11月已注销	否	否
姜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晟中久	7.00%	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否
姜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晟博联	5.00%	股权投资，2022年11月已注销	否	否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晟中久	7.00%	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否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	华晟博联	5.00%	股权投资，2022年11月已注销	否	否
周德强	职工代表董事	华晟中久	7.00%	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否
周德强	职工代表董事	华晟博联	5.00%	股权投资，2022年11月已注销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24,245,001.85	55,758,694.60	65,438,204.6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000,024.49	199,286,304.67	45,129,26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3,420,895.78	45,001,717.25	46,997,083.60
应收账款	112,583,166.14	129,849,257.27	79,220,552.83
应收款项融资	11,067,233.78	62,064,801.98	48,748,530.35
预付款项	22,035,751.89	21,715,992.91	3,796,110.5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139,472.18	12,386,399.95	13,301,753.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13,202,458.37	433,679,872.55	465,279,205.51
合同资产	47,588,646.13	45,624,220.48	30,835,051.4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584.50	33,215.11	12,154.71
流动资产合计	1,173,417,235.11	1,005,400,476.77	798,757,909.05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17,787.26	3,308,744.73	4,022,478.2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638,232.37	2,238,975.32	3,667,598.51
无形资产	21,882,433.16	43,880.72	53,415.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2,454.20	1,346,617.79	1,683,27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3,377.72	3,908,575.80	3,303,42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68,558.84	17,186,132.32	3,884,16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62,843.55	28,032,926.68	16,614,358.02
资产总计	1,223,580,078.66	1,033,433,403.45	815,372,267.0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173,084.80	60,211,856.46	39,982,870.55
应付账款	142,385,483.08	146,423,831.15	155,492,482.2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27,992,068.44	534,104,007.68	474,403,89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26,277.10	10,831,880.82	7,449,576.05
应交税费	10,637,611.12	10,254,917.54	10,841,321.03
其他应付款	181,726.25	257,001.68	86,128.5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113.28	239,474.07	1,918,630.19
其他流动负债	77,484,137.67	55,212,252.84	43,676,862.24
流动负债合计	1,005,767,501.74	817,535,222.24	733,851,762.3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6,249.39	85,237.63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5,311,004.05	6,510,390.11	3,807,943.61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478.22	568,750.79	594,36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6,731.66	7,164,378.53	4,402,307.81
负债合计	1,011,724,233.40	824,699,600.77	738,254,07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50,000,000.00	35,936,888.00	32,647,06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0,194,347.30	89,808,157.05	27,352,933.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02,817.47	1,207,448.97	48,124.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0,558,680.49	81,781,308.66	17,070,07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55,845.26	208,733,802.68	77,118,196.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55,845.26	208,733,802.68	77,118,1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3,580,078.66	1,033,433,403.45	815,372,267.0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540,563.19	636,809,125.12	331,190,134.50
其中：营业收入	75,540,563.19	636,809,125.12	331,190,134.5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5,333,410.02	564,473,805.33	288,850,397.37
其中：营业成本	55,024,588.23	482,207,255.82	234,038,620.3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97,129.89	4,106,303.13	2,535,306.49
销售费用	5,061,701.49	24,812,854.19	10,940,056.45
管理费用	5,102,166.00	20,533,320.09	14,707,113.61
研发费用	8,229,564.00	29,762,240.60	21,228,897.17
财务费用	418,260.41	3,051,831.50	5,400,403.33
其中：利息收入	107,854.44	597,445.98	1,106,474.63
利息费用	2,539.20	83,468.60	41,173.88
加：其他收益	1,510,510.20	6,025,317.08	2,407,41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8,731.74	1,067,63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	-	-	-

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420.08	1,586,304.67	429,261.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53,917.43	-151,240.27	-1,872,038.79
资产减值损失	-405,845.50	-2,614,232.96	-1,847,967.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4,155.38	77,720,200.05	42,524,039.69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0	3,84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2,230,229.12	1,103,80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2,155.38	75,509,970.93	41,424,077.17
减：所得税费用	-6,103.41	9,639,410.19	4,374,03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8,258.79	65,870,560.74	37,050,041.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8,258.79	65,870,560.74	37,050,041.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2,231,364.9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8,258.79	65,870,560.74	34,818,676.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	-	-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8,258.79	65,870,560.74	37,050,04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8,258.79	65,870,560.74	34,818,67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231,364.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1.98	2.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1.98	2.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84,811.43	666,775,739.04	458,319,52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7,806.36	725,64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2,243.83	67,913,048.36	24,833,4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47,055.26	735,156,593.76	483,878,57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00,376.12	466,906,343.97	396,009,673.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50,938.60	72,178,764.60	50,760,05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56,915.62	37,106,644.54	10,209,23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8,496.29	83,161,117.09	87,032,88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36,726.63	659,352,870.20	544,011,8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0,328.63	75,803,723.56	-60,133,27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104,000,000.00	176,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700.26	1,273,291.38	1,109,99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0	6,058,388.12	37,776,34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4,700.26	111,331,679.50	215,486,33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47,011.00	947,868.70	1,351,00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257,000,000.00	1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0	-	3,882,85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97,011.00	257,947,868.70	193,233,86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2,310.74	-146,616,189.20	22,252,47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5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5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153.37	2,586,568.21	26,505,62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153.37	2,586,568.21	26,505,62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53.37	62,913,431.79	33,494,37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3,864.52	-7,899,033.85	-4,386,42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4,693.31	31,013,727.16	35,400,15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8,557.83	23,114,693.31	31,013,727.1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4,502.71	8,508,558.50	3,178,17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52,352.96	700,000.00	880,000.00
应收账款	13,377,878.51	15,208,563.70	15,243,051.84
应收款项融资			3,928,000.00
预付款项	380,821.90	230,191.59	565,427.99
其他应收款	1,053,187.52	596,805.25	413,290.49
存货	21,258,595.50	20,128,991.75	58,924,545.18
合同资产	4,804,150.00	4,804,150.00	5,052,598.7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60.65	-	-
流动资产合计	48,965,849.75	50,177,260.79	88,185,08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959,469.32	112,959,469.32	53,959,46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6,251.66	174,012.04	285,053.5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86,298.79	393,660.84	851,256.86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4,26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92,019.77	113,527,142.20	55,160,040.85
资产总计	162,357,869.52	163,704,402.99	143,345,130.4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74,081.60
应付账款	5,506,436.59	8,003,359.57	11,896,211.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80,063.70	14,636,912.45	57,742,921.49
应付职工薪酬	1,043,558.10	1,483,059.88	1,605,333.91
应交税费	10,615.29	102,007.20	1,726,390.50
其他应付款	67,192.28	716,496.82	12,592,256.2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28,407.41
其他流动负债	3,822,706.94	970,353.98	1,842,690.27
流动负债合计	26,630,572.90	25,912,189.90	88,108,293.1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12,105.48	346,746.86	578,542.32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44.82	59,049.13	127,688.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050.30	405,795.99	706,230.85
负债合计	26,885,623.20	26,317,985.89	88,814,52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35,936,888.00	32,647,06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0,194,347.30	89,808,157.05	27,352,933.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02,817.47	1,207,448.97	48,124.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824,918.45	10,433,923.08	-5,517,51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72,246.32	137,386,417.10	54,530,60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57,869.52	163,704,402.99	143,345,130.4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847.87	66,336,471.16	57,245,192.71
减：营业成本	16,540.39	55,061,742.71	33,197,574.03
税金及附加	350.31	303,371.58	214,101.23
销售费用	349,625.78	2,426,699.08	2,657,291.98
管理费用	682,458.36	4,409,988.78	3,516,989.52
研发费用	1,740,512.88	7,449,615.56	8,459,731.00
财务费用	104,422.39	-8,835.27	221,700.42
其中：利息收入	3725.86	18,829.23	5,410.69
利息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600,000.00	578,252.32	338,98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00,000.00	267,81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1,003.36	-578,806.77	-764,635.40
资产减值损失	-	13,076.25	-263,22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4,058.88	17,106,410.52	8,556,737.59
加：营业外收入	-		3,842.48
减：营业外支出	-	23.24	1,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4,058.88	17,106,387.28	7,460,580.07
减：所得税费用	-16,104.31	-4,378.29	49,37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7,954.57	17,110,765.57	7,411,206.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97,954.57	17,110,765.57	7,411,206.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7,954.57	17,110,765.57	7,411,206.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52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52	0.4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7.82	9,051,197.56	62,719,89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7,806.36	705,12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931.59	12,028,714.79	360,87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4,339.41	21,547,718.71	63,785,89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2,315.44	14,592,274.15	49,586,01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6,433.74	13,947,975.03	15,552,70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03.64	4,379,916.85	87,38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092.38	14,051,484.42	6,487,8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345.20	46,971,650.45	71,713,9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5.79	-25,423,931.74	-7,928,09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400,000.00	267,81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400,000.00	37,967,81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23,204.00	-	6,530.00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9,000,000.00	86,910,10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04.00	59,000,000.00	86,916,63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04.00	-38,600,000.00	-48,948,82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5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5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1,912,568.81	1,350,06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0.00	1,912,568.81	1,350,06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	63,587,431.19	58,649,93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209.79	-436,500.55	1,773,01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659.68	2,456,160.23	683,14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449.89	2,019,659.68	2,456,160.2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华晟青岛	100.00%	100.00%	10,000.00	2022.1-2024.3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2	华晟潍坊	100.00%	100.00%	1,000.00	2022.1-2024.3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	华晟富业	100.00%	100.00%	1,000.00	2023.6-2024.3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4	华晟智链	100.00%	100.00%	500.00	2023.3-2024.3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5	华晟长春	51.00%	51.00%	102.00	2022.1-2023.6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青岛华晟智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6 月，公司设立孙公司青岛华晟富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注销持股比例为 51.00%的子公司华晟（长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申报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晟智能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华晟智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仓储系统、智能产线系统、硬件装备、运维及其他服务等销售收入。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2 所示：华晟智能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3,119.01 万元、63,680.91 万元、7,554.06 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且一贯执行； （2）检查主要客户及重要项目的销售合同，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票、验收报告、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 （4）对应收账款及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 （5）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照商品类别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评价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验收报告、回款单据等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华晟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36.56 万元, 坏账准备为 1,278.24 万元, 账面价值为 11,258.32 万元。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 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并将函证结果与华晟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 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 利润是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指标, 因此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3、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0、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

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

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9、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3-5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车间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

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有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运维及其他、智能物流装备等。

①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

主要系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完成试运行，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运维及其他

对于按次提供服务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按期提供服务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总金额在服务期间内按照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服务收入。

其他主要系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软件开发产品交付给客户，主要通过嵌入硬件设备销售，软件产品于安装完成后，买方取得软件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智能物流装备

主要系无需公司安装调试的商品，公司以商品交付至合同约定地点并从客户处取得签收单据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相同。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

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

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

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24、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

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与子公司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出口退税率为13%。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与华晟青岛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公司与华晟青岛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减免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本公司于2022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2371011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2371007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20%税率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20%的税率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华晟（潍坊）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晟智链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晟富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540,563.19	636,809,125.12	331,190,134.50
综合毛利率	27.16%	24.28%	29.33%
营业利润（元）	2,934,155.38	77,720,200.05	42,524,039.69
净利润（元）	2,938,258.79	65,870,560.74	37,050,04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54.43%	7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4,693.75	62,918,258.79	26,720,821.4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19.01 万元、63,680.91 万元和 7,554.06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增加 30,561.90 万元，增幅 92.2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33%、24.28%和 27.16%。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5.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竞争导致项目报价偏低，且当年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实施周期较长、实施费用较高。

（3） 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5.00 万元、6,587.06 万元和 293.8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22%、54.43%和 1.40%。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净利润同步增长。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0 月引入六名新股东，合计向公司投入 6,550.00 万元，导致平均净资产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有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运维及其他、智能物流装备等。

①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

主要系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完成试运行，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运维及其他

对于按次提供服务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按期提供服务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总金额在服务期间内按照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服务收入。

其他主要系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软件开发产品交付给客户，主要通过嵌入硬件设备销售，软件产品于安装完成后，买方取得软件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智能物流装备

主要系无需公司安装调试的商品，公司以商品交付至合同约定地点并从客户处取得签收单据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相同。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产线系统	26,190,388.97	34.67%	466,387,336.87	73.24%	262,636,805.06	79.30%
智能仓储系统	48,702,269.11	64.47%	158,775,610.64	24.93%	51,287,591.19	15.49%
运维及其他	647,905.11	0.86%	5,426,748.78	0.85%	11,615,039.08	3.51%
智能物流装备	-	0.00%	6,219,428.83	0.98%	5,650,699.17	1.71%
合计	75,540,563.19	100.00%	636,809,125.12	100.00%	331,190,134.5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智能产线系统销售收入、智能仓储系统销售收入、运维及其他服务收入和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9%、98.17%和 99.14%，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92.28%，增速较快，主要系近年来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业务需求旺盛，来自橡胶轮胎行业、新能源等行业的智能物流系统收入较 2022 年大幅增长所致。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区域	69,982,917.59	92.64%	504,057,982.37	79.15%	240,875,708.20	72.73%
境外区域	5,557,645.60	7.36%	132,751,142.75	20.83%	90,314,426.30	27.27%
合计	75,540,563.19	100.00%	636,809,125.12	100.00%	331,190,134.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在 70%以上，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越南、泰国等地区。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031.44 万元、13,275.11 万元和 555.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7%、20.85%和 7.36%，公司境外销售集中在亚洲，主要向越南、泰国和印度销售。

A、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国家和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区域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亚洲	0.00	0.00%	9,164.71	69.04%	9,002.44	99.68%
泰国	亚洲	555.76	100.00%	4,023.33	30.31%	0.00	0.00%
印度	亚洲	0.00	0.00%	87.08	0.66%	29.00	0.32%
合计		555.76	100.00%	13,275.11	100.00%	9,031.44	100.00%

B、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报告期收入金额前五大）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KENDA RUBBER(VIET NAM) CO., LTD	KENDA RUBBER(VIET NAM) CO., LTD 一期工厂成立于1996年, 1998年正式投产; 二期工厂2016年成立, 主要从事轿车胎及轻型卡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2022年 4,414.72 万元	直接客户	否	商务洽谈	按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	签约后汇款30%, 出货收到装船文件后汇款60%, 验收汇款10%
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1809.HK)成立于2018年3月5日。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与斜交轮胎等专业化的轮胎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有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富神(Fortune)等品牌, 并建立了智能工厂与智慧管理体系, 通过数字化集成实现全流程的智能化和精确管理。目前公司已建立中国、泰国两大生产基地以及北美、欧洲两大销售中心。浦林成山(泰国)于2019年3月31日奠基, 2020年3月26日及4月18日, 第一条全钢子午线轮胎(TBR)、第一条半钢子午线轮胎(PCR)相继下线。	2023年 4,023.33 万元	直接客户	否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投标价格亦为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报价	合同签订后预付30%, 发货前提供发货清单后支付40%,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20%, 一年后支付10%质保金
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	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轮胎的研发制造, 目前拥有全钢载重子午胎600万套/年的生产能力, 销售网络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金宇轮胎越南工厂在2020年6月奠基, 2021年3月30日“年产200万条TBR项目”的首	2022年 3,617.49 万元, 2023年 7,706.00 万元	直接客户	否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投标价格亦为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报价	根据不同项目确定, 主要有: ①合同签订后预付30%, 收到所有货物的提单、发票、装箱单后支付30%, 安装调试完工后支付20%, 验收合格后支付10%, 质保期结束后10%质保金; ②合同签订后预付30%, 收到所有货物的提单、发票、装箱单后支付50%, 安装调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胎成功下线。						试完工后支付 10%，质保期结束后 10%质保金
MASS CARE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MASS CARE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600 万泰铢。MASS CARE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是一家位于泰国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安装服务，包括用于运输原料和半成品以生产轮胎的橡胶带输送机、用于创建汽车轮胎内边缘的橡胶环制造机器以及用于钢卷的货架系统等产品。	2022 年 970.23 万元，2023 年 1,458.71 万元	中间商	否	商务洽谈	按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收到所有货物的提单、发票、装箱单后支付 50%、验收后支付 10%
华谊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13,144.96 万元。主要从事能源化工、先进材料、绿色轮胎、精细化工、化工服务五大核心业务。华谊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49,000 万泰铢。主要从事全钢丝载重轮胎、工业胎和工程轮胎的制造，主要品牌包括“双钱”、“回力”等。	2024 年 1-3 月 555.76 万元	直接客户	否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投标价格亦为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报价	合同签订之后预付 20%，设备制造完成、卖方包装发货并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华谊泰国工厂）后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40%，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投入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 10%

注：公司简介来源于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C、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分类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 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金 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金 额占比	毛利率
境外	555.76	7.36%	34.21%	13,275.11	20.85%	30.76%	9,031.44	27.27%	27.33%
境内	6,998.29	92.64%	26.60%	50,405.80	79.15%	22.57%	24,087.57	72.73%	30.09%
合计	7,554.06	100.00%	27.16%	63,680.91	100.00%	24.28%	33,119.01	100.00%	29.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33%、30.76%和 34.21%，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09%、22.57%和 26.60%，2023 年起境外销售毛利率不断攀升且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1）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国内供应商竞争激烈，客户对于产品定价敏感度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境外项目相对竞争较小，议价空间较大，故毛利率相对较高；（2）境外项目主要为轮胎行业项目，公司深耕轮胎行业，在轮胎行业智能物流业务领域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市场知名度及技术水平较高，议价能力较高；（3）境外项目定制化程度高实施难度大，公司研发及实施团队的技术力量及交付能力相对成熟，故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也相对较高；（4）公司境外销售项目单个项目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及其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负数为收益）	8.21	325.59	616.26
利润总额	293.22	7,551.00	4,142.41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2.80%	4.31%	14.88%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8%、4.31%和 2.80%，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外销项目，在项目预收到美元时即兑换成人民币。2022 年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的 6.3757 上升到年末的 6.9646，升值幅度较大，验收时点的美元汇率较年末汇率较高，相应产生较多的汇兑损失，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退税额	398.39	1,645.03	840.75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华晟青岛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出口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比低于30%，主要面向越南、泰国、印度等国家。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物流系统未被加征关税，产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越南、泰国、印度等其他国家和地区针对中国出口产品采取相应贸易保护措施，以及其他国际形势变化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受限。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通过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查阅主要境外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键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等。

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境外客户除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用户	75,540,563.19	100.00%	415,427,699.24	65.24%	201,176,670.60	60.74%
中间商	-	0.00%	109,255,496.78	17.16%	130,013,463.90	39.26%
集成商	-	0.00%	112,125,929.11	17.61%	-	0.00%
合计	75,540,563.19	100.00%	636,809,125.12	100.00%	331,190,134.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分为向直接用户销售、通过中间商销售和通过集成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用户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0.74%、65.24%及100.00%，中间商、集成商合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向直接用户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客户需求，直接与客户对接并通过招投标、实地拜访、技术沟通、方案初步设计、商务谈判等流程，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 在向中间商销售模式下，主要为终端客户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合同后，再由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华晟智能。主要原因系软控股份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裁撤时，公司接收了部分仍以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名义正在实施的项目或尚未验收的项目。此外，由于华晟青岛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合同，由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作为背书并承担合作中的信用风险，故具备商业合理性。

向集成商客户销售模式一般由两种情况产生：A.根据行业惯例，部分项目涉及如厂房、土建或其他配套工程，终端客户会聘请建筑类公司进行整体施工管理；B.集成商客户向下游承接包含智能物流系统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并将智能物流系统部分向外分包。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组织采购、安排生产，且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规定，生产成本采用按订单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①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用。

A、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设备类、电气电子类和机械材料类等。

B、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产品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

C、费用：主要核算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及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间接材料、折旧费用等。

②生产成本的核算

A、直接材料：公司采用订单法进行核算，直接材料领料按照生产订单直接归集至各个产品。

B、直接人工：公司采用订单法进行核算，直接人工按照不同生产订单所耗用的生产人员工时进行分配至各产品成本。

C、费用：公司采用订单法进行核算，费用按照生产订单直接归集至各个产品。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各类费用的实际消耗情况合理分摊，按照各受益产品对象的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2) 产品成本的结转

①完工产品成本的结转

产品完工时将该产品所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安装及其他直接费用、制造费用结转至产成品，按照个别计价法进行核算。

②营业成本的结转

公司的产成品对外发出，对已经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相应的产成品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产线系统	19,705,639.78	35.81%	354,403,095.69	73.50%	185,926,567.67	79.44%
智能仓储系统	34,965,037.18	63.54%	121,060,395.45	25.11%	41,871,074.47	17.89%
运维及其他	353,911.27	0.64%	2,666,285.87	0.55%	2,815,689.69	1.20%
智能物流装备	-	0.00%	4,077,478.81	0.85%	3,425,288.49	1.46%
合计	55,024,588.23	100.00%	482,207,255.82	100.00%	234,038,620.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403.86 万元、48,220.73 万元和 5,502.46 万元，其中智能产线系统和物流仓储系统合计占比分别为 97.33%、98.60%和 99.36%，与公司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匹配。公司其他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626,798.49	75.65%	394,865,323.52	81.89%	175,138,444.81	74.83%
直接人工	4,951,869.29	9.00%	24,044,502.14	4.99%	15,856,470.00	6.78%
费用	8,445,920.45	15.35%	63,297,430.16	13.13%	43,043,705.51	18.39%
合计	55,024,588.23	100.00%	482,207,255.82	100.00%	234,038,620.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费用，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设备类、电气电子类和机械材料类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7,513.84 万元、39,486.53 万元和 4,162.6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83%、81.89%和 75.65%，占比较高。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为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585.65 万元、2,404.45 万元和 495.1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78%、4.99%和 9.00%，占比较小。 公司营业成本中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成本、间接材料成本、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外采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费用、差旅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费用金额分别为 4,304.37 万元、6,329.74 万元和 844.5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8.39%、13.13%和 15.35%。 2023 年，直接材料和费用占比相较于 2022 年有所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的智能物流系统属于定制化集成项目，受客户定制化需求、项目规模、实施周期等因素的影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产线系统	26,190,388.97	19,705,639.78	24.76%
智能仓储系统	48,702,269.11	34,965,037.18	28.21%
运维及其他	647,905.11	353,911.27	45.38%
智能物流装备	0.00	0.00	0.00%

合计	75,540,563.19	55,024,588.23	27.16%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产线系统	466,387,336.87	354,403,095.69	24.01%
智能仓储系统	158,775,610.64	121,060,395.45	23.75%
运维及其他	5,426,748.78	2,666,285.87	50.87%
智能物流装备	6,219,428.83	4,077,478.81	34.44%
合计	636,809,125.12	482,207,255.82	24.28%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产线系统	262,636,805.06	185,926,567.67	29.21%
智能仓储系统	51,287,591.19	41,871,074.47	18.36%
运维及其他	11,615,039.08	2,815,689.69	75.76%
智能物流装备	5,650,699.17	3,425,288.49	39.38%
合计	331,190,134.50	234,038,620.32	29.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2023 年较 2022 年毛利率下降 5.06 个百分点，主要系智能产线系统毛利率下降导致。		
	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程度、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项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也将影响公司成本及毛利率。2023 年智能产线系统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20 百分点，主要系：		
	①近年来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发展较快，国内从事大型智能产线系统的生产厂商竞争激烈，项目竞争参与者较多，导致项目报价降低，毛利率下降；		
	②公司 2023 年验收的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实施费用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为拓展锂电及化工行业的智能仓储物流业务，合同报价较低，从而使该等客户的毛利率较低。2023 年，随着公司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公司议价能力有所提升，故毛利率随之上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16%	24.28%	29.33%
北自科技	17.10%	17.27%	17.06%
昆船智能	16.84%	21.66%	22.52%
科捷智能	12.41%	11.79%	20.45%
井松智能	35.81%	23.81%	26.40%
兰剑智能	37.42%	35.78%	27.4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3.92%	22.06%	22.78%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稳定，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原因系各自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及技术特点等不同，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540,563.19	636,809,125.12	331,190,134.50
销售费用（元）	5,061,701.49	24,812,854.19	10,940,056.45
管理费用（元）	5,102,166.00	20,533,320.09	14,707,113.61
研发费用（元）	8,229,564.00	29,762,240.60	21,228,897.17
财务费用（元）	418,260.41	3,051,831.50	5,400,403.3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811,691.90	78,160,246.38	52,276,470.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0%	3.90%	3.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5%	3.22%	4.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9%	4.67%	6.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0.48%	1.6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4.90%	12.27%	15.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227.65 万元、7,816.02 万元及 1,88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8%、12.27% 及 24.90%，2023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降低 3.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增大，而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二者增		

	加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整体期间费用率降低。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薪酬	3,487,278.65	14,763,098.43	6,793,170.37
差旅费	461,066.11	4,383,317.61	1,759,678.80
业务招待费	308,862.35	1,825,358.62	989,159.25
广告宣传费	197,397.94	677,585.90	141,788.87
股份支付	183,783.79	245,045.05	0.00
招投标费	141,591.52	1,304,087.87	297,099.09
折旧摊销	98,630.53	430,150.36	223,252.86
其他	183,090.60	1,184,210.35	735,907.21
合计	5,061,701.49	24,812,854.19	10,940,056.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4.01 万元、2,481.29 万元和 50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3.90%和 6.7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差旅费，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8.18%、77.16%和 78.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分别为 679.32 万元、1,476.31 万元和 348.7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09%、59.50%和 68.90%。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797.0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上海、合肥、苏州三地分公司的成立，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工资薪酬总额也随之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分别为 175.97 万元、438.33 万元和 46.1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08%、17.67%和 9.11%。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较 2022 年增加 262.36 万元，主要系公司项目数量增多，复杂程度提高，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使得出差人数和频率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薪酬	2,752,251.26	8,126,617.17	6,628,544.90
咨询服务费	351,774.60	4,519,562.57	2,006,569.38
折旧及摊销	714,970.24	2,687,468.08	2,457,013.73
办公费	396,196.62	1,626,055.20	1,197,101.72
业务招待费	298,996.40	1,219,689.91	1,039,652.55
差旅费	156,415.14	567,581.99	310,703.06
其他	431,561.74	1,786,345.17	1,067,528.27
合计	5,102,166.00	20,533,320.09	14,707,113.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70.71 万元、2,053.33 万元和 510.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4%、3.22%和 6.7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办公费，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56%、82.60%和 82.62%。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582.62 万元，主要系员工薪酬和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酬费用分别为 662.85 万元、812.66 万元和 275.2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5.07%、39.58%和 53.94%。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49.8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提升，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高管工资水平提高，工资薪酬总额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融资相关的财务顾问费以及挂牌上市工作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00.66 万元、451.96 万元和 35.1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 13.64%、22.01%和 6.89%。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薪酬	7,838,185.23	25,898,226.17	18,842,138.82
材料费	126,413.68	1,927,558.36	993,706.25

折旧及摊销	113,446.57	492,600.07	374,517.81
其他	151,518.52	1,443,856.00	1,018,534.29
合计	8,229,564.00	29,762,240.60	21,228,897.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22.89 万元、2,976.22 万元和 82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4.67%和 10.8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费用和材料费，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3.44%、93.49%和 96.78%。随着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项目持续增加，因此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费用和研发材料费用均呈现增长趋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539.20	83,468.60	41,173.88
减：利息收入	107,854.44	597,445.98	1,106,474.63
银行手续费	441,434.44	309,928.95	303,073.94
汇兑损益	82,141.21	3,255,879.93	6,162,630.14
合计	418,260.41	3,051,831.50	5,400,403.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40.04 万元、305.18 万元和 41.83 万元，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汇兑损益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外销项目，在收到项目美元预收款时即兑换成人民币，因报告期内美元升值，项目验收时点的美元汇率较高，确认收入时产生汇兑损失。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53,000.00	3,366,007.76	2,362,936.45
增值税加计抵减	856,010.20	2,631,280.80	-

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1,500.00	9,000.00	15,750.00
扣缴税款手续费	-	19,028.52	28,726.91
合计	1,510,510.20	6,025,317.08	2,407,413.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40.74 万元、602.53 万元和 151.05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844,029.74	1,067,633.35
其他	-	-305,298.00	-
合计	-	538,731.74	1,067,633.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6.76 万元、53.87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835.30	2,286,109.00	1,353,912.99
教育费附加	341,929.42	974,822.96	580,247.82
地方教育附加	227,952.93	649,881.98	386,831.87
印花税	129,412.24	195,489.19	214,193.81
车船税			120.00
合计	1,497,129.89	4,106,303.13	2,535,306.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3.53 万元、410.63 万元和 149.71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构成。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420.08	1,586,304.67	429,261.64
合计	1,368,420.08	1,586,304.67	429,261.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2.93 万元、158.63 万元和 136.84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511.87	-204,811.35	-1,928,361.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405.56	53,571.08	56,322.27
合计	253,917.43	-151,240.27	-1,872,038.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87.20 万元、-15.12 万元和 25.39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066.36	-1,750,930.89	-599,540.26
存货跌价损失	-494,911.86	-863,302.07	-1,248,426.74
合计	-405,845.50	-2,614,232.96	-1,847,967.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4.80 万元、261.42 万元和 40.58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质保金，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诉讼赔偿金	2,000.00	2,204,218.90	2,000.00
人道主义抚恤金	-	-	1,100,000.00
其他		26,010.22	1,805.00
合计	2,000.00	2,230,229.12	1,103,805.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0.38 万元、223.02 万元和 0.20 万元，主要由诉讼赔偿金和人道主义抚恤金等构成。2023 年的诉讼赔偿金主要系安装服务公司员工在华晟潍坊工作时的受伤赔偿款，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971.08	10,270,170.54	4,647,916.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074.49	-630,760.35	-273,879.91
合计	-6,103.41	9,639,410.19	4,374,036.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规模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000.00	3,366,007.76	2,362,936.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68,420.08	2,430,334.41	1,496,89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9,526.77	939,105.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690,068.81
债务重组收益		-305,29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2,210,229.12	-1,099,96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19,420.08	3,520,341.82	12,389,043.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5,855.04	568,039.87	2,059,82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231,364.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3,565.04	2,952,301.95	8,097,854.5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企业上市 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 企业一次 性奖补	53,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首台（套） 装备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产业发展 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新创业 大赛获奖 企业奖励		3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及扩 岗补贴		146,007.76	169,863.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投入 奖励			1,372,572.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先进制造 业发展专 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 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以工代训 补贴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653,000.00	3,366,007.76	2,362,936.45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245,001.85	10.59%	55,758,694.60	5.55%	65,438,204.62	8.19%
交易性金 融资产	268,000,024.49	22.84%	199,286,304.67	19.82%	45,129,261.64	5.65%
应收票据	63,420,895.78	5.40%	45,001,717.25	4.48%	46,997,083.60	5.88%
应收账款	112,583,166.14	9.59%	129,849,257.27	12.92%	79,220,552.83	9.92%
应收款项 融资	11,067,233.78	0.94%	62,064,801.98	6.17%	48,748,530.35	6.10%

预付账款	22,035,751.89	1.88%	21,715,992.91	2.16%	3,796,110.59	0.48%
其他应收款	11,139,472.18	0.95%	12,386,399.95	1.23%	13,301,753.71	1.67%
存货	513,202,458.37	43.74%	433,679,872.55	43.14%	465,279,205.51	58.25%
合同资产	47,588,646.13	4.06%	45,624,220.48	4.54%	30,835,051.49	3.86%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134,584.50	0.01%	33,215.11	0.00%	12,154.71	0.00%
合计	1,173,417,235.11	100.00%	1,005,400,476.77	100.00%	798,757,909.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9,875.79 万元、100,540.05 万元和 117,341.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6%、97.29%和 95.9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四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1%、81.42%和 86.76%，资产流动性较强。 2023 年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20,664.2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在手订单的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且当年获得外部股东增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所致。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801.68 万元，主要系业绩规模增长，预收账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随之增加，且公司在手订单快速增长导致存货增长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7.50	217.50	34,104.24
银行存款	34,228,340.33	23,114,475.81	30,979,622.92
其他货币资金	90,016,444.02	32,644,001.29	34,424,477.46
合计	124,245,001.85	55,758,694.60	65,438,204.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43.82 万元、5,575.87 万元和 12,424.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5.55%和 10.59%，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9,001.64 万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45,139,531.35	13,003,300.96	14,378,562.54
保函保证金	44,876,912.67	19,640,700.33	20,045,914.92
合计	90,016,444.02	32,644,001.29	34,424,477.4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000,024.49	199,286,304.67	45,129,261.6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000,024.49	199,286,304.67	45,129,261.6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68,000,024.49	199,286,304.67	45,129,261.64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公司于银行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420,895.78	45,001,717.25	46,997,083.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3,420,895.78	45,001,717.25	46,997,08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699.71 万元、4,500.17 万元和 6,342.09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11,354,743.99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5,928,750.0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5,268,792.10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3,445,756.37
四川小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1,519,036.40
合计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8	2023-4-28	8,000,000.00

该笔质押票据已于 2023 年解除质押，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均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况。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65,596.55	100%	12,782,430.41	10.20%	112,583,166.14
合计	125,365,596.55	100.00%	12,782,430.41	10.20%	112,583,166.1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767,199.55	100%	12,917,942.28	9.05%	129,849,257.27
合计	142,767,199.55	100.00%	12,917,942.28	9.05%	129,849,257.2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33,683.76	100.00%	12,713,130.93	13.83%	79,220,552.83
合计	91,933,683.76	100.00%	12,713,130.93	13.83%	79,220,552.8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900,727.06	59.75%	3,745,036.35	5%	71,155,690.71
1 至 2 年	36,288,064.11	28.95%	3,628,806.41	10%	32,659,257.69
2 至 3 年	11,588,740.53	9.24%	3,476,622.16	30%	8,112,118.37
3 至 4 年	1,212,500.98	0.97%	606,250.49	50%	606,250.49
4 至 5 年	249,244.33	0.20%	199,395.46	80%	49,848.87
5 年以上	1,126,319.54	0.90%	1,126,319.54	100%	0.00
合计	125,365,596.55	100.00%	12,782,430.41	10.20%	112,583,166.14

续：

组合名称	
------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5,375,479.93	66.80%	4,768,774.00	5%	90,606,705.93
1 至 2 年	36,119,468.21	25.30%	3,611,946.82	10%	32,507,521.39
2 至 3 年	8,684,186.56	6.08%	2,605,255.97	30%	6,078,930.59
3 至 4 年	1,212,500.98	0.85%	606,250.49	50%	606,250.49
4 至 5 年	249,244.33	0.17%	199,395.46	80%	49,848.87
5 年以上	1,126,319.54	0.79%	1,126,319.54	100%	0.00
合计	142,767,199.55	100.00%	12,917,942.28	9.05%	129,849,257.27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250,202.46	44.87%	2,062,510.13	5.00%	39,187,692.33
1 至 2 年	36,660,311.35	39.88%	3,666,031.14	10.00%	32,994,280.213
2 至 3 年	2,738,676.38	2.98%	821,602.91	30.00%	1,917,073.47
3 至 4 年	9,648,027.03	10.49%	4,824,013.52	50.00%	4,824,013.51
4 至 5 年	1,487,466.54	1.62%	1,189,973.23	80.00%	297,493.31
5 年以上	149,000.00	0.16%	149,000.00	100.00%	0.00
合计	91,933,683.76	100.00%	12,713,130.93	13.83%	79,220,552.8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	55,072,526.43	1 年以内 20,549,261.00 元, 1-2 年 22,799,167.41 元, 2-3 年 9,243,940.53 元, 3-4 年 1,207,855.64 元, 4-5 年 170,623.33 元, 5 年以上 1,101,678.52 元	43.93%
蒙牛特仑苏(张家口)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1,183.27	1 年以内	6.41%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000.00	1 年以内	4.90%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6,500.00	1 年以内 652,500.00 元, 1-2 年 4,154,000.00 元	3.8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5,000.00	1 年以内	3.00%
合计	-	78,255,209.70	-	62.6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	73,200,205.86	1 年以内 37,922,281.05 元，1-2 年 24,208,380.76 元，2-3 年 8,589,386.56 元，3-4 年 1,207,855.64 元，4-5 年 170,623.33 元,5 年以上 1,101,678.52	51.2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0,832.80	1 年以内	14.65%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0	1 年以内	4.41%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4,000.00	1-2 年	4.31%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000.00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112,722,038.66	-	78.9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比 照 关 联 方	65,256,106.47	1 年以内 23,798,998.32 元，1-2 年 34,532,632.46 元，2-3 年 2,734,031.04 元，3-4 年 2,578,619.13 元，4-5 年 1,462,825.52 元，5 年 以上 149,000.00 元	70.98%
KENDA RUBBER(VIETNAM)CO.,LTD	非 关 联 方	6,991,514.70	1 年以内 727.80 元，3-4 年 6,990,786.9 元	7.6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5,706,000.00	1 年以内	6.21%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4,616,000.00	1 年以内	5.02%
双钱集团（安徽）回力轮胎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3,515,000.00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86,084,621.17	-	93.6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93.37 万元、14,276.72 万元和 12,536.5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5,365,596.55	142,767,199.55	91,933,683.76
营业收入	75,540,563.19	636,809,125.12	331,190,134.5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96%	22.42%	27.76%
---------------	---------	--------	--------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6%、22.42%、165.96%。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下半年部分项目完成验收，公司在第四季度取得的营业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末仍大部分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所致。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系部分项目回款所致。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软控股份（002073.SZ）、贵州轮胎（000589.SZ）、浦林成山（01809.HK）、金宇轮胎、建大轮胎（Kenda Tire）等，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较好的上市公司、国企、行业龙头企业，且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4.75%、92.10%和 88.69%，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总体保持稳定。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综合衡量制定。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计提坏账，2-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30%计提坏账，3-4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50%计提坏账，4-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80%计提坏账，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进行计提坏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北自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昆船智能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分成国企组合、其他组合两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昆船智能应收国企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 年以内 1.73%、1-2 年 5.37%、2-3 年 12.95%、3-4 年 16.82%、4-5 年 33.03%、5 年以上 81.73%；应收其他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 年以内 5.71%、1-2 年 7.47%、2-3 年 16.82%、3-4 年 29.66%、4-5 年 43.88%、5 年以上 68.95%					
科捷智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科捷智能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3-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 年以内 4.78%、1-2 年 14.95%、2-3 年 25.02%、3-4 年 51.43%、4-5 年 84.68%、5 年以上 100.00%					
井松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兰剑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华晟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	----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上市公司、国企、行业龙头企业，客户较为优质且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相对较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00,964.55	59,939,502.50	48,748,530.35
“迪链”票据	2,366,269.23	2,125,299.48	-
合计	11,067,233.78	62,064,801.98	48,748,530.35

注：迪链金融信息平台是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商货款结算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迪链”票据是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根据迪链金融信息平台业务办理规则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付款人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债权凭证，迪链金融信息平台通过在银行开立的迪链清算账户在到期日将款项自动支付给持单人。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833,186.15	-	41,620,901.81	-	13,837,800.44	-
“迪链”票据	400,000.00	-	-	-	-	-
合计	43,233,186.15	-	41,620,901.81	-	13,837,800.4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22-7-4	2023-1-4	1,727,964.36
遂宁新晟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8-12	2023-2-12	5,000,000.00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8-30	2023-2-28	8,070,000.00
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	2022-9-28	2023-3-28	1,876,480.00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16	2023-5-16	8,070,000.00

上述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已于 2023 年解除质押，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023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7-5	2024-1-5	4,200,000.0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7-24	2024-1-24	2,000,000.00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5	2024-3-15	24,700,000.00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2023-9-4	2024-3-4	1,000,000.00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4	2024-3-14	5,000,000.00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4	2024-3-14	5,000,000.00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4	2024-3-14	5,000,000.00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4	2024-3-14	5,000,000.00

上述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已于 2024 年解除质押，2024 年 3 月末均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况。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72,191.63	99.71%	21,461,725.23	98.33%	3,685,818.73	97.09%
1-2 年	63,560.26	0.29%	254,267.68	1.17%	110,291.86	2.91%
合计	22,035,751.89	100.00%	21,715,992.91	100.00%	3,796,110.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791.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多，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5,221.23	25.30%	1年以内	材料款
智芯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1,150.44	9.04%	1年以内	材料款
SMCore.Inc	非关联方	1,704,220.42	7.73%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范瑞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800.00	6.14%	1年以内	材料款
太仓艾拉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102.22	5.7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1,881,494.31	53.92%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0	29.01%	1年以内	材料款
米亚斯物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824.96	5.07%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英诺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480.65	4.80%	1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金启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982.04	4.7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敦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530.40	3.6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0,250,818.05	47.21%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环海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570.64	15.85%	1年以内	材料款
米亚斯物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949.96	14.88%	1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冠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717.95	11.11%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欧标智能 储存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01,000.00	7.9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珞恒工控 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879.30	6.9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153,117.85	56.7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139,472.18	12,386,399.95	13,301,753.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1,139,472.18	12,386,399.95	13,301,753.7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75,698.03	936,225.85	-	-	-	-	12,075,698.03	936,225.85

合计	12,075,698.03	936,225.85	-	-	-	-	12,075,698.03	936,225.85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3,441,031.36	1,054,631.41	-	-	-	-	13,441,031.36	1,054,631.41
合计	13,441,031.36	1,054,631.41	-	-	-	-	13,441,031.36	1,054,631.4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4,409,956.20	1,108,202.49	-	-	-	-	14,409,956.20	1,108,202.49
合 计	14,409,956.20	1,108,202.49	-	-	-	-	14,409,956.20	1,108,202.4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70,607.77	72.63%	438,530.39	5.00%	8,332,077.38
1-2 年	2,785,761.67	23.07%	278,576.17	10.00%	2,507,185.50
2-3 年	205,725.00	1.70%	61,717.50	30.00%	144,007.50
3-4 年	312,403.59	2.59%	156,201.79	50.00%	156,201.80
4-5 年	-	0.00%	-	0.00%	-
5 年以上	1,200.00	0.01%	1,200.00	100.00%	-
合计	12,075,698.03	100.00%	936,225.85	7.75%	11,139,472.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08,363.10	75.21%	505,418.14	5.00%	9,602,944.96
1-2 年	2,570,739.67	19.13%	257,073.97	10.00%	2,313,665.70
2-3 年	447,125.00	3.33%	134,137.50	30.00%	312,987.50
3-4 年	313,603.59	2.33%	156,801.80	50.00%	156,801.79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1,200.00	0.01%	1,200.00	100.00%	-
合计	13,441,031.36	100.00%	1,054,631.41	7.85%	12,386,399.9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40,176.80	75.92%	547,008.84	5.00%	10,393,167.96
1-2 年	2,526,578.36	17.53%	252,657.84	10.00%	2,273,920.52
2-3 年	817,363.59	5.67%	245,209.08	30.00%	572,154.51
3-4 年	124,477.45	0.86%	62,238.73	50.00%	62,238.72
4-5 年	1,360.00	0.01%	1,088.00	80.00%	272.00
5 年以上	-	0.00%	-	0.00%	-
合计	14,409,956.20	100.00%	1,108,202.49	7.69%	13,301,753.7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9,347,197.78	736,894.78	8,610,303.00

备用金	1,403,839.17	102,335.46	1,301,503.71
资金拆借款	-	-	-
其他	1,324,661.08	96,995.61	1,227,665.47
合计	12,075,698.03	936,225.85	11,139,472.1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1,673,253.18	905,668.45	10,767,584.73
备用金	1,013,251.57	80,029.08	933,222.49
资金拆借款	-	-	-
其他	754,526.61	68,933.88	685,592.73
合计	13,441,031.36	1,054,631.41	12,386,399.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103,702.14	385,492.63	5,718,209.51
备用金	1,589,000.51	167,084.19	1,421,916.32
资金拆借款	5,913,113.63	498,346.04	5,414,767.59
其他	804,139.92	57,279.63	746,860.29
合计	14,409,956.20	1,108,202.49	13,301,753.7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2 年	8.28%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0	1-2 年	7.45%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6.62%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其他	530,168.12	1 年以内	4.39%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14%
江苏虹景新材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14%

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14%
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14%
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14%
合计	-	-	5,730,168.12	-	47.4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金能化学 (青岛)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2 年	7.44%
合浦东方希望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7.44%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0	1-2 年	6.70%
中天钢铁集团 (淮安) 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95%
通威太阳能 (南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95%
合计	-	-	4,500,000.00	-	33.4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2,473,759.33	1 年以内 2,465,660.61 元, 1-2 年 8,098.71 元	17.17%
刘庆贺	合并外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143,641.95	1 年以内 629,425.07 元, 1-2 年 514,216.88 元	7.94%
青岛华美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	资金拆借款	1,014,252.27	1 年以内 14,252.27 元, 1-2 年 1,000,000 元	7.04%
金能化学 (青岛) 有限公司	非关联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6.94%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6.25%
合计	-	-	6,531,653.54	-	45.3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99,386.33	136,714.90	20,462,671.43
在产品	495,362,162.03	2,692,085.63	492,670,076.40
库存商品	69,710.54	-	69,710.54
合计	516,031,258.90	2,828,800.53	513,202,458.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86,477.23	52,476.68	14,734,000.55
在产品	421,087,125.71	2,281,411.99	418,805,713.72
库存商品	140,158.28	-	140,158.28
合计	436,013,761.22	2,333,888.67	433,679,872.5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23,992.12	32,096.82	7,691,895.30
在产品	459,236,434.73	1,649,124.52	457,587,310.21
库存商品	-	-	-
合计	466,960,426.85	1,681,221.34	465,279,205.51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智能产线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在客户现场完成组装、调试等工作，具有一定的周期，尚未验收的项目均在在产品科目进行核算，因此在产品余额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 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减速电机、配电柜、电线电缆等标准件，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72.40 万元、1,478.65 万元和 2,059.9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3.39%和 3.99%，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进行采购，不存在大规模备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增长导致。

②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材料及设备（货架、堆垛机、钢平台）、人工、费用等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45,923.64 万元、42,108.71 万元和 49,536.2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 98.35%、96.58%和 95.99%，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系统业务规模较大，该类业务需在生产及后续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公司将项目验收前的该类成本计入在产品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0,260,680.31	2,672,034.18	47,588,646.13
合计	50,260,680.31	2,672,034.18	47,588,646.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8,445,377.82	2,821,157.34	45,624,220.48
合计	48,445,377.82	2,821,157.34	45,624,220.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2,552,927.39	1,717,875.90	30,835,051.49
合计	32,552,927.39	1,717,875.90	30,835,051.49

合同资产主要为经营性的质保金余额。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与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资产，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合同资产余额逐步增长。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821,157.34	-149,123.16	-	-	-	2,672,034.18
合计	2,821,157.34	-149,123.16	-	-	-	2,672,034.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717,875.90	1,103,281.44	-	-	-	2,821,157.34
合计	1,717,875.90	1,103,281.44	-	-	-	2,821,157.3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4,584.50	33,215.11	12,154.71
合计	134,584.50	33,215.11	12,154.7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小。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17,787.26	6.02%	3,308,744.73	11.80%	4,022,478.24	24.21%
使用权资产	1,638,232.37	3.27%	2,238,975.32	7.99%	3,667,598.51	22.07%
无形资产	21,882,433.16	43.62%	43,880.72	0.16%	53,415.20	0.32%
长期待摊费用	1,262,454.20	2.52%	1,346,617.79	4.80%	1,683,272.15	1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3,377.72	7.96%	3,908,575.80	13.94%	3,303,428.86	1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68,558.84	36.62%	17,186,132.32	61.31%	3,884,165.06	23.38%
合计	50,162,843.55	100.00%	28,032,926.68	100.00%	16,614,358.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1.44 万元、2,803.29 万元和 5,016.28 万元，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 67.79%、87.21%和 94.22%。2024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12.99 万元，主要系青岛华晟富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新购置青岛市高新区土地；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41.8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1 年以上质保金大幅增长。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60,926.36	61,350.45	-	9,222,276.81
机器设备	1,017,573.97	54,714.17	-	1,072,288.14
运输工具	6,769,737.71		-	6,769,737.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3,614.68	6,636.28	-	1,380,250.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52,181.63	352,307.92	-	6,204,489.55
机器设备	296,166.77	36,659.43	-	332,826.20
运输工具	4,617,378.03	260,183.00	-	4,877,561.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38,636.83	55,465.49	-	994,102.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08,744.73	-290,957.47	-	3,017,787.26
机器设备	721,407.20	18,054.74	-	739,461.94
运输工具	2,152,359.68	-260,183.00	-	1,892,176.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4,977.85	-48,829.21	-	386,148.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08,744.73	-290,957.47	-	3,017,787.26
机器设备	721,407.20	18,054.74	-	739,461.94
运输工具	2,152,359.68	-260,183.00	-	1,892,176.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4,977.85	-48,829.21	-	386,148.6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68,290.46	892,635.90	-	9,160,926.36
机器设备	890,837.92	126,736.05	-	1,017,573.97
运输工具	6,130,950.06	638,787.65	-	6,769,737.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6,502.48	127,112.20	-	1,373,614.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5,812.22	1,606,369.41	-	5,852,181.63
机器设备	190,360.83	105,805.94	-	296,166.77
运输工具	3,352,994.85	1,264,383.18	-	4,617,378.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2,456.54	236,180.29	-	938,636.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22,478.24	-713,733.51	-	3,308,744.73
机器设备	700,477.09	20,930.11	-	721,407.20
运输工具	2,777,955.21	-625,595.53	-	2,152,359.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4,045.94	-109,068.09	-	434,977.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22,478.24	-713,733.51	-	3,308,744.73
机器设备	700,477.09	20,930.11	-	721,407.20
运输工具	2,777,955.21	-625,595.53	-	2,152,359.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4,045.94	-109,068.09	-	434,977.8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00,537.67	1,267,752.79	-	8,268,290.46
机器设备	854,997.21	35,840.71		890,837.92
运输工具	5,097,964.22	1,032,985.84		6,130,950.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47,576.24	198,926.24		1,246,502.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6,257.74	1,619,554.48	-	4,245,812.22
机器设备	93,528.69	96,832.14		190,360.83
运输工具	2,086,744.46	1,266,250.39		3,352,994.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5,984.59	256,471.95		702,456.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74,279.93	-351,801.69	-	4,022,478.24
机器设备	761,468.52	-60,991.43	-	700,477.09
运输工具	3,011,219.76	-233,264.55	-	2,777,955.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1,591.65	-57,545.71	-	544,045.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74,279.93	-351,801.69	-	4,022,478.24
机器设备	761,468.52	-60,991.43	-	700,477.09
运输工具	3,011,219.76	-233,264.55	-	2,777,955.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1,591.65	-57,545.71	-	544,045.9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0,770.60	-	-	5,000,770.60
租赁	5,000,770.60			5,000,77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61,795.28	600,742.95	-	3,362,538.23
租赁	2,761,795.28	600,742.95		3,362,538.2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38,975.32	-600,742.95	-	1,638,232.37
租赁	2,238,975.32	-600,742.95	-	1,638,232.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8,975.32	-600,742.95	-	1,638,232.37
租赁	2,238,975.32	-600,742.95	-	1,638,232.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14,442.07	821,137.03	534,808.50	5,000,770.60
租赁	4,714,442.07	821,137.03	534,808.50	5,000,77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6,843.56	2,249,760.22	534,808.50	2,761,795.28
租赁	1,046,843.56	2,249,760.22	534,808.50	2,761,795.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67,598.51	-1,428,623.19	-	2,238,975.32
租赁	3,667,598.51	-1,428,623.19	-	2,238,975.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7,598.51	-1,428,623.19	-	2,238,975.32
租赁	3,667,598.51	-1,428,623.19	-	2,238,975.3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2,228.02	3,696,468.55	1,724,254.50	4,714,442.07
租赁	2,742,228.02	3,696,468.55	1,724,254.50	4,714,442.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1,487.66	1,649,610.40	1,724,254.50	1,046,843.56
租赁	1,121,487.66	1,649,610.40	1,724,254.50	1,046,843.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0,740.36	2,046,858.15	-	3,667,598.51
租赁	1,620,740.36	2,046,858.15	-	3,667,598.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0,740.36	-	-	3,667,598.51
租赁	1,620,740.36	-	-	3,667,598.51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场地。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344.84	21,877,398.39	-	21,972,743.23
软件	95,344.84	-	-	95,344.84
土地使用权		21,877,398.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464.13	38,845.95	-	90,310.07
软件	51,464.13	2,383.62	-	53,847.74
土地使用权		36,462.33		36,462.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880.72	21,838,552.44	-	21,882,433.16
软件	43,880.72	-2,383.62	-	41,497.10
土地使用权	-	21,840,936.06		21,840,936.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880.72	21,838,552.44	-	21,882,433.16
软件	43,880.72	-2,383.62	-	41,497.10
土地使用权	-	21,840,936.06	-	21,840,936.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344.84	-	-	95,344.84
软件	95,344.84	-	-	95,344.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929.64	9,534.48	-	51,464.13
软件	41,929.64	9,534.48	-	51,464.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15.20	-9,534.48	-	43,880.72
软件	53,415.20	-9,534.48	-	43,880.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15.20	-9,534.48	-	43,880.72
软件	53,415.20	-9,534.48	-	43,880.7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344.84	-	-	95,344.84
软件	95,344.84	-	-	95,344.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395.16	9,534.48	-	41,929.64
软件	32,395.16	9,534.48	-	41,929.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949.68	-9,534.48	-	53,415.20
软件	62,949.68	-9,534.48	-	53,415.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949.68	-9,534.48	-	53,415.20
软件	62,949.68	-9,534.48	-	53,415.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17,942.28	-135,511.87	-	-	-	12,782,43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4,631.41	-118,405.56	-	-	-	936,225.85
存货跌价准备	2,333,888.67	494,911.86	-	-	-	2,828,800.5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21,157.34	-149,123.16	-	-	-	2,672,034.18
合计	19,127,619.70	91,871.27	-	-	-	19,219,490.9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13,130.93	204,811.35	-	-	-	12,917,942.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8,202.49	-53,571.08	-	-	-	1,054,631.41
存货跌价准备	1,681,221.34	863,302.07	-	210,634.74	-	2,333,888.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17,875.90	1,103,281.44	-	-	-	2,821,157.34
合计	17,220,430.66	2,117,823.78	-	210,634.74	-	19,127,619.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1,346,617.79	-	84,163.59	-	1,262,454.20
合计	1,346,617.79	-	84,163.59	--	1,262,454.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1,683,272.15	-	336,654.36	-	1,346,617.79
合计	1,683,272.15	-	336,654.36	-	1,346,617.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85,610.86	2,787,001.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2,187.25	213,902.79
可抵扣亏损	1,274,286.72	191,134.48
预计负债	5,098,898.57	764,834.79
租赁负债	243,362.67	36,504.40
合计	26,674,346.07	3,993,377.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62,400.17	2,753,683.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0,928.73	181,639.31
可抵扣亏损	-	-
预计负债	6,163,643.25	924,546.49
租赁负债	324,711.70	48,706.76
合计	26,061,683.85	3,908,575.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76,301.80	2,456,208.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0,704.96	90,105.74
可抵扣亏损	-	-

预计负债	3,229,401.29	484,410.19
租赁负债	1,918,630.19	272,704.92
合计	22,125,038.24	3,303,428.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6,847.56	55,500.00	-
1 年以上质保金	18,271,711.28	17,130,632.32	3,884,165.06
合计	18,368,558.84	17,186,132.32	3,884,165.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5	4.03	2.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6	1.07	0.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69	0.45

注：2024 年 1-3 月的数据已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中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0 次/年、4.03 次/年和 1.65 次/年，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自科技	2.63	2.75	2.57
昆船智能	1.13	1.36	1.53
科捷智能	1.31	1.91	2.74

井松智能	0.46	1.46	1.67
兰剑智能	0.45	1.76	2.35
平均值	1.20	1.85	2.17
华晟智能	1.65	4.03	2.4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4 年 1-3 月的数据已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中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迅速，且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2 次/年、1.05 次/年和 0.46 次/年，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高、项目实施周期缩短，存货的相对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自科技	0.85	0.88	0.83
昆船智能	1.03	1.39	1.73
科捷智能	0.74	1.71	2.38
井松智能	0.44	2.16	2.35
兰剑智能	0.92	3.00	2.74
平均值	0.80	1.83	2.01
华晟智能	0.46	1.07	0.6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4 年 1-3 月的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公司业务以大型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为主，单个项目规模较大、复杂程度较高，项目执行周期较长；（2）公司仅有少量的智能物流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智能物流系统的执行周期远高于智能物流装备，因此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5 次/年、0.69 次/年和 0.27 次/年，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北自科技	0.49	0.54	0.48
昆船智能	0.51	0.44	0.52
科捷智能	0.51	0.44	0.79
井松智能	0.45	0.47	0.55
兰剑智能	0.58	0.62	0.62
平均值	0.51	0.50	0.59
华晟智能	0.27	0.69	0.4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4 年 1-3 月的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8,173,084.80	3.80%	60,211,856.46	7.37%	39,982,870.55	5.45%
应付账款	142,385,483.08	14.16%	146,423,831.15	17.91%	155,492,482.22	21.19%
合同负债	727,992,068.44	72.38%	534,104,007.68	65.33%	474,403,891.54	64.65%
应付职工薪酬	8,726,277.10	0.87%	10,831,880.82	1.32%	7,449,576.05	1.02%
应交税费	10,637,611.12	1.06%	10,254,917.54	1.25%	10,841,321.03	1.48%
其他应付款	181,726.25	0.02%	257,001.68	0.03%	86,128.55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113.28	0.02%	239,474.07	0.03%	1,918,630.19	0.26%
其他流动负债	77,484,137.67	7.70%	55,212,252.84	6.75%	43,676,862.24	5.95%
合计	1,005,767,501.74	100.00%	817,535,222.24	100.00%	733,851,762.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73,385.18 万元、81,753.52 万元和 100,576.75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8%、90.61%和 90.33%。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8,173,084.80	60,211,856.46	39,982,870.55
合计	38,173,084.80	60,211,856.46	39,982,870.5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348,704.50	83.82%	121,802,569.09	83.18%	133,176,411.15	85.65%
1-2 年	16,003,899.03	11.24%	17,453,744.04	11.92%	17,707,068.88	11.39%
2-3 年	3,492,031.37	2.45%	3,610,741.43	2.47%	2,053,924.67	1.32%
3-4 年	1,044,838.52	0.73%	1,060,766.93	0.72%	2,496,009.66	1.61%
4-5 年	2,496,009.66	1.75%	2,496,009.66	1.70%	59,067.86	0.04%
合计	142,385,483.08	100.00%	146,423,831.15	100.00%	155,492,482.2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3,784,000.00	1 年以内	9.68%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9,731,661.06	1 年以内	6.83%
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8,163,230.49	1 年以内	5.73%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6,771,991.79	1 年以内	4.76%

合肥金睿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5,720,959.81	1 年 以 内 : 367.02 万元; 1-2 年: 205.08 万元	4.02%
合计	-	-	44,171,843.15	-	31.0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淮安远大机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1,100,398.63	1 年以内	7.58%
世仓智能仓储 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9,270,130.09	1 年以内	6.33%
合肥金睿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6,376,859.41	1 年 以 内 : 432.61 万元; 1-2 年: 205.08 万元	4.36%
罗伯泰克自动 化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6,030,360.18	1 年以内	4.12%
南京音飞储存 设备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5,849,438.08	1 年以内	3.99%
合计	-	-	38,627,186.39	-	26.3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淮安远大机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7,283,525.01	1 年以内	11.12%
世仓智能仓储 设备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0,120,185.30	1 年以内	6.51%
罗伯泰克自动 化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9,521,347.79	1 年以内	6.12%
宁夏威曼高登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8,325,500.00	1-2 年	5.35%
德马泰克国际 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7,550,000.00	1 年以内	4.86%
合计	-	-	52,800,558.10	-	33.9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27,992,068.44	534,104,007.68	474,403,891.54
合计	727,992,068.44	534,104,007.68	474,403,89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47,440.39 万元、53,410.40 万元和 72,799.21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约定分阶段付款，即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款。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并将预收货款结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货款也随之增大。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013.85	92.45%	244,636.45	95.19%	85,448.55	99.21%
1-2年	1,347.18	0.74%	11,685.23	4.55%	680.00	0.79%
2-3年	11,685.23	6.43%	680.00	0.26%	-	0.00%
3-4年	680.00	0.37%	-	0.00%	-	0.00%
合计	181,726.26	100.00%	257,001.68	100.00%	86,128.5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星费用款	181,726.26	100.00%	257,001.68	100.00%	84,628.55	98.26%
押金保证金	-	0.00%	-	0.00%	1,500.00	1.74%
合计	181,726.26	100.00%	257,001.68	100.00%	86,128.5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124,026.69	1年以内	68.25%
陈莉	非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16,268.18	1年以内	8.95%
高星	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11,007.19	1年以内	6.06%
高晓霞	非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10,000.00	2-3年	5.50%
叶强	非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8,750.00	1年以内	4.81%
合计	-	-	170,052.06	-	93.58%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莉	非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78,955.75	1年以内	30.72%
司文清	非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36,021.79	1年以内	14.02%
周德强	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32,011.19	1年以内	12.46%
叶强	非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21,829.30	1年以内	8.49%
王宇	非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16,220.04	1年以内	6.31%
合计	-	-	185,038.07	-	72.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57,904.45	1年以内	67.23%
高晓霞	非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10,000.00	1年以内	11.61%
青岛佳和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4,460.00	1年以内	5.18%
王长成	非关联方	零星费用款	2,654.87	1年以内	3.08%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	1年以内	1.74%
合计	-	-	76,519.32	-	88.8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831,880.82	20,696,340.44	22,801,944.16	8,726,27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87,248.33	1,187,248.33	-
三、辞退福利	-	5,500.00	5,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831,880.82	21,889,088.77	23,994,692.49	8,726,277.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449,576.05	71,591,730.27	68,209,425.50	10,831,880.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29,292.67	1,229,292.67	-
三、辞退福利	-	71,800.00	71,8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49,576.05	72,892,822.94	69,510,518.17	10,831,880.8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80,046.80	49,395,113.91	47,725,584.66	7,449,576.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61,415.11	2,961,415.11	-
三、辞退福利	-	135,307.00	135,307.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80,046.80	52,491,836.02	50,822,306.77	7,449,576.0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11,880.82	18,257,886.75	20,283,490.47	8,086,277.10
2、职工福利费	720,000.00	717,962.52	797,962.52	640,000.00
3、社会保险费	-	626,668.49	626,668.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4,718.97	574,718.97	-
工伤保险费	-	50,940.26	50,940.26	-
生育保险费	-	1,009.26	1,009.26	-
4、住房公积金	-	1,086,724.00	1,086,7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98.68	7,098.6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	-	-	-	-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831,880.82	20,696,340.44	22,801,944.16	8,726,277.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9,576.05	63,971,169.52	60,508,864.75	10,111,880.82
2、职工福利费	800,000.00	1,269,784.06	1,349,784.06	720,000.00
3、社会保险费	-	2,083,784.12	2,083,784.1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913,449.85	1,913,449.85	-
工伤保险费	-	167,760.62	167,760.62	-
生育保险费	-	2,573.65	2,573.65	-
4、住房公积金	-	3,546,145.00	3,546,14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0,847.57	720,847.5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449,576.05	71,591,730.27	68,209,425.50	10,831,880.8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80,046.80	42,663,132.81	41,793,603.56	6,649,576.05
2、职工福利费	-	1,686,209.27	1,686,209.27	800,000.00
3、社会保险费	-	1,492,234.29	1,492,234.2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420,130.69	1,420,130.69	-
工伤保险费	-	72,103.60	72,103.6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544,142.00	2,544,14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9,395.54	209,395.5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780,046.80	49,395,113.91	47,725,584.66	7,449,576.0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558,776.31	4,281,926.29	5,820,567.6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681,175.90	5,269,129.31	3,669,958.33

个人所得税	116,328.46	248,574.57	139,06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319.31	212,059.51	662,364.59
教育费附加	131,372.03	90,882.64	283,870.56
地方教育附加	87,427.48	60,588.43	189,247.04
契税	635,999.40	-	-
印花税	120,212.23	91,756.79	76,245.47
合计	10,637,611.12	10,254,917.54	10,841,321.0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113.28	239,474.07	1,918,630.19
合计	187,113.28	239,474.07	1,918,630.1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53,674,806.77	35,330,865.70	31,767,083.60
待转销项税额	23,809,330.90	19,881,387.14	11,909,778.64
合计	77,484,137.67	55,212,252.84	43,676,862.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367.69 万元、5,521.23 万元和 7,748.41 万元。主要包括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

公司的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是指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公司的待转销项税额是已确认收入项目，未开票部分产生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5,311,004.05	89.16%	6,510,390.11	90.87%	3,807,943.61	8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478.22	9.90%	568,750.79	7.94%	594,364.20	13.50%
租赁负债	56,249.39	0.94%	85,237.63	1.19%	0	0.00%
合计	5,956,731.66	100.00%	7,164,378.53	100.00%	4,402,307.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0.23 万元、716.44 万元和 595.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0.87%和 0.59%，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结构比例较低。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81%和 99.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380.79 万元、651.04 万元和 531.10 万元，系因计提售后服务费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公司根据历史期间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费用计提标准，按照营业收入的 1% 计提，并将质保期到期后未发生质保义务的金额予以冲回。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负债随之增加。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2.69%	79.80%	90.54%
流动比率（倍）	1.17	1.23	1.09
速动比率（倍）	0.66	0.70	0.45
利息支出	2,539.20	83,468.60	41,173.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5.76	905.65	1,007.08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54%、79.80%和 82.69%，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大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约定分阶段付款，即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款。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并将预收货款结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货款也随之增大。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 10.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引入六名新股东，合计向公司投入 6,550.00 万元，权益性资本增加，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23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70 和 0.66。公司 202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引入六名新股东，合计向公司投入 6,550.00 万元，相关款项于 2023 年 12 月实缴，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12 万元、8.35 万元和 0.25 万元，为公司融资租赁利息。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07.08 倍、905.65 倍和 1,155.76 倍，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利息。

(4) 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北自科技	2024. 3. 31	1. 47	0. 89	64. 78%
	2023. 12. 31	1. 17	0. 54	80. 20%
	2022. 12. 31	1. 12	0. 52	84. 42%
昆船智能	2024. 3. 31	1. 93	1. 24	58. 49%
	2023. 12. 31	1. 79	1. 26	61. 82%
	2022. 12. 31	1. 52	1. 15	61. 02%
科捷智能	2024. 3. 31	1. 51	1. 02	56. 36%
	2023. 12. 31	1. 61	1. 13	53. 83%
	2022. 12. 31	1. 97	1. 55	47. 41%
井松智能	2024. 3. 31	1. 61	1. 17	50. 10%
	2023. 12. 31	1. 69	1. 31	47. 81%
	2022. 12. 31	2. 04	1. 65	40. 02%
兰剑智能	2024. 3. 31	2. 18	1. 74	33. 10%
	2023. 12. 31	2. 27	1. 94	32. 77%
	2022. 12. 31	2. 11	1. 61	34. 4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4. 3. 31	1. 74	1. 21	52. 57%
	2023. 12. 31	1. 70	1. 24	55. 29%
	2022. 12. 31	1. 75	1. 30	53. 47%
华晟智能	2024. 3. 31	1. 17	0. 66	82. 69%
	2023. 12. 31	1. 23	0. 70	79. 80%
	2022. 12. 31	1. 09	0. 45	90. 5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54%、79.80%和 82.6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23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70 和 0.66。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略差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公司尚未上市，股权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净资产金额相对较低而负债比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增长较快，公司会针对各项目收取预收款、发货款等，相应的合同负债金额也增长较快。

剔除合同负债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北自科技	2024. 3. 31	4. 00	2. 42	23. 98%
	2023. 12. 31	3. 06	1. 40	30. 98%
	2022. 12. 31	2. 93	1. 35	32. 84%
昆船智能	2024. 3. 31	2. 98	1. 91	42. 04%
	2023. 12. 31	2. 74	1. 93	44. 07%
	2022. 12. 31	2. 25	1. 69	41. 95%
科捷智能	2024. 3. 31	2. 69	1. 81	31. 77%
	2023. 12. 31	2. 47	1. 74	35. 25%
	2022. 12. 31	2. 51	1. 98	37. 30%
井松智能	2024. 3. 31	3. 14	2. 29	25. 95%
	2023. 12. 31	2. 60	2. 03	31. 24%
	2022. 12. 31	2. 83	2. 29	29. 04%
兰剑智能	2024. 3. 31	2. 90	2. 31	25. 37%
	2023. 12. 31	2. 79	2. 39	26. 93%
	2022. 12. 31	3. 06	2. 34	24. 2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4. 3. 31	3. 14	2. 15	29. 82%
	2023. 12. 31	2. 73	1. 90	33. 69%
	2022. 12. 31	2. 72	1. 93	33. 08%
华晟智能	2024. 3. 31	4. 22	2. 38	23. 19%
	2023. 12. 31	3. 55	2. 02	28. 12%
	2022. 12. 31	3. 08	1. 29	32. 36%

由上表可知，剔除合同负债后，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610,328.63	75,803,723.56	-60,133,27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892,310.74	-146,616,189.20	22,252,47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153.37	62,913,431.79	33,494,37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113,864.52	-7,899,033.85	-4,386,424.26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84,811.43	666,775,739.04	458,319,52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7,806.36	725,64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2,243.83	67,913,048.36	24,833,4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47,055.26	735,156,593.76	483,878,57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00,376.12	466,906,343.97	396,009,67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50,938.60	72,178,764.60	50,760,05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56,915.62	37,106,644.54	10,209,23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8,496.29	83,161,117.09	87,032,88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36,726.63	659,352,870.20	544,011,8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0,328.63	75,803,723.56	-60,133,275.14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84,811.43	666,775,739.04	458,319,529.32
营业收入	75,540,563.19	636,809,125.12	331,190,134.50
销售收现比率	318.75%	104.71%	138.39%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5,831.95 万元、66,677.57 万元和 24,078.4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率均超过 10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入以及预收款金额较大所致，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及获现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13.33 万元、7,580.37 万元和 10,061.0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0,328.63	75,803,723.56	-60,133,275.14
净利润	2,938,258.79	65,870,560.74	37,050,041.00
差额	97,672,069.84	9,933,162.82	-97,183,316.1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付现成本费用、损失及其他	-18,183.10	3,995,683.82	4,666,652.57
存货的影响	-80,017,497.68	30,736,030.89	-183,112,83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13,356,304.30	-82,436,872.91	-21,779,93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191,064,054.92	57,638,321.02	103,042,797.15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97,672,069.84	9,933,162.82	-97,183,316.04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9,718.33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末公司经营规模加速扩张，期末存货金额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8,311.28 万元；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增长，当年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的影响增加 10,304.28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993.3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23 年经营规模上升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 8,243.69 万元，该等款项将于以后年度收回；另一方面，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当年采购经营性资产方面支出较高，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的影响增加 5,763.83 万元。

2024 年 1 月-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9,767.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期末存货金额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8,001.7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支出较高，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的影响增加 19,106.41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5.25 万元、-14,661.62 万元和-8,889.23 万元，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9.44 万元、6,291.34 万元和-60.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取得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19.01 万元、63,680.91 万元和 7,554.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05.00 万元、6,587.06 万元和 293.8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财

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现金活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流及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3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4.71	73,515.66	48,38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3.67	65,935.29	54,40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03	7,580.37	-6,01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47	11,133.17	21,54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9.70	25,794.79	19,32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23	-14,661.62	2,22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50.00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2	258.66	2,65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2	6,291.34	3,349.44
货币资金余额	12,424.50	5,575.87	6,543.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13.33 万元、7,580.37 万元和 10,061.03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经营规模加速扩张，期末存货金额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8,311.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5.25 万元、-14,661.62 万元和 -8,889.23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202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和支付土地购置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9.44 万元、6,291.34 万元和-60.42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取得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款。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424.50万元，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约定分阶段付款，即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款。在采购方面，公司定制件采购，如货架、输送设备等，通常会与供应商约定分阶段付款，即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款；公司标准件采购，如电机、变频器等，主要是预付款模式。

3、结论

公司无银行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公司在收到客户预付款后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且与大部分供应商采用与客户相同的分阶段付款模式，不会让公司大量垫资，与客商的购销结算模式能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俊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	48.4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华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29.22%股份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20.11%股份
青岛华晟致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12.52%股份
青岛华晟融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8.35%股份
青岛华晟中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徐丰娟实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8.35%股份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7.37%股份

合伙)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晟（潍坊）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华晟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华晟富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持股 90%的企业
青岛九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弯弓信息全资子公司
青岛融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易元投资持股 70%的企业
青岛第派新材有限公司	青岛融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2.83%的企业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融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59%，为第一大股东
东方宏业特种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91.23%的企业
潍坊达奥催化剂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宏为（山东）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奥瑞隆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4%的企业
寿光盛业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东方宏业（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持股 65%的企业
山东和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禾润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国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丽城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云蚁重工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持股 60%的企业
青岛酷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持股 30%的企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兴邦软件工作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欣直接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2007 年 11 月 15 日已吊销）
双髻鲨（威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庆贺之姐刘亚欣之配偶钟鸣直接持股 45.44%的企业
苏州瑞卡维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庆贺之姐刘亚欣之配偶钟鸣直接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星之妹高群之配偶王乐虎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乐虎通过合肥昊华持股 3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志华	通过易元投资间接持有华晟智能 20.11%股份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通过华晟中久、华晟研究院、华晟融智和华晟致和间接持有华晟智能 6.51%股份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徐丰娟之妹徐秀娟之配偶
周德强	董事
陈福勇	监事会主席
刘庆贺	监事
马洋	职工监事
王世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韩美赞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之配偶、华晟青岛销售人员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树房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于 2024 年 3 月离任，但仍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华晟（长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智能直接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已注销
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王俊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俊石之妻韩美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已注销
青岛华晟博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俊石直接持股 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 28 日已注销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王俊石及其配偶韩美赞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6 月 28 日已注销
黄岛区创睿驰机电设备安装部	王俊石之配偶韩美赞之父韩善锡直接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5 月 23 日已注销
江苏优奇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韩善锡曾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 21 日已退出
青岛荣昊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王俊石之配偶韩美赞之弟弟韩加昌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 19 日已注销
青岛酷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李志华通过易元投资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8 月 4 日已退出
寿光凯瑞商贸有限公司	李志华通过易元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6 月 13 日已注销
青岛固博轮胎有限公司	李志华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1 月 4 日已退出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李志华曾担任董事企业	2021 年 11 月 18 日已卸任

上海桂洵智能科技发展中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兵兵之配偶万园园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023 年 11 月 9 日已注销
合肥华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星之妹高群之配偶王乐虎通过合肥昊华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023 年 11 月 15 日已注销
威海慧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庆贺之姐刘亚欣之配偶钟鸣直接持股 1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5 月 11 日已注销

注：赛瑞博联为**王俊石**、韩美赞通过安俊伟代持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科捷机器人	17,946.91	0.02%	3,922,743.24	1.01%	5,178,318.45	1.37%
弯弓信息	-	-	1,009,530.58	0.26%	4,093,780.33	1.08%
酷友物业	98,897.06	84.87%	207,237.23	66.00%	185,368.30	80.76%
金有信	3,121,862.31	2.66%	14,244,459.27	3.67%	19,502,608.83	5.26%
小计	3,238,706.28		19,383,970.32		28,960,075.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科捷机器人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17.83 万元、392.27 万元和 1.7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37%、1.01%和 0.02%。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龙门设备，2024 年 1-3 月，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龙门设备配件。龙门设备为科捷机器人主要产品，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弯弓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09.38 万元和 100.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08%和 0.26%，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用于金宇越南项目的 MES 系统。2020 年和 2022 年，金宇越南启动轮胎工厂的智能物流产线项目，由公司负责承建。同时，金宇越南拟采购弯弓信息的 MES 系统，但金宇越南直接与弯弓信息签订软件合同购买 MES 系统需要在越南缴纳 10%税金，因此金宇越南要求公司将弯弓信息的 MES 系统整合至该项目，为满足客户对系统功能以及适配性的要求，同时出于帮助客户降低成本考虑，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 MES 系统，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					

的 MES 系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金字越南以及弯弓信息签订的三方协议，软件系统由弯弓信息负责实施并交付，弯弓信息为该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角色为代理人。因此，针对越南金字 MES 软件系统项目，公司采用净额法处理，冲抵相应收入及成本。

③酷友物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酷友物业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8.54 万元、20.72 万元和 9.89 万元，占当期物业管理费用的 80.76%、66.00%和 84.87%。酷友物业为入驻橡胶谷的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价格公允。

④金有信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有信采购的金额为 1,950.26 万元、1,424.45 万元和 312.19 万，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定制化的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包括上横梁、下横梁、立柱及载货台等）。在与金有信的交易过程中，由公司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安徽金有信根据产品图纸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非标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公司根据原料价格、产品加工复杂程度、工作量等与金有信协商确定各部件重量单价，上述定价与公司其他同类供应商一致，价格公允。

金有信向公司交付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后，公司自行采购货叉、电气设备等外购件，与金有信交付的堆垛机本机及相关构件进行组合构成完整的堆垛机整机系统。与公司向堆垛机整机厂商直接采购堆垛机整机或堆垛机本体及相关结构件相比，该种采购模式成本更低、交付时间更可控，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有信采购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科捷机器人	93,845.13	0.12%	-	-	541,751.32	0.16%
小计	93,845.13	0.12%	-	-	541,751.32	0.1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4.18 万元和 9.38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0.16%和 0.12%，占比较低。科捷机器人因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智能物流系统及运维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的影响分析
华晟青岛	6,000,000.00	2020/7/30-2025/7/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华晟青岛	30,000,000.00	2022/5/20-2025/5/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母亲提供抵押担保,无不利影响
华晟青岛	20,000,000.00	2022/7/13-2023/7/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华晟青岛	12,000,000.00	2023/4/10-2023/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华晟青岛	20,000,000.00	2023/6/16-2024/6/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华晟青岛	20,000,000.00	2023/8/10-2024/8/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华晟青岛	30,000,000.00	2023/9/27-2026/9/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华晟青岛	50,000,000.00	2023/12/6-2026/1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华晟青岛	50,000,000.00	2024/1/23-2027/1/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华晟智能	5,000,000.00	2023/6/16-2024/6/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注：上表中担保期间为华晟智能、华晟青岛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间，该主合同项下

每笔信用业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监高薪酬	125.55	546.27	372.0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华晟智能分别与王俊石、易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俊石、易元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华晟青岛股权分别作价 1953.71 万元、537.30 万元转让给华晟智能，转让后华晟智能持有华晟青岛 100%股权。

上述交易系公司出于解决同业竞争考虑进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必要性。公司收购王俊石、易元投资持有的华晟青岛股权系以 2021 年末华晟青岛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赛瑞博联	2,473,759.33	84,631.84	2,558,391.17	-
合肥昊华	612,659.54	18,403.41	631,062.95	-
博联环境	129,169.99		129,169.99	-
刘庆贺	1,143,641.95	38,876.46	1,182,518.40	-
陈福勇	539,630.55	17,615.07	557,245.62	-
合计	4,898,861.36	159,526.78	5,058,388.1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华晟研究院	21,909,855.07	570,300.00	22,480,155.07	-
易元投资	5,727,324.00	-	5,727,324.00	-
博联环境	5,299,976.02	118,058.97	5,288,865.00	129,169.99
赛瑞博联	3,938,098.71	2,465,660.62	3,930,000.00	2,473,759.33
合肥昊华	-	962,659.54	350,000.00	612,659.54
刘庆贺	514,216.88	629,425.07	-	1,143,641.95
陈福勇	520,380.55	19,250.00	-	539,630.55
合计	37,909,851.23	4,765,354.20	37,776,344.07	4,898,861.36

截至 2022 年底, 华晟研究院和易元投资已将向华晟智能拆入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归还。截至 2023 年底, 赛瑞博联、博联环境、合肥昊华、公司监事刘庆贺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福勇已将向华晟智能拆入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归还。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科捷机器人	-	-	262,179.00	销售款
小计	-	-	262,179.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赛瑞博联	-	-	2,473,759.33	借款
博联环境	-	-	129,169.99	借款
合肥昊华	-	-	612,659.54	借款
刘庆贺	-	10,000.00	1,143,641.95	借款、备用金
陈福勇	-	-	539,630.55	借款
高星	-	38,992.81	-	备用金

李欣	-	69,301.77	69,301.77	备用金
小计	-	48,992.81	4,968,163.13	-
(3) 预付款项	-	-	-	-
酷友物业	-	9,622.04	119,174.47	物业费
小计	-	9,622.04	119,174.47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科捷机器人	766,753.28	3,572,240.00	3,279,000.00	材料采购款
弯弓信息	249,000.00	220,353.98	688,000.00	材料采购款
酷友物业	20,112.82	-	-	物业费
金有信	2,376,836.18	3,437,958.44	6,668,482.25	材料采购款
小计	3,412,702.28	7,230,552.42	10,635,482.2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徐丰娟	680.00	680.00	680.00	报销款
高星	11,007.19	-	-	报销款
周德强	-	32,011.19	-	报销款
小计	11,687.19	32,691.19	68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比照关联方披露事项：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2017年，软控股份出于聚焦战略业务，回归主业（轮胎生产装备）的战略考虑，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及资产，其中包括其子公司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当时，软控股份鼓励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员工自主创业。时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王俊石看好未来智能物流业务的发展，于2017年9月与易元投资一起出资设立华晟青岛，并接收了该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以账面净值购买了部分办公电脑、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并

以 0 元对价从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 80 余名员工也从软控机电离职加入华晟青岛。目前持有公司 20.11%的法人股东易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华，在软控股份 2006 年上市前曾持有其 5%的股份，并担任软控股份董事、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2009 年 12 月，李志华因任期届满卸任软控股份董事，之后未在软控股份任职。

2017 年 9 月之后软控股份不再从事智能物流业务，由新成立的华晟青岛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但由于华晟青岛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且当时华晟青岛新开拓的客户大多以前直接与软控股份开展智能物流业务，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与公司签订合同，由软控股份作为背书并承担合作中的信用风险，软控股份保留 2%-6%的毛利率。故报告期之前公司来源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占比超过 50%。随着公司知识产权及各项核心技术的完善，资金实力的增强及财务状况的大幅改善，以及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新能源、化工、医药行业内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先后开拓了贵州轮胎（000589.SZ）、浦林成山（01809.HK）、金宇轮胎、建大轮胎（KendaTire）、五矿新能（688779.SH）、圣泉集团（605589.SH）、浙江医药（600216.SH）、蒙牛乳业（02319.HK）等多个上市公司、知名央国企和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软控股份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和 0.00%，逐年降低。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27.68 亿元，其中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订单占比约为 6.49%。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软控股份不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方，但鉴于上述公司与软控股份的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将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设立时从软控股份子公司软控机电承接了其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大部分未完成项目，比照关联方披露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全资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易元投资持有其 20%股份，比照关联方披露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易元投资持有其 14.48%股份，比照关联方披露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全资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比照关联方披露

（2）采购商品/劳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527,300.89	0.45%	319,433.62	0.08%	796,335.00	0.21%

公司主要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公司采购检测元件、识别元件等，报告期内上述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

(3) 销售商品/劳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	-	179,472,817.15	28.18%	126,773,406.08	38.28%

公司主要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智能产线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额占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38.28%、28.18%和 0.00%，逐年下降。在中间商模式下，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价格按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招投标价格或与终端客户协商价格为依据，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保留 2%-6%的毛利率确定合同价格。在集成商或直接用户模式下，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63%、23.72%，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作价公允。

(4)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货款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5,303,922.38	94,387,755.61	80,588,404.73	货款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2,401.68	1,642,401.68	-	货款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60,000.00	货款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	610,000.00	货款
小计	76,981,124.06	96,064,957.29	81,393,204.73	

③ 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8,712,173.43	78,712,173.43	147,949,292.35	货款
小计	78,712,173.43	78,712,173.43	147,949,292.35	

④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32,515.21	132,515.21	132,515.21	货款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57,430.21	1,457,430.21	1,457,430.21	货款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7,840.70	165,362.82	75,507.62	货款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货款
小计	2,167,786.13	1,755,308.25	1,665,453.05	-

⑤ 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	4,233.63	0.00	货款
小计	-	4,233.63	0.00	

⑥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押金保证金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3,730.09	413,730.09	413,730.09	押金保证金
小计	414,730.09	414,730.09	414,730.09	

⑦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	57,904.45	其他
小计	-	-	57,904.4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0.34 亿元（合同金额）。2024 年 1-9 月，公司获取的新签订单金额合计为 13.42 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9 月，公司物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59,579.32 万元，公司物料采购规模随公司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7,341.79 万元，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4、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4-9 月
科捷机器人	采购设备、配件	37,469.02
酷友物业	物业管理费	289,791.02
酷友商务	房屋租赁费	176,786.24
金有信	采购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	10,745,343.92

B、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4-9 月
科捷机器人	提供维保服务	93,845.13

C、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9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66,960.14

D、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报告期后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王俊石	华晟青岛	30,000,000.00	2024.7.29-2026.7.29	连带责任保证
韩美赞	华晟青岛	30,000,000.00	2024.7.29-2026.7.29	连带责任保证
王俊石	华晟青岛	50,000,000.00	2024.8.8-2025.8.8	连带责任保证
韩美赞	华晟青岛	50,000,000.00	2024.8.8-2025.8.8	连带责任保证

注：上表中担保期间为华晟青岛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间，该主合同项下每笔信用业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A、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4-9 月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采购检测元件、识别元件等	150,442.48

B、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4-9 月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销售智能物流系统以及提供维保服务	3,627,253.90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重点围绕系统集成技术研发、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与优化、智能物流软件的开发、电气系统的研发等，相关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对外担保

2024 年 4-9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9、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10、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3,417,902.93
净利润	10,548,820.90
研发投入	24,253,169.03
所有者权益	219,833,97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7,745,407.28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1,76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0,31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425.22
小计	8,208,652.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31,29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77,354.93

公司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7,341.79 万元,净利润为 1,054.88 万元,研发费用为 2,425.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74.5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697.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983.34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所有者权益均保持稳健、良好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2、第三方回款及第三方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署方	指定付款方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昌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520.00	-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1,048.07	628.84
合计		-	6,568.07	628.8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各期第三方收款金额为 628.84 万元、6,568.07 万元、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0%、10.31%、0.00%，主要系客户基于支付便利、资金安排等考虑，由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代客户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付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署方	指定付款方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青岛铭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青岛百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32	-	-
上海中纺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乾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	75.41	-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9.00	-
合计		16.32	134.41	-

公司各期第三方付款金额为 0.00 万元、134.41 万元、16.3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供应商所属集团指定关联公司代收款、其他企业代收款等。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2102305486	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继受取得	无
2	2015104216438	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	发明专利	2019/9/17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继受取得	无
3	2018116082508	一种驱动轮角度零偏的校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02/21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	2019100628013	一种自动导引运输车的激光导航仪一致性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7/28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	2019107629943	一种反光柱位置辨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4/2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原始取得	无
6	2018109395211	自动导引运输车定位方法、定位系统及自动导引运输系统	发明专利	2021/9/17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7	2020112383965	一种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6/21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8	2020115184516	一种高速分拣系统的上位机和下位机交互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7/1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9	2020113259838	一种一轨多车的RGV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8/16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113601651	一种环形有轨制导车辆防撞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9/30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108352396	一种基于马氏过程的AGV电量状态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2/28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114564467	一种动态选择输送路线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5/26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108801728	一种基于多类型AGV的导航地图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13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14	2021103791673	一种潜伏式AGV货架自动识别调整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22	华晟智能	华晟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5	2021204559161	堆垛机上横梁及堆垛机	实用新型	2021/10/22	华晟智能	华晟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209808438	一种接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3	华晟智能	华晟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7	2021203794785	一种轴承座的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1/11/19	华晟智能	华晟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8	202222725362X	一种轮胎夹抱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28	华晟智能	华晟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9	2022208619325	新型自动导引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22/12/30	华晟潍坊	华晟潍坊	原始取得	无
20	2022208639117	新型万向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6	华晟潍坊	华晟潍坊	原始取得	无
21	2022208560834	新型自动导引运输车用激光	实用新型	2023/1/17	华晟潍坊	华晟潍坊	原始取得	无

		导航系统						
22	2014205465462	一种胶块自动翻倒的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5/3/1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继受取得	无
23	2019203714891	一种自动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1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24	2019202000574	一种通用AGV 控制手柄	实用新型	2019/08/27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209039898	一种自动换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7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206602301	万向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24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206860286	一种叉车驱动轮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2/15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206728719	一种具有可伸缩电缆的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9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216122584	一种吨包入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30	2020229529461	一种平行可转弯轨道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7/30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31	2020229530153	一种三向多连杆防撞式夹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7/30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32	2020232121710	一种悬挂式空中小车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8/20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33	2020232371843	一种配合龙门机械手取货的模块带	实用新型	2021/8/20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34	2020232128692	一种扫描仪安装组件和基于多方位安全系统的AGV 小车	实用新型	2021/8/20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35	2020232185873	一种 2D 激光扫描仪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1/8/20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36	2020232826798	一种轮胎自动翻转夹取入笼系统	实用新型	2021/9/17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37	2020230443298	一种异形盘盒夹取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7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38	2020225644564	一种基于位置跟踪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4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39	2022208844249	新型自动换电型工业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9/6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40	2022208892401	新型吨包自动入托系统	实用新型	2022/9/20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41	2022211803884	一种自动化立体库货架防倾斜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11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42	2022218972370	一种货叉护罩	实用新型	2023/2/3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43	2023211517529	一种全自动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1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44	202321711054X	一种立式开箱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0/24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45	2023217109383	直线式开装封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10/24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46	2023217109877	一种叠加理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0/24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47	2020229295469	用于垃圾气力输送系统的可称量垃圾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1/10/22	华晟博 联环境 科技青 岛）有 限公司	华晟青岛	继受取得	无
48	2020229295346	一种垃圾气力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2	华晟博 联环境 科技青 岛）有 限公司	华晟青岛	继受取得	无
49	2020228799317	一种用于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的分	实用新型	2021/12/24	华晟博 联环境 科技青	华晟青岛	继受取得	无

		离合器			岛) 有 限公司			
50	2020228959871	一种污衣 被服气力 输送系统	实用新 型	2022/3/15	华晟博 联环境 科技 (青 岛) 有 限公司	华晟青岛	继受取得	无
51	202321864774X	一种伺服 追逐理料 机构	实用新 型	2023/12/29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52	2023220563672	一种易于 安装自动 提升输送 装置	实用新 型	2024/1/12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53	2023220990653	一种盒类 理料机构	实用新 型	2024/1/30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54	2023221049614	一种连杆 铰接臂式 机器人	实用新 型	2024/2/13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55	2023221389349	一种丝杠 与导向复 合的调节 机构	实用新 型	2024/2/13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56	2023221389936	一种同步 带式倍程 机构	实用新 型	2024/2/13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57	2023222105486	一种重载 可调高度 支撑机构	实用新 型	2024/2/13	华晟青 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58	2020302737606	智能物流 机器人 (堆垛式 AGV)	外观设 计	2020/10/30	华晟青 岛	华晟青 岛、华晟 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9	202030355730X	智能导引 运输车 (平衡重 式 AGV)	外观设 计	2020/11/10	华晟青 岛	华晟青 岛、华晟 智能	原始取得	无
60	2020303557297	智能导引 运输车 (潜入式 AGV)	外观设 计	2020/11/10	华晟青 岛	华晟青 岛、华晟 智能	原始取得	无
61	2020306568861	空中悬挂 搬运小车 (EMS)	外观设 计	2021/4/2	华晟青 岛	华晟青 岛、华晟 智能	原始取得	无
62	2021302500718	垃圾室内 投放口	外观设 计	2021/8/10	华晟博 联环境 科技 (青 岛) 有	华晟青岛	继受取得	无

					限公司			
63	2021302500972	垃圾室外投放箱	外观设计	2021/9/7	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继受取得	无
64	2023220803708	一种撑箱机构	实用新型	2024/3/12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65	202322202887X	一种真空吸附式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24/3/12	华晟青岛	华晟青岛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1-2 项、第 22 项专利系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原权利人为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第 47-50 项、第 62-63 项专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晟青岛继受取得，原权利人为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4425924	一种平行可转弯轨道输送系统	发明	2021/3/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	2020114925484	一种异形盘盒夹取输送装置	发明	2021/3/12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	2020114425750	一种三向多连杆防撞式夹臂装置	发明	2021/3/1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	2020115773205	一种扫描仪安装组件和基于多方位安全系统的 AGV 小车	发明	2021/3/2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	2020112392470	一种基于位置跟踪分拣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3/26	中通出案待答复	无
6	2020114113640	一种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发明）	发明	2021/4/2	中通出案待答复	无
7	2020116095581	一种轮胎自动翻转夹取入笼系统	发明	2021/4/1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8	2020114142376	一种用于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的分离器（发明）	发明	2021/4/1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9	2020114296069	用于垃圾气力输送系统的可称量垃圾	发明	2021/4/16	中通出案待答复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圾分离器(发明)				
10	2020114296181	一种垃圾气力输送系统(发明)	发明	2021/4/16	中通出案待答复	无
11	2020115899881	一种配合龙门机械手取货的模块带	发明	2021/4/27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2	2022103985940	新型自动换电型工业输送系统	发明	2022/4/15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	2022105342194	一种自动化立体库货架防倾斜检测系统及防倾斜检测方法	发明	2022/8/3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4	2022103985476	新型吨包自动入托系统	发明	2022/9/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5	2022112667449	一种轮胎夹抱码垛装置	发明	2022/10/17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6	2022116270081	一种AGV的轨迹跟踪方法及AGV	发明	2022/12/1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7	202211632070X	一种双差速轮组驱动型AGV的轨迹跟踪方法及AGV	发明	2022/12/1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8	2022116920041	输送管理方法、设备、输送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2/28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9	2022116498365	一种轮胎拆垛系统	发明	2023/4/11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0	2023107331485	一种包装码垛顶升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9/1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1	2023107980067	一种立式开箱机构	发明	2023/9/2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2	2023107979765	一种叠加理料机构	发明	2023/9/2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3	2023108009925	直线式开装封一体机	发明	2023/9/29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4	2023108679842	一种伺服追逐理料机构	发明	2023/11/7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5	2023109751310	一种盒类理料机构	发明	2023/11/1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6	2023109882016	一种连杆铰	发明	2023/11/10	等待实审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接臂式机器人			提案	
27	2023110006287	一种丝杠与导向复合的调节机构	发明	2023/11/14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8	2023109689131	一种撑箱机构	发明	2023/11/17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9	2023110315007	一种重载可调高度支撑机构	发明	2023/11/24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0	2023109961041	一种同步带式倍程机构	发明	2023/12/1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1	2023110352171	一种真空吸附式搬运机构	发明	2023/12/5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2	2023114926122	一种一轨多堆垛机的调度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24/2/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3	2023114923321	一种立体库库存盘点的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24/2/2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4	2024103422121	一种单工位双通道的AGV换电站	发明	2024/3/25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5	2023115198048	一种应用于堆垛机的二次标定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6	202311854551X	一种多层双伸单工位穿梭车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7	2024100065936	一种货车车厢检测方法、检测系统及处理设备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华晟立体仓储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200691	2018.1.20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2	华晟龙门分拣系统软件	2018SR196066	2018.1.18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	华晟生产物流调度系统软件	2018SR292586	2018.2.2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4	华晟智能分拣系统软件	2018SR312997	2018.2.1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5	华晟智能输送系统软件	2018SR302342	2018.2.1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6	华晟激光导航AGV调度系统软件	2018SR703920	2018.2.27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7	华晟激光导航AGV监控系统软件	2018SR703914	2018.2.10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8	华晟激光导航AGV交管系统软件	2018SR705273	2018.2.18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9	华晟激光导航叉车式车体控制软件	2018SR705891	2018.2.21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10	华晟路径优化系统软件	2019SR0010875	2018.2.1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11	华晟RGV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19SR0008842	2018.2.2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12	华晟TMS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09571	2018.2.2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13	华晟自动化立库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09502	2018.2.26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14	华晟OMS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12584	2018.2.2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15	华晟食品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冷库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12592	2018.2.26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16	华晟医药行业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10267	2018.2.26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17	华晟3D可视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	2019SR0007176	2018.10.2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18	华晟装箱优化系统软件	2019SR0008101	2018.11.1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19	华晟R2000导航仪导航软件	2019SR1021168	2019.7.1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20	华晟SRM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20SR0344089	2019.2.2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1	华晟 EMS 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20SR0344423	2018.2.2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22	华晟 MOM 敏捷开发平台软件	2020SR0344092	2020.2.28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23	华晟环行穿梭车监控系统	2020SR1755417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24	华晟 AGV 车载触摸屏系统	2020SR1755416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25	华晟 LES 物流执行系统软件	2021SR0141182	2020.10.1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26	华晟 WCS 仓库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141183	2020.6.1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27	华晟 AGV 车体导航角度偏差计算软件	2022SR0736711	2022.4.22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无
28	华晟 AGV 车体速度计算软件	2022SR0736898	2022.4.14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无
29	华晟工业互联网终端数采平台	2022SR0832624	2022.4.20	原始取得	王俊石、李欣、高星、张树房、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30	华晟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	2022SR0811821	2022.2.25	原始取得	李欣、高星、张树房、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31	华晟 DT Studio 数字孪生编辑器软件	2022SR0811831	2022.2.25	原始取得	高星、张树房、李欣、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32	华晟立体仓储通风控制服务平台	2022SR0832625	2021.12.25	原始取得	张树房、李欣、高星、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33	华晟立体仓储出入库登记服务管理平台	2022SR0811984	2022.3.10	原始取得	王俊石、张树房、高星、李欣、华晟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青岛、华晟智能	
34	华晟基于物联网的立体仓库信息化监管SAAS平台	2022SR0811820	2022.2.25	原始取得	李欣、高星、张树房、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35	华晟龙门智能分拣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832628	2021.12.25	原始取得	高星、张树房、李欣、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36	华晟物流仓储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811871	2021.12.22	原始取得	张树房、李欣、高星、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37	华晟物流园区综合服务SAAS平台	2022SR0812014	2021.11.25	原始取得	王俊石、李欣、张树房、高星、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38	华晟物流运行立体仓库运维管控系统	2022SR0832632	2022.3.25	原始取得	李欣、高星、张树房、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39	华晟智慧物流运输监管服务平台	2022SR0832626	2022.1.6	原始取得	张树房、高星、李欣、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40	华晟智能物流运输监控系统	2022SR0811983	2022.4.18	原始取得	王俊石、张树房、李欣、高星、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41	华晟 3D SCADA 系统	2022SR0811830	2022.1.25	原始取得	李欣、张树房、高星、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晟智能	
42	工业机器人远程监控系统平台软件	2023SR0243641	2022.9.16	原始取得	张树房、华晟青岛	无
43	主控调度系统软件	2023SR0243604	2022.8.23	原始取得	徐丰娟、华晟青岛	无
44	机器人码垛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	2023SR0243642	2022.9.27	原始取得	高星、华晟青岛	无
45	华晟四向车调度系统软件	2023SR0710278	2022.11.28	原始取得	高星、李欣、孙学芹、陈福勇、宋超、王汝密、王楠、盛龙龙、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无
46	华晟 AGV 车体触摸屏操作系统	2023SR1064876	2022.4.28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47	华晟高速堆垛机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23SR1058173	2022.12.12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48	华晟基于神经网络算法的RGV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23SR1055173	2022.12.15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49	华晟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1065558	2022.3.21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50	华晟制药企业综合监控软件	2023SR1065460	2022.8.8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51	华晟多穿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23SR1208592	2022.12.18	原始取得	华晟青岛	无
52	华晟天枢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	2021SR0940393	2021.1.22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53	华晟天枢系统链层软件	2021SR1150791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54	华晟天枢系统软件	2021SR1151385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55	华晟天枢系统云层软件	2021SR1151265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56	华晟天枢系统智层软件	2021SR1150796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57	华晟 WMS 智能立库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38076	2020.1.26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58	华晟三维可视	2021SR1838085	2020.6.25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					
59	华晟智能路径优化系统软件	2021SR1838089	2020.2.19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60	华晟 RGV 智慧调度系统软件	2021SR1838174	2020.3.25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61	华晟 TMS 智能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38175	2020.4.21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62	华晟 WCS 仓储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1838328	2020.5.11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63	华晟 LES 智能物流执行系统软件	2021SR1942471	2020.8.15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64	华晟 OMS 智能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945105	2020.2.23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65	华晟设备全寿期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945106	2020.2.26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66	华晟 AGV 自动换电池系统 电池管理软件	2021SR1790756	2020.9.26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67	华晟激光导航智能 AGV 管理调度系统软件	2021SR1791361	2021.10.1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68	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交 管控制软件	2021SR1790755	2021.8.9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69	华晟激光导航 AGV 车体智能控制软件	2021SR1790777	2020.1.31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70	华晟天枢云设备健康管理 与故障诊断系统	2021SR1847945	2021.3.11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71	华晟天枢云 AI 预测性维护系统	2021SR2009055	2021.3.18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72	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管理 监控系统软件	2022SR0025640	2021.8.21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73	华晟物流运输调度服务管理平台	2023SR1136985	2022.4.20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74	华晟 TMS 智	2023SR1081823	2022.3.18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能互联管理系统					
75	华晟能源平衡与优化调度软件系统	2023SR1064903	2022.12.1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76	华晟实时数据库软件	2023SR1067063	2022.6.20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77	华晟物联数采系统	2023SR1064870	2022.12.1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78	华晟系统建模及虚拟仿真软件	2023SR1058710	2023.1.10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79	华晟智能设备运维系统	2023SR1081825	2023.1.8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80	华晟智能托盘垛型算法软件	2023SR1395354	2022.12.25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81	华晟 AGV 车体离线测试系统	2024SR0270545		原始取得	华晟智能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华晟	第 34684676 号	第 7 类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华晟	第 34695313 号	第 12 类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华晟	第 45268132 号	第 7 类	203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华晟天枢云	华晟天枢云	第 62581290 号	第 42 类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华晟天枢云	第 64569017 号	第 35 类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华晟天枢云	第 64575076 号	第 42 类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华晟天枢云	第 66035905 号	第 7 类；第 12 类；第	2033 年 2 月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 类；第 39 类；第 40 类	13 日			
8	华晟天枢	华晟天枢	第 66465574 号	第 12 类	2033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华晟	第 66011049 号	第 35 类；第 40 类	203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晟天厨	晟天厨	第 71975379 号	第 35 类	2033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华晟	第 34692163 号	第 39 类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华晟智能 HUASHINE INTELLIGENT	华晟智能	第 45246787 号	第 7 类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intelkia	intelkia	第 45251438 号	第 7 类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晟天厨	晟天厨	厨第 71967008 号	第 29 类	2033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大厨捕头	大厨捕头	第 71973985 号	第 35 类	2033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劲一味	劲一味	第 71973947 号	第 35 类	203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	大厨捕头	大厨捕头	第 71978138 号	第 30 类	203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注：第 34684676 号、第 34695313 号商标为华晟青岛转让给华晟智能，为集团内转让，因此为原始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指含税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5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智能化立体仓库物流设备采购、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	无	半钢轮胎分拣码垛系统	7,808.50	已履行完毕

	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	公司				
2	《合同》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一期半钢胎胚输送设备、一期全钢胎胚输送设备	6,269.25	已履行完毕
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自动仓储物流系统》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无	自动仓储物流系统	6,933.61	已履行完毕
4	《智能立体库采购合同》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自动化立体仓库	5,980.89	未履行完毕
5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II）立体仓库（23-PK919）商务合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无	立体仓库	5,300.00	未履行完毕
6	《[智能一库（立体库）]采购合同》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3×20 万吨/年光伏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装置光伏新材料智能一库（立体库）	9,366.00	未履行完毕
7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正极材料 12 套智能立体库设备买卖合同》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无	磷酸铁锂原料库等 12 套设备	5,445.00	未履行完毕
8	《锂盐项目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供货合同》	浙江盛印锂业有限公司	无	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6,800.00	未履行完毕
9	《宁波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宁波市粮食储备和应急保障项目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	宁波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无	应急物资仓 A、B、C、D 和公共仓 A、B 等	5,596.54	未履行完毕
1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开发建设（二期）航空物流区基础建设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航空物流服务基地项目 5#6#7#三个单元涉及的智慧货架系	5,348.01	未履行完毕

	物流服务基地 EPC 工程自动化 立体分库智慧货 架专业分包合同》			统		
11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智慧立体仓库项目（标段一）采购合同》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无	W1 智慧立体仓库项目	7,900.00	未履行完毕
12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PCR 智能工厂及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之销售合同》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无	PCR 智能工厂及智能物流系统	13,800.00	未履行完毕
13	《青岛胶州湾综保区智能仓储物流中心智能货架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青岛胶州湾综保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图纸内的工程施工等施工服务以及货架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	9,447.28	未履行完毕
14	《购货合同》	东方橡机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无	PCR 自动化系统	6,557.00	未履行完毕
15	《半钢成品立库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无	半钢成品立库 PCR1、PCR2-1 、PCR2-2	15,600.00	未履行完毕
16	《半钢生胎立库&自动输送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无	半钢生胎立库&自动输 PCR1 、PCR2 以及硫化存胎器半钢生胎立库&自动输送	13,778.00	未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帘布、胎胚、模具、成品立库	10,340.00	未履行完毕
18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无	自动化物流项目	18,955.00	未履行完毕

	设项目自动化物流项目采购合同》					
19	《全钢成品立体库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无	全钢成品立体库 TBR1、TBR2	9,250.00	未履行完毕
20	《设备类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无	远星橡胶二期智能交通装备制造项目—智能物流系统二期	6,400.00	未履行完毕
21	《设备类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无	远星橡胶二期智能交通装备制造项目—智能物流系统一期	9,600.00	未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指含税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NTTW 货架	4,500.00	未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GZWL 立体库货架 1#库、2#库、3#库、4#库	2,100.00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GL 项目托盘堆垛机、罗伯泰克堆垛机控制软件 V3.0	1,488.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QDJN-货架、音飞自动化立体仓库管理软件	1,460.00	未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河北博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无	BJDX 货架	1,480.00	未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	GL 货架	2,030.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	无	SHJA 项目货架、音飞	1,550.00	未履行完毕

		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管理软件		
8	《买卖合同》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	ST 货架	1,306.00	未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	NXBF 正极材料货架	1,290.00	未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无	QDZBQ 横梁库货架、四项车货架、穿梭板货架	2,100.00	未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德马泰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UL1500 巷道堆垛机	2,376.00	未履行完毕
12	《买卖合同》	上海固都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SDYSd 龙门	1,700.00	未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	JSHJ 货架	1,630.00	未履行完毕
14	《买卖合同》	上海固都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半钢成品分拣龙门	1,200.00	未履行完毕
15	《买卖合同》	德马泰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SDYSd 堆垛机	1,101.24	未履行完毕
16	《买卖合同》	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无	广源北物流仓库项目	1,000.00	未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以及相关的担保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无	10,000.00	2023.10.9-2024.10.9	票据池质押: 华晟青岛	未履行完毕
2	《最高额综合授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无	5,000.00	2023.6.16-2024.6.16	保证担保: 韩美赞、王俊	未履行完毕

	合同》	公司重庆路支行				石、华晟有限	
3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无	1,000.00	2023.6.16-2024.6.16	保证担保: 王俊石、韩美赞	未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及《授信补充协议(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3,000.00	2022.5.20-2025.5.19	保证担保: 韩美赞、王俊石	未履行完毕
5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无	1,200.00	2023.4.10-2023.12.5	保证担保: 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有限	履行完毕
6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2,000.00	2023.8.10-2024.8.1	保证担保: 韩美赞	未履行完毕
7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3,000.00	2023.8.10-2024.8.1	保证担保: 王俊石	未履行完毕
8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5,000.00	2024.1.23-2027.1.22	保证担保: 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有限	未履行完毕
9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3,000.00	2022.7.13-2023.6.30	保证担保: 韩美赞、王俊石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3,000.00	2023.9.27-2026.9.26	韩美赞、王俊石	未履行完毕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无	5,000.00	2023.12.6-2026.12.6	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有限	未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其它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让人	受让人	宗地编号	宗地总面积（m ² ）	宗地用途	出让金额（万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晟富业	370214005029GB00452W0000000	35,333.30	工业用地	2,119.998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姜兵兵、高星、周德强、陈福勇、刘庆贺、马洋、王世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华晟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

	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华晟研究院、易元投资、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齐鲁前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对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与华晟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

	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陈福勇、刘庆贺、马洋、王世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

	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单位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单位将持续督促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单位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周德强、陈福勇、刘庆贺、马洋、王世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华晟智能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会利用本人的任职地位或重大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不会利用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资源违规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确有必要与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华晟智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本人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华晟智能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华晟智能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将不会利用本单位的股东身份或重大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不会利用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资源违规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确有必要与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华晟智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本单位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华晟智能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单位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单位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俊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

	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单位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

	资者的权益。
--	--------

第一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不适用）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_____

（公司无控股股东）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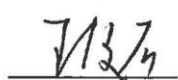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俊石
王俊石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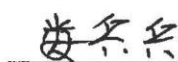
王俊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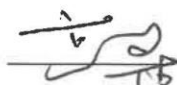
徐丰娟



李欣



姜兵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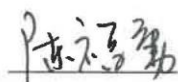


高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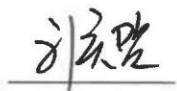


周德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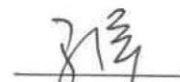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福勇



刘庆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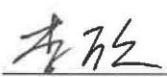


马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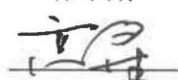
徐丰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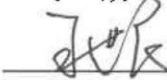
李欣



姜兵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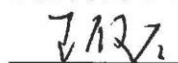


高星



王世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俊石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罗依秋

罗依秋

金振鹏

金振鹏

陆瑶

陆瑶

郭允知

郭允知

徐鑫呈

徐鑫呈

项目负责人：

金骏

金骏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小岑

赵一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永波



潘佳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于强

于 强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